



陶造生命系列

COUNTERFEIT
GODS

诸神的面具

金钱、性爱与权力的空洞承诺，以及脱离它们的盼望

The Empty Promises of Money, Sex, and Power, and the Only Hope that Matters

《纽约时报》与亚马逊书店排行榜畅销书作者

[美] 提姆·凯乐 (Timothy Keller) / 著

吕允智 / 译

新世界出版社
NEW WORLD PRESS

诸神的面具

提姆·凯乐

引言:偶像工厂

在这世界上的偶像比真实的事物还多。

——录自尼采的《偶像的黄昏》

(TwilightoftheIdols)

奇特的郁闷

在 2008 年的经济危机开始以后，发生了一连串自杀的悲剧，都是发生在那些以前既有钱、又有地位的人身上。美国联邦住房抵押贷款公司的代理财务长，在家中的地下室上吊自杀；美国最大的房地产拍卖公司——谢尔登·古德公司——的执行总裁，在他红色的豪华捷豹跑车中饮弹身亡；一位负责管理许多欧洲皇室与名门贵族财产投资的法国财务经理，于麦道夫诈骗案中损失了 14 亿美元后，在麦迪逊大道的办公室里割腕自杀；汇丰银行的一位丹麦籍高级主管，于伦敦骑士桥酒店五百英镑一晚的套房中，穿着睡衣上吊自杀；一位贝尔斯登公司的高级主管，在得知摩根大通银行买了他已破产的公司，却决定不再雇用他之后，吞服了大量的药，然后从 29 楼的办公室跳了下去。他的一位朋友说：“贝尔斯登公司的这件事……彻底粉碎了他的心灵。”这些残酷的情景仿佛再现了 1929 年股票市场崩盘的惨状。

1830年，法国的政治思想家和历史学家托克维尔 (Alexis de Tocqueville) 记下了他对美国的著名观察。

他说有一种“奇特的郁闷萦绕着那些在丰富之中的居民……”

美国人相信物质繁荣可以平息他们对快乐的渴望，但是这种盼望只是个幻觉，因为正如托克维尔所说的：“这世界上不完美的喜乐，永远无法满足人心。”这种奇特的郁闷虽以各种方式显出，但都引向相同的结局，那就是绝望——那种遍寻不获的绝望。

伤心与绝望是不同的。伤心是源于失去了某件好东西，其痛苦可以用其他的事物来抚平和安慰，因此如果你在事业上遭受挫折，还可以在家中找到安慰得以度过。但绝望则是无法被安慰的，因为它是源于失去了终极的东西。当你失去了终极的生命意义和盼望时，没有其他的事物可以帮助你度过，因此你的心灵就破碎了。

是什么造成了这种“奇特的郁闷”，以至于它甚至在景气狂飙

的时刻就已经穿透了我们的社会，而在繁华不再时它就完全转为绝望？托克维尔说它是源自于追求“世界上不完美的喜乐”，并且把整个人生建造于其上。这就是**偶像崇拜**的定义。

一个充满偶像的文化

对现代人来说，“偶像崇拜”让人想到的是原始部落里的人在泥塑木雕的像面前屈身俯伏膜拜。新约圣经的使徒行传中对古希腊罗马世界的文化有生动的描述：每个城市都有其所喜爱的神明，并且有为之建造的神坛以供人膜拜。当保罗到雅典时，他见到整个城市充斥着各种神明的像（17:16），其中以巴特农神庙的雅典娜女神（Parthenon of Athena）为首，公共场所里还有其他各种神明，例如掌管美丽的女神阿芙洛蒂忒（Aphrodite）、战神阿瑞斯（Ares）、掌管生育和财富的女神阿尔忒弥斯（Artemis）、工艺之神赫菲斯托斯（Hephaestus）等等。

我们当代的社会和古代的社会在根本上并无不同，每一种文

化中都有它们各自的一套偶像及其“祭司阶层”、图腾、礼仪，而且也有其“神坛”——不论是办公大楼、美浴中心、健身房、技艺工作室或是运动场——人们奉献于此，为了得着美好生活的福分，或为了避免灾害的来临。在我们个人的生活和我们的社会中，或多或少存在着掌管美丽、权力、金钱和成就的神明，但它们的形象是什么呢？我们今天可能没有真的向掌管美丽的女神阿芙洛蒂忒屈身下拜，可是许多年轻女性却过度地关注自己的身体外观，以至于陷入抑郁症和饮食失调之中；我们今天可能没有真的给掌管生育和财富的女神阿尔忒弥斯烧香，可是当金钱和事业的地位无限上升时，我们就好像是在用孩童献祭一样——为了得到事业上更高的地位和更多的财富与名声，我们就忽略了家庭和社会的需要。

当纽约州长斯皮策（Eliot Spitzer）因召妓事件而自毁前程时，《纽约时报》的评论家布鲁克（David Brooks）注意到，我们的文化产生出一群“阶层与人际关系不平衡”的高成就

族群：他们拥有很好的社交技巧来建立与上司和老板的“垂直性关系”，但却缺乏技巧来建立与配偶、朋友和家人的“水平性关系”。“有数不清的总统候选人宣称他们是代表家庭出来竞选的，但事实上他们的生命时光却几乎完全放在远离家人的竞选旅途上。”当年日飞逝，他们在沮丧中体会到“荣华如画饼充饥，斯人终究憔悴孤独”；但此时他们的配偶和儿女都已与他们十分疏离，而他们为了疗伤止痛、便发展出婚外情或做出其他极端越轨的事来医治内心的虚空，最后造成了家庭破裂或发生丑闻，或两者都有。

他们为了成功之神的青睐，虽然牺牲了所有却还意犹未尽。自古时起，对于这种嗜血的神明人们就难以令它满足，迄今丝毫没有改变。

心中的偶像

在过去二十年中，网络公司崛起，房地产和股票市场产生泡沫经济，那时若要说这一点，并不是很容易服人的；但是到

了2008—2009年的经济大崩溃时，所谓的“贪婪文化”就彻底现形了。贪婪并不只是有不良的行为而已，而是如使徒保罗许久以前所说的：“贪婪就与拜偶像一样。”（歌罗西书 3:5）他的意思是说，金钱可以披上神性的特质，让我们与它之间变成敬拜与顶礼的关系。

金钱也会成为一种心灵中的瘾癖。它就像所有的瘾癖一样，受害者都不知道其作用到底有多大。我们越来越想去冒险得到那越来越达不到的满足，直到我们崩溃为止；而当我们开始复原时，又不禁会自问：“我们以前是怎么想的？我们会那么盲目？”我们如从宿醉中醒来一样，完全记不得昨天发生了什么事情。但是为什么会这样呢？为什么我们会失去理智地做这种事？为什么我们会完全看不见什么才是对的？圣经的答案是：因为人心是一个“偶像工厂”。

当大多数人说到“偶像”时，想到的是那些实体的塑像，或是考威尔（Simon Cowell）所钦点的下一位流行音乐明星。

虽然世界上有许多地方仍保有传统的偶像崇拜，但是我所要说的是内心的偶像崇拜，那是普遍存在于人心中的。在以西结书 14:3 中，上帝论到以色列的长老说：“这些人已将他们的假神接到心里。”这些长老们一定会像我们所想的那样回应上帝：“偶像？什么偶像？我没有看到什么偶像！”然而上帝所指的是人心将一些美好的东西——例如成功的事业、爱情、财产，甚至家庭——转变成终极的目的。我们的心将它们奉为神明，以它们为生活的中心，因为我们以为只要得到它们，它们就可以提供给我们人生的意义和保障、安全和满足。

《魔戒》(The Lord of Rings) 这部作品的中心物件是一个黑暗魔君索伦的权能之戒 (Ring of Power)，它会败坏任何想要使用它的人，无论其动机是如何的好。这个戒指就如西佩教授 (Tom Shippey) 所说的一样，是一个“心灵扩大器”，它会将心中最深的渴望，放大到偶像化的比例。《魔戒》中有

一些好的角色，他们想要使受奴役的得到自由，或想要保存他们的领土，或想要用公义惩罚作恶的人。虽然这些都是好的目标，可是这权能之戒会使他们为达目的而不择手段，不惜做出任何行为。于是这就将好事绝对化，以至于颠覆了所有其他方面的忠贞和价值。戴上这个戒指的人会被它无限增强地奴役，并且会沉溺于它，就像一日不可或缺的偶像。因为我们的生活必须要拥有它，所以它就驱使我们打破曾经奉行的原则，不惜伤害别人与我们自己以得到它。不论是在托尔金的小说或在我们的现实生活中，偶像就是属灵上的瘾癖，至终会引我们到可怕的邪恶之中。

任何东西都可能成为偶像

有一些文化时刻——例如爆发许多自杀事件的现在——会为我们带来警醒的机会，因此现在很多人比较容易接受圣经中对金钱的警告，即金钱可能会变得不只是金钱而已，它会变成改变生命、塑造文化的神明，变成令崇拜它的人心碎的偶

像。但不幸的是我们只注意到贪婪的问题，以为那是“有钱人”的问题，却忽略了最基本的真理：任何东西都可能成为偶像，而且所有东西都已经成为偶像了。

世界上最著名的道德规范就是十诫。十诫中的第一条是：“我是耶和华你的上帝……除了我以外，你不可有别的神。”（出埃及记 20:2—3）这句话自然引出了一个问题：“‘别的神’是指什么？”答案就是：“雕刻偶像……形像，仿佛上天、下地和地底下、水中的百物，不可跪拜那些像，也不可事奉它……”（出埃及记 20:4—5）这包括了世界上所有东西！大多数人知道我们会把金钱当作上帝，或把爱情当作上帝，但其实生命中的任何一样事物都可能成为偶像，或说是成为上帝的代替品，即假神。

我最近听到一位野战军官的故事。他因为过度地要求部队进行体能和军事训练，反而破坏了士气，后来在一次战斗中，因为沟通破裂而导致死伤惨重。我认识一位女士，她在成长过程中经历贫穷，因此当她长大成人以后，为要追求经济上

的保障而错过许多美满姻缘的对象，后来她嫁给一位她不爱的有钱人，但不久之后就以离婚收场，而她也就陷入了自最害怕的经济困难中。有些大联盟的棒球球员为了把球打得更好，能跻身棒球名人堂，就服用类固醇等禁药，最后不但身体受到伤害，名誉也受到更大的损失，下场比他们安分守己时还更糟糕。

这些人原本想将幸福快乐建筑在他们所追求的东西上，但最后这些东西却变为他们手中的尘土，因为它们原本就是尘土。在以上每一个例子中，一件美好的事物被膨胀到了超级重要的程度，因此它就压过一切能与之抗衡的价值^①。但是这些假神总是令人大失所望，而且常常会带来毁灭性的影响。

这样说来，想要军队有训练、经济有保障，或是运动上卓越，难道都不对吗？绝不是的！这些故事都向我们指出一个通病，那就是当我们听到圣经中拜偶像的概念时所会犯的一个错误：我们常以为偶像都是不好的东西，但事实上却不是如此。

东西越好，我们就越希望它能满足我们深处的需要和期望，因此几乎所有的东西都可能会变成假神，特别是那些生命中最美好的事物。

如何制造一个假神

偶像是什么？偶像就是——对你来说——任何比上帝更重要的事物，任何比上帝更吸引你的心和你的幻想的事物，或任何你以为可以借之得到你所想要的东西的事物，但其实那些东西是只有上帝能赐给你的。

假神就是任何在你生命最中心、最重要的事物，你若失去了它就会感到生命没有价值。因为偶像在你的心中具有控制的地位，所以你会不假思索地将热情和精力、感情和金钱都花在上面。这个偶像可能是你的家庭和儿女、事业和赚钱、成就和赞赏、“面子”和社会地位；它也可能是爱情、同侪的接纳、能力和技术、安全和舒适的环境、美丽、聪明、伟大的政治或社会理想、道德、品格，甚或是在基督教事工上的成

效。若是你人生的意义仅在于解决别人生命中的问题，一般会称这种情况为“互相依附”（codependency），但其实这也是一种偶像崇拜。

简言之，任何一件事物都可能会成为偶像，只要当你看到它时心中最深处会感到：“如果我拥有了它，我的人生就有了意义，我就知道自己是是有价值的，也会感到自己的重要性和有保障。”有很多的方式可以描述出我们和那件事物的这种关系，而其中最适合描述也许就是“崇拜”二字。

古老的异教将万物都看成是神明，但这现象只是一个简单的事实，并没有什么稀奇。他们有性欲之神、工作之神、战争之神、财富之神、国家守护神——在他们的描述中，人的内心或生活里的任何事物都可以有一位神明来统治或服务人。但是，如果你真的将心中或生活中的事物“神化”，那么你就在崇拜偶像了。举例来说，拥有美丽的外貌是一件好事，但如果你让“美丽”成为生命中或文化中最重要的事，那么

你有的就不只是“美丽”，而是有了掌管美丽的女神阿芙洛蒂忒了。这时你会看见许多人，甚至整个文化，都在为外貌而苦恼，并且为了外貌而过度地花费时间和金钱，又愚蠢地以此为标准来衡量人。由此可见，如果有任何事物比上帝更能影响到你的快乐、生命意义和自我认同，那它就是偶像了。

圣经中对偶像概念的定义是极为精细而复杂的，它包含了理性、心理、社会及灵性等方面。有个人层面的偶像，例如爱情、家庭、金钱、权力、成就、健康、身材、美貌，或是能进入某个社交圈，或是在感情上被别人需要等等。许多人想借此得到人生的盼望、意义和满足，然而这些只有从上帝那里才能得到。

还有一些是文化上的偶像，例如强大的军力、发达的科技以及繁荣的经济等等。传统社会里的偶像包括了家庭、勤奋、责任及道德品格；西方文化中的偶像则包括个人自由、自我实现、个人富足及功成名就。这些美好的事物在社会中发展

出不成比例的规模和力量，它们向我们承诺说，只要我们将生命建筑于其上，我们就会有保障、平安和快乐。

此外，也有理性上的偶像，它们通常被称为“意识形态”。举例来说，19世纪末、20世纪初的欧洲知识分子普遍接受卢梭（Rousseau）的人天生性善之说，认为社会上所有的问题都来自于不良的教育和社会化过程。可是第二次世界大战粉碎了这个幻象。被称为英国现代社会福利制度建筑师的韦布（Beatrice Webb）曾写道：

在我的日记里——大概是在1890年吧——某处写着：“我把一切都孤注一掷地赌在人性的良善上……”（35年后的现在，我意识到）人性中邪恶的冲动和直觉，是多么的久远——而你能借着（社会）机制所改变的，又是多么的有限——例如对财富和权势的追求……除非我们能控制邪恶的冲动，否则没有任何的知识和科学会有效果。

1920年，英国作家威尔斯（H.G.Wells）在其所著的《世界

史纲》(Outline of History) 一书中，肯定并赞扬人类的进步。但他在 1933 年所著的《未来的趋势》(The Shape of Things to Come) 一书中，却又为欧洲国家的自私与暴力而感到惊恐；他认为唯一的希望，就是知识分子要掌握和执行一种强制性的教育，强调和平、公正与平等。而到了 1945 年时，他在其科幻小说《黔驴技穷》(A Mind at the End of Its Tether) 中写道：“人类喜欢自称为万物之灵，但他们已经……出局了。”威尔斯和韦布的问题出在哪里？他们是把部分的真理扩大成了包含一切的真理，即可以借来解释并改进所有事情的真理；我们若“把一切都孤注一掷地赌在人性的良善上”，就是把“人性的良善”放在上帝的位置上了。

最后，在不同的职场中也有一些不能妥协的绝对价值，这些也成了偶像。举例来说，在商业世界里，因为要达到终极目标——利润——就要压抑个人的感情和特质；但在艺术的世界里则恰恰相反——为了要自我表现，所有其他的价值都可

以被牺牲，而且还会将之冠以“救赎”之名，即认为人类所需要的就在于此，超乎一切之上。

这世界到处都充满了偶像。

爱、信靠与顺服

圣经用了三个基本的隐喻——婚姻、宗教、政治——来描述人心与偶像的关系：爱偶像、信靠偶像与顺服偶像。

圣经有时用婚姻的关系来讲偶像。上帝应该是我们真正的配偶，但当我们贪恋或喜悦上帝以外的事物时，我们就犯了灵性上的淫乱罪。爱情或成功可能会成为我们“错误的情人”，因为它们会使人感到被爱和有价值。偶像占据了我们的幻想，所以只要看看我们在白日梦中都在想些什么就可以见到它们：我们最喜欢幻想些什么？我们最爱做的梦是什么？我们渴盼这些偶像爱我们，带给我们价值感，使我们有美丽、特殊和重要的感受。

圣经也经常用宗教的隐喻来讲偶像。上帝应该是我们真正的救主，但是我们却在个人成就或经济富有里寻找我们所需要的平安和保障^①。偶像会让我们感到受控制，所以我们会在晚间的噩梦里看到它们：我们最担心什么？我们若没有什么东西就会失去活着的价值？我们误信这些东西会保护我们，所以我们就用一些“祭品”来讨好满足这些神明，渴盼它们能带给我们自信心和安全感。

圣经也会用政治的隐喻来讲偶像。上帝应该是我们唯一的主宰和元首，但当我们喜爱和信靠其他的事物时，其实我们就是在事奉它们。任何对我们来说是比较上帝更重要、更不能妥协的东西，就都成了奴役我们的偶像。我们可以从自己最强烈的情感中看到这类偶像：有什么事物会使我们不由自主地愤怒、焦虑或失望？有什么事物会使我们摆脱不掉罪咎感的痛苦？当我们感觉到我们必须拥有某些东西否则生命就失去意义时，这些东西就成了控制我们的偶像。

不论是什么，控制我们的就是我们的主宰。寻求权势的人就被权势所控制；寻求被接纳的人就被他所想要取悦的人所控制。我们无法控制自己的生命，而是被生命中的主宰所控制。

许多被人认为是“心理问题”的，其实只是偶像崇拜而已。

完美主义、工作狂、长期的优柔寡断、对别人的控制欲——这些问题的根源都是把美好的事物变成了偶像，以至于后来它们把我们逼到一个地步，好像我们非得满足它们不可。偶像操控着我们的生活。

解除魔咒的机会

我们在前面提过，伤心和绝望有很大的不同：绝望是无法被安慰、不能承受的伤心，然而在大多数的状况下，这两者的差别乃在于是否为偶像崇拜。

有一位韩裔商人因为损失了将近三亿七千万美元的投资而自杀身亡，他的妻子告诉警方说：“当全国股票市场指数降到一

千点以下时，他就不吃饭但却狂饮了几天，最后决定自杀。”

在 2008—2009 年的经济大危机中，我听到一位名叫毕尔的男士说，他三年前成为基督徒，现在他最终极的安全感已由金钱转移到与上帝的关系上，而这关系是借着基督而建立的。他说：“如果这场金融风暴发生在三年前，我不知道自己会怎样面对，要如何才能继续往前走。但今天，我可以诚实地告诉你，我这辈子从来没有比现在更加喜乐。”

虽然在我们生活的这个世俗世界里，偶像——那些灿烂闪耀的神明——握有我们心中对它们的信靠，但是当全球的经济变得一团混乱时，许多我们多年崇拜的偶像就在我们四周粉身碎骨、化为灰烬。现今是一个绝佳的时机，因为我们有了短暂的“解除魔咒”的经验；在古老的故事中，巫师会对人下魔咒，当魔咒被解除时，受困的人就有逃脱的机会。不过，魔咒能被解除的时机往往是个人性的，当我们看到自己寄以重望的某些庞大企业或是伟大理想或人物，不能实践（我们

以为的) 承诺时, 我们才会觉醒。但像这样的时机极少发生在整个社会中。

我们若是要脱离绝望而继续向前行, 就必须分辨出在心里和在文化中的那些偶像。但这还不够; 我们若要脱离假神的毁灭性影响而得着真自由, 唯一的方法就是回到那一位真实的上帝面前。那位又真又活的上帝, 曾在西奈山上以及十字架上启示了自己; 他是我们唯一的主宰, 只要你找到他, 就能得到真正的满足, 而如果你曾令他失望, 他也会真正地原谅你。

目录

引言：偶像工厂

01 所有你曾经想要的东西

02 爱情不是你全部的需要

03 金钱改变了一切

04 成功的诱惑

05 权力与荣耀

06 隐藏在生活中的偶像

07 假神的末路

结语：认清并拆除你的偶像

感谢

加

所羅門&約書亞 

微信: zy18764718007



获取更多属灵资源

扫一扫上面的二维码图案，加我微信

第一章

所有你曾经想要的东西

可能会发生的最糟糕的事

许多人努力一生，就是希望心中的美梦成真。人生的意义不就在于“追求幸福”吗？但我们为了得到心中所想要的东西，就想尽各种方法去得到，甚至愿意作出许多的牺牲；然而我们却从来没有想过，这样照着我们心中最深的愿望而行事，可能会是发生在我们身上的最糟糕的事。

我和妻子认识一位名叫安娜的单身女性，她极度希望能够生养儿女。后来她终于结婚了，虽然已经超过适合生产的年龄，但她不顾医生的建议，还是生了两个健康的宝宝。但是她的

美梦并未成真，因为她极强烈地盼望能给孩子们完美的生活，结果造成她不能真正地享受养育他们的快乐。她过度地保护孩子，心中充满恐惧和焦虑，并且控制孩子生活中的每一个细节，而这一切都使得全家非常痛苦。她的老大在学校的表现很差，有严重的情绪障碍；老二则是充满愤怒。她想让孩子们过美好人生的盼望与驱动力，却很可能是毁掉他们的原因。安娜实现了心中最深的愿望，但到最后这却可能成为发生在她身上的最糟糕的事。

美国女作家何媚（Cynthia Heimel）在上世纪 80 年代后期写道：“一个人的成名之时，就是他变成怪兽之日。”然后她列出三个好莱坞的大明星，是她在他们成名之前就认得的。她说他们曾经是“非常和善可亲的普通人……可是现在成了大人物，他们的怒气就变得非常可怕。”她说，在“名人或明星”头衔的压力下，会把人个性上所有的瑕疵和缺陷都放大到两倍以上你可能想知道这三位上世纪 80 年代的明星是谁，

但其实你不必知道，因为现在许多报章杂志上的“头牌”明星，还是活在同样的模式之中。名字会换来换去，但是这种形态是永远不变的。

拜偶像的必然性

为什么要实现心中最深的愿望，反而经常会造成大灾难呢？

在圣经的罗马书中，使徒保罗说到上帝对人会采取的最严重的处置之一，就是“任凭他们逞着心里的情欲”(1:24)。为什么让人最美好的梦想成真，会是人所能想象到的最可怕的惩罚呢？这是因为我们的心把这些欲望塑造成了偶像。在下一节经文中，保罗把人类的历史总结成一句话：“他们……去敬拜事奉受造之物，不敬奉那造物的主。”(1:25) 每一个人都是为着某种事物而活，它会占据我们的幻想，获得我们心中最根本的忠诚和盼望。但是圣经告诉我们，若没有圣灵的介入，我们所崇拜的就绝对不会是真神上帝自己。

如果我们想要从被造的事物中，得着那些只有上帝能赐给我

们的人生意义、盼望和快乐，那么最后我们就会因为得不到它们而失望和心碎。前面我们所说的那位安娜女士，她之所以毁坏了孩子的人生，并不是因为她在和他们的关系中“爱他们太多”，而是因为她爱上帝太少，结果孩子成了她的神明，最终在她重量级的期望之下被压垮了。

有两位熟知圣经的犹太哲学家下了这样的结论：“圣经的中心原则，就是要人拒绝拜偶像。”因此圣经中充满了许多的故事，描述了各种形式的偶像崇拜及其所带来的灾难性影响。所有人心会选择假神--无论是爱情、金钱、成功，还是权力，圣经中都有一段强有力的叙述是针对那种特定的偶像，解释它如何运作在我们的生命中。

圣经中有一位重要的人物是亚伯拉罕，他就像古代大多数的人一样，盼望能生一个儿子传宗接代。他的这个盼望变成了他心中最深的欲望。经过了一番周折，最后他终于有了一个儿子，这使得他所有的盼望都得着满足。然而后来上帝却呼

召他要舍弃，要将之完全献上。

亚伯拉罕的呼召

根据圣经的记载，上帝临到以色列的先祖亚伯拉罕，并且赐给他令人惊讶的应许：如果他忠心地顺服上帝，上帝就要借着他和他的后裔赐福给地上的万国。但为着应许的实现，亚伯拉罕必须离开家乡：“你要离开本地、本族、父家，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去。”(创世记 12:1_3) 上帝呼召亚伯拉罕离开他所熟悉的一切--他的朋友、大多数的亲人，以及一切对他来说代表保障、财富和平安的事物--到旷野去，而他也不知道目的地在哪里。上帝呼召他，要他为了上帝的缘故而放下几乎所有属世的盼望和人心所渴望的事物。于是他就照着上帝的话做了。上帝要他“离开”，于是他就“出去”了--“出去的时候，还不知往哪里去。”(希伯来书 11:8)

不过，虽然上帝的呼召要求他放下所有的盼望，但上帝也给了他新的盼望。上帝的预言是说地上万国要因他的家--“你的

后裔”(创世记 12:7) --而得福；这表示他一定会有儿子。然而亚伯拉罕的妻子撒拉不能怀孕，从生物学的角度来说，她是不可能育有孩子的，但是上帝却应许亚伯拉罕会有一个儿子。一年年地飞逝，转眼就过了十年，上帝的应许变得越来越难以让人相信。最后，当亚伯拉罕过了一百岁，而妻子撒拉也过了九十岁时（创世记 17:17，21:5），她生了儿子以撒。这明显是上帝的作为，因此以撒的名字意思是“喜笑”，一语双关地表达出他父母亲的喜乐，以及他们很难相信上帝的应许居然会实现。

多年痛苦地等待，让他们付出了许多代价，这是许多不孕的夫妇可以一同为证的。几乎没有止境的延迟，熬炼着亚伯拉罕的信心，然而这是非常重要的。不过这些不孕的年岁，也产生了另一个影响。从来没有一个人比亚伯拉罕更盼望有儿子，而他为了等待这一个应许的实现，已经放弃了所有。当他的儿子出生时，他感到自己可以在众人面前见证，自己抓

住上帝的话而放弃一切，绝不是个傻瓜。他终于有了一个后裔，是和他相像的儿子，这也是所有古代中东族长们所期盼的事。他经过长久的等待和牺牲，最后他的妻子终于生了一个婴孩，而且还是个男孩！

但是现在的问题是：他的等待和牺牲，是为了上帝，还是为了儿子？上帝只是他达到目的的手段吗？亚伯拉罕最终是把他的心交托给了谁？亚伯拉罕是否拥有信靠上帝之人所拥有的平安、谦卑、勇敢和坚定，而不看环境、别人的意见和自己的能力？他有没有学会单单信靠上帝，因上帝自己而爱他，而不是因上帝的赏赐而爱他？没有！他还没学会。

亚伯拉罕的第二个呼召

当我们的朋友安娜--那位迫切想要孩子的女士--最后终于怀孕时，她以为自己将会“从此过着幸福快乐的日子”。然而悲哀的是，这美景并未发生，而且通常极少发生。许多渴望有孩子的夫妇都相信，只要有了孩子，他们所有的问题就都会

得以解决；但事实绝非如此。

创世记第 12—21 章的读者也可能会认为以撒的出生是亚伯拉罕人生的最高峰，也是最后一幕。他的信心已经得胜，而且他完成了上帝的呼召，就是要离开本乡和等候生一个儿子的呼召，所以现在他可以死而无憾了。可是令我们惊讶的是，亚伯拉罕再次听到上帝的呼召，而且这个呼召极其令人震惊！

你带着你的儿子，就是你独生的儿子，你所爱的以撒，往摩利亚地去，在我所要指示你的山上，把他献为燔祭。（创世记 22:2）

这是最高的考验。以撒是亚伯拉罕的一切，正如上帝的呼召中所清楚陈明的——他并没有仅仅称这个孩子为“以撒”，而是称他为“你的儿子，就是你独生的儿子，你所爱的以撒”。在此显出，亚伯拉罕对儿子的慈爱已变成了爱恋。从前亚伯拉罕的生命意义在于倚靠上帝的话语，但现在却变成了倚靠以撒的爱和他的幸福。亚伯拉罕生命的中心正在转移。上帝并没有说你不能爱你的儿子，但是你不能将你所爱的那一位变

成了神明。如果任何人将孩子摆在真神上帝的地位上，那就产生一种对偶像般的爱，这样的爱不但会将孩子压得喘不过气来，也会断送彼此的关系。

可怕的命令

多年来有许多读者对圣经的这个故事觉得反感，这是可以理解的。他们认为这个故事的“道德”教训是，只要你相信某件事是上帝的旨意，那么不论做出什么残忍暴力的事都可以。关于这一点，没有人比克尔凯郭尔（Søren Kierkegaard）讲得更生动了。他的《恐惧与战栗》（Fear and Trembling）一书就是根据亚伯拉罕和以撒的这个故事所写的。克尔凯郭尔最终的解释是，信仰就是非理性与荒谬的；虽然亚伯拉罕认为这个命令完全不合理，并且又违反上帝所有曾经说过的话，可是他还是顺服了这个命令。

这个命令对亚伯拉罕是完全非理性的吗？克尔凯郭尔对此故事的解释，并未考虑到在犹太人的思想与象征中长子有什么

特别意义。在哈佛大学教书的犹太学者李文森（John Levenson）写了一本名叫《爱子的死与复活》（The Death and Resurrection of the Beloved Son）的书，他在这本书中提醒我们，古代的文化并不像今天的文化这么注重个人，当时人的期望和梦想绝不是个人的成功、富足与杰出。因为每个人都是家庭的一分子，而且没有人会脱离家庭而独立生存，所以他们所追求的都是为了整个家族。我们也必须记得古代关于长子的法律，即年龄最大的儿子会继承大部分的产业与财富，以保全家族不致失去在社会中的地位。

在我们今天这个注重个人的文化中，一个成年人的身份和价值通常仅系于他个人的能力和成就；可是在古代，一个人及其家庭所有的期望与梦想，都落在长子的身上。这个要亚伯拉罕舍弃长子的呼召，就如同今日要一位外科医生放弃使用他的双手，或要一位视觉艺术家失去他的眼睛功能一样。

李文森解释说，我们只有回到那个文化背景中，才能了解上

帝对亚伯拉罕的命令。圣经反复地提到，因为以色列人的罪孽深重，他们本该失去他们的长子--虽然他们可以借着日常的献祭（出埃及记 22:29； 34:20），或借着利未人在会幕的服事（民数记 3:46—48），或借着在会幕中交给祭司的赎价（民数记 3:40—41），而赎回长子的性命。当上帝因埃及人奴役以色列人而审判他们时，他的最高惩罚是取去他们长子的性命。他们的长子丧失性命，是因为全国与全家族的罪。这是为什么呢？乃是因为长子代表了家族。所以当上帝宣告说，以色列全国的长子都属于他，都要被赎回时，他乃是用文化中最生动的方式指明，地上的每个家庭都亏欠了永恒的公义--他们都有罪债。

要了解上帝向亚伯拉罕所发出的命令，明白以上这些说明是很重要的。如果亚伯拉罕听到一个像上帝的声音说：“起来，把撒拉杀了！”那么亚伯拉罕是绝对不会遵行的，因为那必定是幻觉，上帝不会要求他违背他所启示的公平和公义。但是

当上帝说要他舍弃自己儿子的性命时，对他而言，那并不是一个不合理或有矛盾的陈述。请注意，上帝并不是叫亚伯拉罕走到以撒的帐篷里直接把他杀了，而是要他把以撒献作燔祭；这乃是指出亚伯拉罕欠了罪债，因此他的儿子要为全家的罪而死。

向山而行

虽然我们能够了解这个命令，但这并不会减少这个命令的可怕程度。亚伯拉罕所面对的是最终极的问题：“上帝是圣洁的，让以撒丧失性命的是我们的罪。但是上帝也是有恩典的，他曾说要借着以撒赐福给全世界。这位既圣洁又公义、同时也是满有恩典的上帝，要如何成就他救恩的应许呢？”亚伯拉罕并不知道这问题的答案，但他还是上山了。他的行动与另一位旧约圣经人物很接近，那人就是约伯；约伯虽然经历了许多无法解释的痛苦，但论到上帝时他却这样宣告：“然而他知道我所行的路；他试炼我之后，我必如精金。”（约伯记 23:10）

亚伯拉罕怎么能顺服上帝的呼召，一路向山而行呢？希伯来文的经文在此很巧妙地给了我们暗示--亚伯拉罕告诉仆人说：“（我们）就回到你们这里来。”（创世记 22:5）从他的话看来，似乎他并不知道上帝会怎么做，而且他行路的时候也没有一副“我做得到”的很有意志力和自我打气的样子；相反，他在途中的态度是：“上帝会做的……可是我不知道他会如何做成。”上帝会做什么呢？他会除去长子所担负的罪债，但同时又能成就所应许的恩典。

亚伯拉罕在此并不是“盲信”；他并没有说：“上帝的命令真是疯狂，这可是谋杀啊！可是无论如何，我还是得去做。”相反，他的想法是：“我知道上帝既是圣洁的，又满有恩典。我不知道他要如何同时彰显这两点，但是我相信他会这样彰显。”如果他不知道自己在圣洁的上帝面前欠了罪债，他就会气愤地拒绝上山；而如果他不相信上帝是满有恩典的上帝，他也会因为受压的痛苦和绝望而无力前往——他就只会仆倒而死。

但是因为他知道上帝是既圣洁又满有慈爱的，所以他才能一步一步地向山而行。最后，亚伯拉罕和他儿子看见了那献祭的地点。

他们到了上帝所指示的地方，亚伯拉罕在那里筑坛，把柴摆好，捆绑他的儿子以撒，放在坛的柴上。亚伯拉罕就伸手拿刀，要杀他的儿子。(创世记 22:9—10)

就在这个紧要的时刻，上帝的声音从天上临到他说：“亚伯拉罕！亚伯拉罕！”

他在这生死关头回答说：“我在这里。”

上帝又说：“你不可在这童子身上下手……现在我知道你是敬畏上帝的了，因为你没有将你的儿子，就是你独生的儿子，留下不给我。”(创世记 22:12)

这时亚伯拉罕看到一只公羊，它的两角扣在小树中，于是他就用那只公羊来献燔祭，代替他的儿子。

世界上最美好的事物的危险性

亚伯拉罕的这件事说明了什么呢？这件事包含了两方面：一

方面是亚伯拉罕可能看得相当清楚的，而另一方面则是他可能不太明白的。

亚伯拉罕可能看得相当清楚的一面，是他知道这个考验乃是关乎要超越一切地来爱上帝，因此最后上帝对他说：“现在我知道你是敬畏上帝的了！”在圣经中，“敬畏”上帝并不是指“害怕”上帝，而是指“全心全意地委身”于上帝，例如在诗篇 130:4 中所说的，人“敬畏”上帝乃是因为经历到他的赦免之恩。“敬畏”乃是指在伟大的上帝面前，所存的那种包含爱和喜乐的尊崇与惊异。因此，上帝对亚伯拉罕所说的意思是：“**现在我知道你爱我超过世上的任何事了！**”这就是“敬畏上帝”的意义。

但这并不是说上帝要察看亚伯拉罕是不是爱他，因为全知的上帝当然知道每个人内心的状态；相反地，上帝让亚伯拉罕经过火般的考验，乃是要让他对上帝的爱能炼如“精金”。我们不难知道上帝为什么要用以撒来考验他：因为若不是上帝

介入，亚伯拉罕必然会（或已经是）爱以撒超过世界上任何的事物；这样的爱将会变成偶像崇拜，而所有的偶像崇拜必定会带来毁坏。

从这个角度来看，上帝对亚伯拉罕的这个极严厉的作为，其实是充满了怜悯。以撒是上帝给亚伯拉罕的美好礼物，但是如果亚伯拉罕不愿意以上帝为先，那么拥有以撒就不是一件稳妥的事。如果亚伯拉罕不需要在爱自己的儿子与顺服上帝两者之间作选择，那么他就不可能看出自己的爱会变成偶像崇拜。与此类似，我们也不容易意识到我们的事业会变成偶像，直到发生了一些状况，使我们面临要在诚实正直或事业受损两者之间作选择。如果我们不愿意为了遵行上帝的旨意而使事业受损，那么工作就成了我们的神明。

至于本章前面所提及的那位安娜女士，她要怎样回应上帝向亚伯拉罕提出的要求呢？辅导专家会建议她不要强迫孩子们去做他们没有兴趣的活动，她必须停止因孩子成绩不好而加

诸他们的情绪化的惩罚，她也要容许他们有失败的可能性。以上这些都是对的，但是她还有一个藏在表面下的问题需要解决--她需要能够从心底说：“我想要孩子们完全成功和快乐的欲望是自私的，那完全是因为我自己需要有价值感。如果我真的认识上帝的爱，那么我就能接受不那么完美的孩子，也不会一直压迫着他们。”安娜必须把她的“以撒”放在祭坛上，让上帝成为她生命的中心。

安娜过度地操控自己的孩子，不仅显出她不愿意让上帝掌管她的生命，也显出她不愿意让上帝掌管她孩子的生命。她想象不到，上帝会对她的孩子有比她更有智慧的计划。虽然她绘制出一幅完美人生的地图（没有失败和挫折），但比起上帝为我们所预备的地图（有高低起伏之变化），其实是更有缺陷的人生计划。在生命中从来没有受过苦的人，不太能同情别人，也不太知道自己的短处和局限，忍耐困难的能力比较差，而且对人生会有不切实际的期望。正如新约圣经中的希伯来

书所说的，所有上帝所爱的人，都必定会经历艰难（希伯来书 12:1-8）。

安娜所追求的孩子的成功和对她的爱，其实是为了她的自我形象，远过于为了上帝的荣耀。虽然她理智上相信上帝，但她心中最深的满足则是要听到孩子们说：“妈妈，我所有的一切都要归功于你！”可悲的是，她可能永远也听不到自己想听的话；她过度地需要孩子们的肯定，却反将她最爱的孩子们推远了。她必须愿意让上帝居首位，借着容许孩子失败而把他们交托给他，并且在上帝的爱和旨意里找到平安。她必须跟着亚伯拉罕走到山上去。

亚伯拉罕走过了那段路，而且只有在那一经历以后，他才能正确并有智慧地爱以撒。如果以撒曾是亚伯拉罕人生中最主要的盼望和喜乐，那么他对以撒不是会管教过度（因为父亲要儿子能够“完美”），就是会管教不足（因为他不忍心让儿子不高兴），要么就是两者都有。如果亚伯拉罕过度溺爱以撒，

那么当儿子令他失望时，他也可能会变得极端愤怒和残酷，甚至向他施暴。这是为什么呢？原因是偶像会使人变成它的奴隶。以撒的成功和他对父亲的爱，可能会是溺爱儿子的亚伯拉罕的唯一认同和喜乐，然而当他失去以撒的爱和顺服时，他就会格外地生气、焦虑和沮丧。但对以撒来说，他之所以可能会不爱和不顺服父亲，乃是因为没有任何一个孩子能够承担起做父母的偶像的角色。亚伯拉罕若有这些期望，那么他不是将儿子推离身边，就是扭曲甚至摧毁儿子的心灵。

因此，亚伯拉罕这次痛苦的上山之旅，便成了上帝在他身上长期工作的最后阶段，使得他从一个平常人转变成历史上最重要的人物之一。今天世界上三个伟大的一神信仰——犹太教、伊斯兰教和基督教——都是以亚伯拉罕为始祖；全人类中有超过一半的人口，都是以他为属灵的父亲。若不是上帝对付亚伯拉罕心中的偶像，就绝不会有这样的结果。

代替的祭物

在这个有名的亚伯拉罕的故事中，包含了一些连亚伯拉罕自己都没看见的意义，或至少是在他的时代还没看清楚的。为什么以撒没有被献为祭？亚伯拉罕和家人的罪都还存在，难道这位圣洁、公义的上帝忽略了吗？不是的，其实是有一个代替的祭物，即那只公羊。但难道是这只公羊的血偿付了这个长子的罪债吗？也不是的。

在许多许多年以后，另一位长子在同一座山上被挂在木头上钉死了。那时，在那加略山上，当上帝的爱子喊着说：“我的上帝，我的上帝，为什么离弃我？”（马太福音 27：46）天上并没有声音宣告他将得拯救：相反，天父上帝在沉默中付了重价。这是为什么呢？因为真正代替亚伯拉罕儿子而死的是上帝的独生爱子——耶稣，他担当了我们该受的刑罚。“因基督也曾一次为罪受苦（受苦”有古卷作“受死”，就是义的代替不义的，为要引我们到上帝面前。”（彼得前书 3:18）保罗也明白以撒的故事的真正意义，因此他特意这样说到耶稣：“上帝既不爱惜自己的儿子为我们众人舍了，岂不也把万物和他一同

白白地赐给我们吗？”(罗马书 8:32)

因此，这就是解决我们偶像崇拜问题的具体答案——我们不能紧抓着生命中那些会带来属灵危机的“以撒”，而需要把他们献上；我们要想办法不去紧抓着他们，或变成他们的奴隶。然而，如果我们只是在口里抽象地称颂伟大的上帝，就永远也办不到；我们必须知道且又确信，上帝非常疼爱、珍惜并喜悦我们，因此我们的心可以安息在他里面，因他必赐给我们生命的意义和保障，并帮助我们处理生活中所发生的各种事情。

但实际上该怎么做呢？

上帝看见亚伯拉罕献祭时说：“现在我知道你是敬畏上帝的了，因为你没有将你的儿子，就是你独生的儿子，留下不给我。”(创世记 22: 12) 当我们仰望他在十字架上所做的牺牲时，就更应该对上帝说：“现在我们知道你有多爱我们了，因为你没有将你的儿子，就是你所爱的独生子，留下不给我们。”当

我们开始知道上帝所做的是何等伟大时，我们的心至终就更能交托给他，而不再依赖别的事物了。

唯独耶稣能使我们合理地解释亚伯拉罕的这个故事。上帝之所以能彰显他既是“公义的”（要求偿付罪债），又是“使人称义的”（赐下救赎和恩典），乃是因为多年后有一位“父亲”领着他的长子走上另一座“山”，名叫加略山，并且他为了我们全人类而把长子献为祭。我们若只靠自己的努力是永远无法变得像亚伯拉罕那样伟大、勇敢、安稳；我们唯有借着信靠这位救主才能够办得到，正如这个故事所指出的。唯有耶稣为我们活、又为我们死，我们才能同时得到上帝无限的慈爱和圣洁，也才能绝对地肯定他爱我们。

你的上山之旅

想想我们生活中所充满的许多失望与困扰。如果你仔细地看看它们就会发觉，最令人痛苦的事往往都和我们自己的“以撒”有关。在我们的生命中，总会有一些事物是我们投资进

去而盼望回收到某种程度的喜乐和满足的--可是只有上帝才能赐予人真正的喜乐和满足。而我们生命中最痛苦的时候，也常是当我们的以撒，即我们心中的偶像，受到威胁或被拿走的时刻。

当这种情况发生时，我们可以有两种反应：第一种是选择心存苦毒和绝望，而且我们觉得自己有理由陷在这样的感受中：

“我辛苦工作了一辈子，好不容易爬到今天的地位，但现在什么都没有了！”“我一辈子做牛做马，就是为了让那个女人可以过好日子，但现在看看她是怎么对待我的！”我们可能因此觉得可以放任地撒谎、欺骗、报复和不顾原则地为所欲为，以纾解自己的痛苦，再不然就是一直活在消沉丧志之中。

另一种反应是选择像亚伯拉罕一样地向山而行：“上帝，我想你对我生命的呼召，可能是要我生活中没有这个我一向以为少不了的事物。但是当我拥有你，我才拥有了我真正需要且不会失去的财富、健康、真爱、荣誉和保障。”正如许多人所

学到后又教导我们的：一直要到你只有耶稣而其他一无所有的时刻，你才会了解到耶稣才是你唯一的需要。

其实许多(或说大部分)东西是可以保留在我们的生活之中，只要我们把它们“贬低”到真神上帝的地位之下，这样它们就不再能控制我们，或让我们被焦虑、骄傲、愤怒和冲动所折磨。然而，我们不能存着错误的心态，以为亚伯拉罕的故事所讲的，只是要我们愿意割舍心中的偶像，而不是要真正地丢弃它们。如果亚伯拉罕上山时在想：“我只是要将以撒放在坛上，而不是要真正献上他。”那么他就没有通过这个考验！唯有当这些东西不再成为我们的偶像，即唯有当我们真心愿意在生活中没有它们，并且能够诚实地从心底说：“因为有了上帝，生活就可以没有你了。”这时我们才能安全地把它们留在生活中。

有时候上帝要救我们，我们却感到他好像是要杀了我们似的。他借着这件事要使亚伯拉罕成为一个伟大的人，但从表面上

来看，上帝对他非常残酷。要在这样的情况下跟随上帝，似乎是“盲信”，但其实这是一种充满活力和感恩的信心。圣经中有许多这样的人物故事，例如约瑟、摩西和大卫，当时上帝似乎抛弃了他们，但后来却显明其实上帝是在对付他们生命中那些会造成毁灭的偶像，而他们也只能在艰困的经历中去除这些心中的偶像。

耶稣也和亚伯拉罕一样，面对上帝的呼召时也有极剧烈的挣扎。他在客西马尼园里求问天父是否还有别的途径可行，但到了最后，他就全然顺服地走向加略山上的十字架。虽然我们无法得知天父为何许可一些坏事在我们身上发生，但是我们可以像耶稣所行的一样，在困难的时刻信靠他。当我们仰望他，因他为我们所做的事而欢喜快乐时，我们就会得着所需要的喜乐、盼望和脱离假神的自由，并且能在最黑暗和困难的时刻，跟随上帝的呼召。

第二章

爱情不是你全部的需要

爱的追寻

人类渴望真爱，这一直是许多歌曲和故事所歌颂的，但是在我们当代的文化中，爱情却被放大到令人震惊的地步。音乐剧中充满了许多阳光明媚的情歌，但也有一些歌曲显示出现代人所追求的爱情的阴暗面。在音乐剧《伴侣》(Company)的结尾曲“活着”(Being Alive)中，那位陷人热恋的男子说他所爱的女子会“太需要我……太了解我……把我缺点拉出来，把我拉进地狱里”。虽然如此，他仍坚持说，只有爱情能“支撑我活着，让我活着”，因此他不得不辗转于一段段耗竭心力的感情关系中，接着跳入下一段感情，因为只有这样

他才能感觉自己还活着。在“心醉神迷”（Bewitched）这首歌的歌词里，那位女子承认她爱上的是一个笨蛋，会让她失望，但她还是说：“我又再次狂野，再度被骗，再度成为又哭又笑的小孩。”她唱出了过度依赖爱情的实况——若没有任何的爱情，他们就会感到生命失去意义；即使是错爱也没关系。

在我开始牧会事奉时，认识了一位名叫莎莉的女士，她的不幸是长得太漂亮。她从童年起就知道如何利用美貌：起初她用美貌来操纵别人，后来别人反过来操纵她。她感到除非有男人爱她，否则自己就既软弱无力又会被人视而不见，结果她因为无法忍受孤单，甚至愿意和那些会虐待她的男人在一起。

她为什么愿意忍受这种对待呢？是因为她想要得到一种深度的肯定与接纳，但那只能从上帝那里得到，所以她最后就成了一个爱情的奴隶。今天我们有时也会听到人说：“我的老板把我当成奴隶了。”这样的说法不够严谨，因为虽然有的老板

会让你的日子不好过，但若真把你当作奴隶来对待，是不会有界限的；他（奴隶的主人）可以任意对待你——打你、强暴你，甚至杀掉你。同样地，我们知道，当美好的事物对人的要求超过了恰当的界限时，它就变成了假神。举例来说，当你工作到健康受损，或为了工作的发展而触犯法律，你就是把工作变成了偶像；当你容让恋爱的对象利用及虐待你，或造成你对于病态的关系视而不见，你就是把爱情变成了偶像。偶像附带的作用，是会让你为了抓住它而失去信用，把粗暴的行为合理化，背叛其他方面该有的忠诚——它会驱使你违反一切美好和合宜的界限。崇拜偶像就是做它的奴隶。

圣经中有一个故事就描绘出人对爱情的追寻过甚反而使自己成为奴隶，那就是创世记第 29 章中雅各和利亚的故事。虽然那个故事发生的年代久远，但实在与今天的情况极为相关。不论在什么时代，我们都很有可能把爱情和家庭转变成假神，但在我们今天生活的文化中，更容易错把爱情当成上帝，把

它当成是最重要的东西，并且把我们所有的盼望和喜乐都建立在它上面。

弥赛亚的应许

在本书的第一章中，我们看到上帝对亚伯拉罕的应许，是要借着他的家、经由他的后裔来救赎世界，即在他之后的每一代中，都有一个孩子被拣选来承传这个谱系——他会与上帝同行，做一家之首，并且把信仰传给下一代。如此代代相传，直到亚伯拉罕后裔中的那一位弥赛亚出现。

亚伯拉罕生了以撒，多年以后以撒的妻子利百加怀了双胞胎，上帝预言说：“将来大的要服事小的。”（创世记 25:23）意思是说双胞胎中的老二被拣选进入弥赛亚的谱系。但以撒无视此预言，偏爱老大以扫超过老二雅各。讽刺的是，这正是上帝借着呼召亚伯拉罕献上独生子之时所要拯救他脱离的悲剧性错误。因为以撒的偏心，以扫长成一个极为高傲、骄纵、任性和冲动的人，而雅各则长成一个愤世嫉俗、心怀苦毒的人。

在以撒年老时，他要把祝福传递给家族的下一代领袖，但他不想依照上帝的预言来做，而想把祝福传给以扫。这时雅各装扮成他哥哥的样子，来到几乎全盲的老父身边，从察觉不出有异的以撒那里接受了祝福。以扫知道这件事以后，发誓要杀雅各，雅各只好亡命天涯，逃到了旷野。

雅各的一生就此被毁，他失去了家庭和可承受的产业，很可能再也看不到自己的父母了。雅各走向肥沃月湾的另一端，那里有许多他母亲的亲戚，他的外祖父也还活着，他希望在那些地方至少还能保住小命。

雅各的渴望

雅各逃到了他母亲的娘家，他们接受了他，而且他的舅舅拉班雇用他照管羊群。当拉班发现他有经营的才干时，就让他做管理的工作。他问雅各要什么工价来照管羊群，雅各的回答只有两个字：拉结。

拉班有两个女儿，大的名叫利亚，小的名叫拉爱情不是你全部的需要结。利亚的眼睛没有神气，拉结却生得美貌俊秀。雅各爱拉结，就说：“我愿为你小女儿拉结服事你七年。”拉班说：“我把她给你胜似给别人，你与我同住吧。”雅各就为拉结服事了七年；他因为深爱拉结，就看这七年如同几天（创世记 29:16—20）

这段经文的希伯来文字面意义指出，拉结有好身材，而且人又非常美丽，雅各为她神魂颠倒。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的艾尔特（Robert Alter）教授是一位杰出的希伯来文学学者，他指出经文里多处显出雅各是如何地为拉结疯狂、思爱成疾。雅各愿意为她付上七年的工价，照当时的币值来说，这是极重的聘金，而“他因为深爱拉结，就看这七年如同几天”。到日期满的时候，雅各对拉班说：“日期已经满了，求你把我的妻子给我，我好与她同房。”（创世记 29:21）艾尔特说，此处所用的希伯来短语是异常地赤裸、形象化，而且充满性的意味，非常不同于当时一般人所用的谨慎而保守的词句。

这相当于在今天，一名男子对女子的父亲说：“我等不及要和

你女儿上床，现在你就把她交给我吧！”创世记的经文在此给我们描绘出的这个男人，已经在感情上、在性方面被他对一个女人的渴望弄得疯狂了。

为什么会这样呢？那是因为雅各的生命是空虚的。他从未得着父亲的爱，又失去了爱他的母亲的爱，当然他也必定完全没有感受到上帝的爱和关照，于是当他看到了前所未见的美丽女子，必然会告诉自己说：“只要我拥有她，我混乱的人生就终于有一件好事了；只要我拥有她，万事必然大吉！”他心中所渴望的人生意义、肯定和接纳，都放在拉结的身上了。

雅各在当时可以算得上是一个异类。文化历史学家告诉我们，通常古时候的人不会为了爱情而结婚，他们多半是为了地位而结婚，然而今日的雅各并不罕见。

因《否定死亡》一书而获得普利策奖的贝克 (Ernest Becker)，解释了世俗之人如何处理对上帝失去信心的各种方法。现代人认为我们乃是偶然出现在这个世界上的，并不是为了什么

目的而被造的；但若是这样，我们怎么能感到自己的生命是重要的呢？贝克说，主要的方法之一就是他所谓的“天启型的爱情”（apocalyptic romance）：我们盼望性行为 and 爱情能给我们一种超凡性和人生的意义，就像过去我们从对上帝的信仰中所得到的那样。他这样描述现代世俗化的人：

他还是需要有英雄感，需要知道他的生命在万物中是重要的……他还是得以信靠和感恩的态度连结于某种更高的、本身有意义的对象。如果没有上帝，那他会如何做呢？首先他会用的方法之一，就是心理学家蓝克（Otto Rank）所说的“爱情法”……在他本性里面最深层所需要的自我荣誉感，现在要从其所爱的伴侣那里得着；因此他的爱侣便成为满足他内在生命的神圣理想，而他所有灵性和道德的需要，现在都系于一个人的身上……换句话说，他所爱的对象就是上帝……当人的世界观不再是相信上帝照管广大的信徒群体时，他就想要找到另一位有神性的“你”……我们把爱侣提升到上帝的地位，究竟是想要得到什么呢？我们想要得到的是救赎——不折不扣的救赎。

这正是雅各所做的，并且如贝克所指出的，这也是我们文化中千千万万的人正在做的事。我们社会中的流行音乐和艺术

呼吁我们要一直这样做下去——把我们心中对生命意义和超凡性的最深需要，寄托在爱情上。流行歌曲告诉我们，“你什么也不是，直到有一天有人爱你”，而我们整个的文化对此都信以为真。我们不断地幻想着，只要能找到一个真正的心灵伴侣，我们生命中所有的伤痕就都会得到医治。但是当我们的期盼和希望真的达到那个程度时，即如贝克所说的“所爱的对象就是上帝”时，我们就会发现没有任何一个情人、任何一个人，能够承担起这个角色，或有那种资格和生命，因此最后不可避免的结局，就是苦涩的幻灭。

爱情的力量

有人说贝克的文化分析已经过时了，因为我们现在是“一拍即合的文化” (the hookup culture)，年轻人把性行为当作是平常、随便、不需要委身和负责的事；越来越多的人只要性，而不要有建立彼此关系的约会或是做男女朋友。为了要两性平等的缘故，女性们开始说：“在性事方面，我们也要和

男性一样地享受。”朋友之间也越来越有“不动感情只要性”的情形。因此能肯定的是，我们的文化已经不再需要从“天启型的爱情”中得到人生的盼望。然而一旦我们甩掉清教徒的信仰，就会以为性行为不是什么大不了的事。

但是你不要以为性行为没有什么。

美国普利策文学奖的得主斯坦普（Laura Sessions Stepp）在她的《解脱》一书中说，大多数的年轻女性并不能从这种“一拍即合”的关系中得着满足，虽然她们通常不会向同伴承认这一感受。此外，我们的文化极度注重外表的美丽和性感，但这一点却正好显示出“性行为不是什么大不了的事”的看法不正确。在20世纪40年代，C.S.路易斯（C.S.Lewis）从他在英国的许多学术界朋友那里听到一种说法，即认为性只不过是像食欲一样，饿了就会想吃，所以只要认清这一点，而且只要随时想要有性的时候就能有，那么就不会再有人为了爱情或性而疯狂了。C.S.路易斯对此说大为存疑，因此就

假设了一个情况来阐释他的观点：

如果你到了一个国家的戏院舞台上表演，所做的只是把一个有盖子的盘子端出来，并且慢慢地掀开盖子，而在灯光熄灭之前，让观众看到盘子上所放的一片羊排或是一条熏肉。如果你所做的这个表演能够吸引许许多多的人挤满了戏院，那你是不是会觉得这个国家的人对食物的渴望是有问题的……有一个评论家说，如果他知道有哪个国家的人很流行看这种食物的“脱衣舞”表演，那么他就会下结论说，这个国家的人都饿昏了。

不过，路易斯继续说：我们并不是在性事上饿昏了，而是因为现在我们能有更多的性；色情业——就像是前面所说的那个表演——已经是上兆美元的产业了，可见我们对性和爱情的渴望是和肚子饿了想吃食物不同的。事实上性和爱情对我们有更深的意义。进化论生物学家认为，人类对性和爱情的渴望，是大脑的构造所造成的；而基督徒则认为，我们需要爱情是源于我们拥有上帝的形象（创世记 1:27—29；以弗所书 5:25—31）。这两种解释也许都是对的。

但无论是哪一种解释，爱情对于人的心灵和幻想有着巨大的能力，因此也会过度地控制了我们的人生。即使是那些因为痛苦经验或害怕受伤而逃避爱情的人，实际上仍是被它的力量所控制。我曾认识一位男性，他说他对女性已经失望透顶，现在他只想有那种不需要委身承诺的性关系，而且他还夸口说自己再也不要受爱情的玩弄了。

而我则对他说：如果你那么害怕爱情，以至于不能拥有它，那么其实你的情况和一定要拥有它是相同的，都是爱情的奴隶。害怕自己不能拥有爱情的人，会逃避那些可能成为美好伴侣的对象；而认为自己一定要拥有爱情的人，则往往会选择不合适或会虐待自己的伴侣。如果你太害怕爱情，或是太迷恋爱情，都是让爱情变成有上帝般的能力，让它扭曲了你的观念和你的人生。

刺伤

雅各内在的空虚使得他对爱情这个偶像毫无抵抗力。当他说

愿意为拉结工作七年——这工价是当时一般新娘聘金的四倍——无耻的拉班看出他因爱成疾的情况，于是就决定要占他的便宜。拉班回答雅各的话非常含糊不清，事实上他从没有说“好！一言为定”，而只是说：“我把她给你胜似给别人。”(创世记 29:19) 雅各想听到的答案是“好”，所以他以为拉班说的是“好”，但其实拉班的话并不是“好”，而只是说：“你娶拉结是一个不错的想法。”

过了七年，雅各就来对拉班说：“求你把我的妻子给我。”他们依照习俗举办了盛大的婚宴，婚宴到了一半的时候，拉班就把雅各的妻子带来交给他，但她脸上盖着厚厚的头巾。这时的雅各已经喝醉了，就与她同寝，行了周公之礼。但是“到了早晨，雅各一看是利亚”(创世记 29:25)！

在大白天的太阳下，当雅各看到和他同房的结婚对象竟然是利亚，是拉结那个相貌平庸的姐姐时，雅各气得发抖，跑去找拉班理论：“你向我做的是什么事呢？”拉班平静地回答说，

按照当地的习俗，大女儿应该要比小女儿先出嫁；他又说，如果雅各愿意为他再工作七年，那么他乐意把拉结也照样给他。雅各既被刺伤又被陷害，只好臣服下来，为了娶拉结而再多工作七年，正如他为利亚所做的。

偶像崇拜所带来的毁坏

我们也许会感到奇怪，雅各怎么会这么容易受骗？其实他的行为是一种上瘾的表现。爱情在很多方面都会表现出酒或毒品的功能，使我们借以逃避现实的生活。前面我提到过一位陷在被虐待关系中的美丽女士莎莉，她曾对我说：“男人对我来说就像是酒，我只有在男人的拥抱中才能面对人生，也才能肯定自己。”另外一个例子，是一位老先生为了一个比他年轻许多的女人而抛弃妻子，他急切地努力隐藏他逐渐衰老的事实。还有一个例子，是一名年轻男子看上了一名女子，但当他们上过几次床以后，他就对她没有兴趣了；对他来说，女人只是让他感到自己有吸引力和有能力的必需品而已。我

们的恐惧和内在的枯竭，使得爱情变成了一种麻醉剂，一种我们为自己下毒的方法。但上瘾的人总是会作出愚蠢和毁灭性的选择。

这就是发生在雅各身上的情况。在他的心里，拉结不仅是他的妻子，更是他的“救主”。他太想要、太需要拉结，以至于他只能看见和听见自己所想要看见的和想听见的，这就是为什么他这么容易就被拉班欺骗的原因。而日后因雅各对拉结的偶像崇拜情结，造成了他的家庭中几十年的痛苦：他夸赞和偏爱拉结的孩子过于利亚的，以致在所有的孩子心中埋下了骄纵和怨恨，毒化了家庭的体系。西方有句俗语描述恋爱中的人：“他俯身膜拜她所走过的地。”若真有这种事发生，那会造成多大的毁坏啊！

我们看到偶像崇拜如何毁了雅各的人生，但其实最大的牺牲者可能是利亚。利亚是姐姐，圣经只说了一个有关她的细节，那就是她的“眼睛没有神气”(创世记 29:17)。有人推断说这是

指她的视力很差，可是经文并不是说“利亚的眼睛没有神气，而拉结可以看得清楚”，而是说“**利亚的眼睛没有神气，拉结却生得美貌俊秀**”，所以“利亚的眼睛没有神气”很可能是指她有斜眼、斗鸡眼，或是某方面真的很不好看。所以，经文的意思很清楚，就是利亚非常没有吸引力，而她一生都得活在超级美丽的妹妹的阴影下。

因此，她的父亲拉班知道不会有男人愿意下聘娶她，可能他已经想了很多年要怎么甩掉她，才能让拉结出嫁而带进大笔的聘金。拉班在雅各身上看到了解决这个经济问题的办法，他视此为一个大好的机会，就狠狠地捞了一笔。但是他所做的对利亚来说有什么意义呢？只是显出她是一个父亲不要的女儿，现在又成了一个丈夫不要的妻子。“**雅各……爱拉结胜过爱利亚**”（创世记 29:30）；利亚是一个没有人要的女孩。

因此，在利亚心中也有一个空洞，正如雅各心中的空洞那么大，而她现在也开始用雅各的方法来反应。她对雅各所做的，

正和雅各对拉结、以撒对以扫所做的一样：她把心中的盼望，完全寄托在争取雅各的爱上。以下的经节可能会是你在圣经中看到的最悲哀的经文之一。

耶和华见利亚失宠（原文作“被恨”，下同），就使她生育，拉结却不生育。利亚怀孕生子，就给他起名叫流便（就是“有儿子”的意思），因而说：“耶和华看见我的苦情，如今我的丈夫必爱我。”她又怀孕生子，就说：“耶和华因为听见我失宠，所以又赐给我这个儿子。”于是给他起名叫西缅（就是“听见”的意思）。她又怀孕生子，起名叫利未（就是“联合”的意思），说：“我给丈夫生了三个儿子，他必与我联合。”她又怀孕生子，说：“这回我要赞美耶和华。”因此给他起名叫犹大（就是“赞美”的意思）。这才停了生育。（创世记 29:31—35）

她这是在做什么？她乃是要在传统家庭的价值中，寻找自己的快乐和认同。生儿子是达到这个目的的最好方法，特别是在那个时代，然而，这一切却都不奏效。

她把所有的盼望和梦想，都放在她的丈夫身上，她这样想：

“如果我生了儿子，那么我的丈夫就会爱我，最后我就不会再有不快乐的人生了。”但是事与愿违，她每次的生产都把她

更深地推进孤单的地狱中。每一天她都要痛苦地看到，自己最渴望的男人在另一个带给她终生阴影的女人的怀抱中。每一天都像有一把刀插在她的心头上！

无止境的幻灭

故事至此，许多现代的读者会好奇地问：“在这个故事中，谁是属灵的英雄？谁是我当效法的对象？这个故事的道德教训是什么？”

我们之所以会感到闲扰，是因为我们通常把圣经当作一系列不相关的故事来读，并且认为它们各自有一些针对我们生活的“道德教训”。但其实不是这样，

它们乃是共同组成了一个整体的故事，告诉我们人类为什么会有今天的光景，上帝如何借着耶稣基督的来临和未来的再来，要解决和修复所有的问题。换句话说，圣经并不是给我们一个站在道德阶梯最高处的神明，向我们宣告说：“只要你

们努力向上，过正直善良的生活，就可以爬上来！”相反，圣经再三地向我们展示一些软弱的人，他们不配得到上帝的恩典，也不寻求他的恩典，甚至连得着了恩典也不知感激。如果这就是圣经一系列伟大故事的主题，是所有个别经文所指向的，那么我们从雅各的故事中学到了什么呢？

我们所学到的是：我们的一生都有一个基调，那就是无止境的失望。除非你能了解这一点，否则你永远无法活出一个有智慧的人生。雅各认为，只要他能得着拉结，一切就都没问题了。他以为他是和拉结同房，但“到了早晨，看啊！竟是利亚”（创世记 29:25, 希伯来文的写法）。某位注释家针对这节经文说：“这就是我们从伊甸园起所经历到的缩小版的幻灭。”这话是什么意思？我对利亚没有任何的不尊重（我们可从她身上学到许多功课），但这话的意思是说，不管我们的盼望是什么，到了早晨，看到的一定是利亚，绝不会是拉结。路易斯在《返璞归真》一书中的相关描述再好不过了：

大多数的人都会知道，如果他们曾经省察过自己内心的话，他们所希望得到、所急切盼望得到的东西，是这个世界所没有的。世界用各式各样的事物要把它提供给你，但是那些承诺从未兑现过。当我们初坠爱河、初次想到某个国家或初次研究某个让我们感到兴奋的主题时，我们心中就会生出一些渴望，然而这些渴望却是婚姻、旅行或研究本身所永远不能满足的。在此我不是指一般所说的失败的婚姻、假期或研究事业，而是说即使在最好的婚姻、假期或研究事业中，也不能得到那样的满足。某些在我们最初渴望的时刻所抓住的东西，却在现实中逐渐褪色消失。我想每个人都会明白我所说的意思。虽然妻子是好妻子，旅馆和风景也都很出色，研究化学也还是个有趣的工作，但是有些东西已经离我们远去了。

如果你像雅各一样是结了婚的人，而且把你最深的期盼和渴望加诸与你结婚的那个人身上，那么你的期望将会把他压垮。这种期望会有几百种方式来扭曲你和你配偶的人生。没有一个人——即使是最棒的人——能满足你灵魂中所有的需要，因此你将会本以为你是和拉结同寝，但起床时却总会发现那是利亚。这种无止境的失望与幻灭充满在人生之中，不过我们对于那些自己寄予重望的东西，感受会特别深刻。

当你最终醒悟，认识到这一点时，有四件事是你可以做到的。

第一，你可以责怪那些让你失望的事物，然后重新去寻找其他更好的事物。这是停留在偶像崇拜和属灵瘾癖中的道路。

第二，你可以责怪自己和惩罚自己，而且对自己说：“我一直是一个失败者。我看别人都很快乐，可是我不知道为什么自己老是不开心。我一定有问题。”这是自暴自弃、活在耻辱中的道路。第三，你可以责怪全世界，而且说：“愿咒诅临到所有的异性……”让自己变得铁石心肠、处处怀疑、空虚。最后，你也可以如路易斯在“盼望”一文中所说的，把你整个人生的焦点转向上帝。他下结论说：“如果我发现自己有一种渴望，是世界上最任何经验都不能满足的，那么最可能的解释，就是我是为着另一个（超自然而永恒的）世界所造的。”

男性与女性的偶像崇拜

雅各追寻的是“天启型的爱情”，而传统型的利亚则是要借着努力生孩子而找到自己作为妻子的认同，但他们二人都陷入

挫折之中。贝克如此解释：

这种以爱情来解决人类问题的失败，正是现代人感到挫折的很重要的原因……没有一种人类的关系能承担起上帝的角色……不论我们在多大程度上将他（爱侣）理想化或偶像化，他都不不可避免地会反映出人间的败坏和不完美……当我们把爱侣提升到这个位置时，到底我们想要的是什么呢？我们想要摆脱我们的过犯和我们的无价值感，我们想要证明、知道我们的存在不是徒然的，我们想要得到的是救赎——不折不扣的救赎。不用说我们就可知道，这是人类的伴侣所无法提供的。

男性与女性两种以爱情作为偶像崇拜的不同形态，都走入了死胡同。我们通常说：“男人用爱来得到性，而女人用性来得到爱。”这句话就像其他所有带着“刻板印象”的描述一样，有它的真实性。然而雅各的故事显出，这两个假神都令人失望，因为雅各想以娶到美丽的妻子来肯定他的生命，他把心献给了拉结，但对她的幼稚和缺点却视而不见。利亚的假神不是性，因为她显然可以得到丈夫的身体，但却得不到他的爱和委身。她盼望与他成为“一体”，彼此心灵相依；但是他

没有。她的生命因此被困在肤浅的关系和痛苦中。

在现代文化中，人们开始更多注意到许多女性成了“崇拜委身”的受害者。影评人达吉斯（Manohla Dargis）在《纽约时报》上评论电影《他其实没那么喜欢你》时哀叹，好莱坞一直以来给年轻女性的电影，都把她们描绘成“大部分的渴望都是停留在鞋子、婚礼及婴孩上”。这部电影中的一名女性在她头一次约会回家之后，打电话告诉朋友说，她觉得那晚的约会进行得很好，然而在同一时间，那个和她约会的男子，却在家里打电话给别的女人。

达吉斯正确地指出，那些以爱情和白马王子的盛大婚礼作为偶像的女性们，必将成为她们自己的渴望的奴隶。她鼓励女性要放弃她们常见的爱情偶像崇拜，而采取男性的版本。可是如我们之前所讨论过的，所有的偶像崇拜都会使人变成奴隶。男性的爱情偶像崇拜，会使他们沉溺于要独立自由，以便“拈花惹草”；而女性的爱情偶像崇拜，则如达吉斯所点出

的，会使她们沉溺于要依赖人——容易受伤并受人支配。这两者都是奴役的形式，都使我们瞎眼，以至于无法作出智慧的抉择。并且两者都会扭曲我们的人生。

那么我们该怎么办呢？

利亚的突破

在这个悲哀的故事中，只有利亚在灵性上有成长，虽然这只出现在故事的结尾处。让我们先看看上帝在她身上做了什么工作。希伯来学者注意到，在圣经中利亚所有的陈述都是在向耶和华（希伯来文是 Uaweh 呼求，例如在创世记 29:32 中她说的：“**耶和华看见我的苦情。**”她是怎么知道耶和华的呢？

当时所有的文化对上帝或神明都有某些一般性的概念，而希伯来文一般用来称呼上帝的词是以罗欣（Elohim）。耶和华（Yaweh）这个名字则是上帝先对亚伯拉罕、后对摩西自我

启示的名字——他自己告诉亚伯拉罕，他要借着他的后裔赐福全世界的人类。如果利亚知道耶和華，唯一的可能性是她听雅各说过他祖父所蒙的应许。虽然她正处在挣扎和困扰中，但她还是向这位施恩的上帝伸手求助。

在多年的生养孩子之后，她有了突破。当她生下最小的儿子犹大时，她说：“**这回我要赞美耶和華。**”在这句宣告中带有挑战，但和她从前生孩子时所作的宣告不同：这回她没有提到丈夫或孩子。显然最终她不把心中最深的盼望放在丈夫和孩子身上了，而是单单地依靠耶和華。雅各和拉班偷走了利亚的人生，但是当最后她把心交给耶和華时，她重新得回了自己的人生。

真正的新郎

我们不应该只看到上帝在她身上所做的工作，我们一定也要看看上帝**为她**所做**的事**。也许利亚对她最小的儿子有特别的感动，也许在她的直觉里知道上帝**为她**做了**特别的事**。上帝

确实做了特别的事。当然，创世记的作者知道是什么事。她最小的儿子名叫犹大，创世记第 49 章告诉我们，有一位真正的君王要从他而出，那就是将要来的弥赛亚。上帝临到那个没有人想要、也没有人爱的女孩，使她成为耶稣的先祖。救恩来到这世上，不是经由美丽的拉结，乃是经由那没有人想要、也没有人爱的利亚！

上帝是不是仅仅在提拔弱勢者呢？不是的！上帝赐给利亚的美好礼物包含更多的意义。圣经告诉我们，当耶和华见到利亚失宠，他就爱她。上帝的意思是说：“我才是真正的新郎；我是所有没有丈夫之人的丈夫，我是所有没有父亲之人的父亲。”这就是用恩典来拯救我们的上帝。

道德宗教上的神明喜爱那些成功和有卓越成就的人，他们想从道德之梯爬上天堂；但是圣经里的上帝却是从天堂下来，降临到世上完成救恩，赐给我们那不能凭自己努力而得到的恩典³ 他爱那些没有人想要的、软弱的和不被爱的人。我们

和他的关系不仅是君王和臣仆，不仅是牧人和羊群，更是丈夫和配偶；他被我们所迷住——即使没有人注意到我们。

这就是使我们胜过偶像崇拜的能力来源。世界上有许多人没有爱情的伴侣，他们需要听见主说：“我才是真正的新郎，只要你转向我，并且知道我现在爱你。世界上只有一双膀臂能带给你所有心中所渴望的，并且在时间的尽头等待着你。”

其实并非只有单身的人需要看见上帝是他们终极的配偶，已婚的人也一样需要看见这件事以拯救他们的婚姻，免得被那些只有上帝才能满足的期望所压垮。如果你结婚了，但盼望配偶能像上帝一样地满足你，那么他一定会不可避免地让你失望。这不是说你应该更少爱你的配偶，而是说应该更多认识上帝和爱上帝。我们要如何更深地爱上帝，才能让情人和配偶从我们那些令人喘不过气来的期望中得着释放呢？答案就是要仰望利亚的人生所指向的那一位。

没有人想要的人

上帝以耶稣基督道成肉身来到世上，他真正是利亚之子。他成为没有人想要的人，出生在马槽，也没有佳形美容使我们羡慕他（以赛亚书 53:2）。他到自己的地方来，自己的人倒不接待他（约翰福音 1:12）。到了最后，所有人都弃绝了他，他甚至在十字架上向天父大声哭喊：“为什么离弃我？”（马太福音 27:46）

为什么他要成为利亚之子？为什么他要成为没有人想要的人？是为了你和我。他担当我们的罪，为我们而死。如果我们能够因见到他对我们的爱而深深地受到感动，就会使我们的心脱离那些虚假的拯救者；因为我们已经得救赎了，所以就不再需要借着追求一些事物或关系来寻找救赎，又因为我们已经有了救主，就不再需要把别人制造成我们的救主。

唯一能解除心中过去之爱恋的方法，就是借助爱恋一个新对象所产生的驱赶力量……因此……如果只反映出世界上种种的不完全，是不够的；只示范出你所享受的事物会随风而逝，

也是不够的……对你的良心说话，指出它的愚昧……

也是不够的……相反地，要用各种合理的方法看看你的心要多爱他；他比世界上的一切更大。

有一天莎莉告诉我，她是怎么重新得回自己人生的。她的辅导员正确地告诉她，其实她在男人身上想要找的是认同、是“救恩”。她的辅导员建议她找一个工作，在经济上独立，以此来重建其自尊。她完全同意她应该在经济上靠自己站起来，但是她反对说要建立自尊。她说：“辅导员的建议是要我放弃一般女性的偶像崇拜，但要我采取一般男性的偶像崇拜。可是我一点也不想把自我价值建立在事业的成功上，那就像建立在男人身上一样。我要得到自由！”

她是怎么得到自由的呢？她从歌罗西书中看到保罗所写的话：“你们的生命与基督一同藏在上帝里面。基督……显现的时候，你们也要与他一同显现在荣耀里。”（歌罗西书 3:3—4）在此她了解到，她的“生命”认同既不应该是男人，也不应该是事业，更不是别的事情；真正重要的不是男人对她的看法，或

者事业成不成功，重要的乃是基督为她所成就的，以及他对她的爱。所以当她遇到对她有兴趣的男人时，她会在心中暗暗地说：“你也许是个不错的人，甚至可能成为我的丈夫，但你绝不会是我的生命；只有基督是我的生命。”就像利亚一样，当她开始这样做时，就得回了自己的人生。这种属灵的操作让她有能力设定界限，作出好的选择，最后也能够真正爱上一个男人的本身，而不仅是要利用那人来提升她的自我形象。

她回答了我们每一个人都应该问的问题，如何才能过一个我们应该有的生活：我可以转向谁？谁是那位真正美丽、又能救我脱离所有假神的？这个问题就只有一个答案。正如诗人赫伯特（George Herbert）所写的：仰望在十字架上的耶稣——“你是我的所爱、我的生命、我的亮光，唯独你最美丽。”

第三章

金钱改变了一切

赤裸裸的贪心

2005年，瑞士信贷非常积极地推动豪华度假村的贷款方案；这些方案能使贷方个人快速获利，并且使机构投资者获得很高的收益。

因此，美国蒙大拿州山区的一个富豪私人滑雪场——黄石俱乐部——的创办人和最大股份持有者，就借贷了三亿七千五百万美元，而其中的两亿零九百万美元立刻就进了他的私人账户，这是贷款合约上所许可的（贷款可用在和开发黄石俱乐部无关的项目上）。

然而瑞士信贷并没有好好地评估贷方还款的能力，因为它自己不用承担这些贷款的风险，这些贷款都是“贷款抵押债券”（collateralized loan obligation）的一部分，它们是被汇集包装和卖出的债券商品，如此就把所有的问题都转嫁到机构投资者（例如退休基金）的身上——这些机构投资者借着购买各种贷款商品获利，但其风险常是卖方所极度低估的。从 2002 到 2006 年，瑞士信贷共做成了六笔豪华度假村的贷款交易，总金额接近三十亿美元。

但是在 2007 年时，黄石俱乐部产生了严重的财务危机。惯常的管理不良，加上贷款的沉重债务，这个俱乐部就在不景气来袭且房地产价值下跌时，申请破产了。因为瑞士信贷拥有“优先留置权”（first lien），所以它提出了一个过渡时期的筹款计划，但要求俱乐部停止营运，因此上百的员工就将面临失业的问题。蒙大拿州许多小镇的商家、侍者、园丁和缆车操作员等，因为没有其他工作的选择，全部都将承受失

业的打击。

幸运的是，一位蒙大拿的破产法官看清了所发生的事情，他严厉地谴责了瑞士信贷和黄石俱乐部所有者“赤裸裸的贪心”和“吃人的贷款”，他们只顾自己致富，却把风险和后果全都留给当地劳工阶层的人。于是他做了一件破产法庭极少会做的事——取消瑞士信贷的优先留置权，而让另一位买主购买这个俱乐部，因此得以保住了许多人的工作机会。

有一位新闻记者在报道这个故事时，称之为本时代“时代精神的经济速写”。很多的现象——大公司执行总裁的薪水暴涨；人们对于奢侈品越来越注重和喜爱；商业交易者不惜牺牲数以千计的一般 T.人，贪得无厌地获利数百万；平民大众对于债台高筑视若无睹——都显出我们的社会有很大的转变。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克鲁格曼（Paul Krugman）道出了这种态度的转变：

我们不应该将此视为一种市场的趋势，如同说临水而建的房

地产价格正在上涨一样。现在的情况更类似于 20 世纪 60 年代的性解放革命——是在松脱过去的束缚，带出新的放纵，不过这次是经济上的放纵，而不是性关系上的放纵。经济学家高伯瑞（John Kenneth Galbraith）曾如此描述 1967 年时一位诚实的高级主管：他会“避开那些紧紧环绕在他身边的、可爱的、有机可趁的，甚至暴露的女子……管理阶层的人不会肆无忌惮地做什么事来犒赏自己……”但是到了 20 世纪 90 年代末期，高级主管们的座右铭可能就变成了：“只要感觉不错就去做。”

我们看不见自己的贪心

普利策奖的得主贝克（Ernest Becker）说，我们的文化将会用性和爱情来取代上帝；而比他更早的尼采（Friedrich Nietzsche）则有不同的理论。尼采说，当西方文化持续不要上帝时，我们就会以金钱来取代他。

是什么在引诱一个人使用假的砝码？是什么在引诱另一个人放火烧屋，以得到比房价更高的保险金？是什么在引诱四分之三的富人沉溺在合法的欺诈中……是什么造成这些事的增加？这并不是一种需要，因为他们的存在绝不是和环境有关的……他们日日夜夜被一种可怕的焦虑所驱策，因为他们觉

得自己财富的累积速度太慢；他们也同样地被一种可怕的渴望和爱恋所驱策，他们想得到更多的金子……从前会因为“爱上帝”所做的事，现在则会为了“爱钱”而做；也就是说，现在对金钱的爱能让我们极度地感受到权力，也能

金钱改变了一切给我们美好的良心。

简言之，尼采预言，在西方文化里金钱很可能会变成主要的假神。

已经有许许多多的作家和思想家警告说，这个“贪心的文化”不但会蚕食我们的灵魂，而且还会带来经济的崩溃，但是没有人认为这个大祸已经迫在眉睫了。这是为什么呢？这是因为我们很难看出自己心里面的贪婪。

几年前我曾经在一个男士的早餐会中，分享“七宗罪”系列信息。我的妻子凯西对我说，我敢打赌，当你讲‘贪心’的那一次，出席的人数会最少。”她说得一点也没错。当我讲“情欲”、“怒气”，甚至“骄傲”时，人都多得几乎挤不下了；但是没有人自认为贪心。我作为一个牧师，常常会有人来向我

诉说并忏悔他们在各样罪上的挣扎，几乎所有的罪都有人承认过，但我不记得有任何人曾对我说：“我花了太多的钱在自己身上，我想这个贪心的私欲已经伤害了我的家庭、我的灵魂和我四周的人。”贪心在贪心者身上是隐藏的；金钱之神的伎俩包括了使人的心眼盲目。

为什么被贪心所支配的人看不到自己的情况呢？那是因为金钱这个假神运用了社会和心理上的强大动力。每个人都属于某个社会和经济的阶层，你只要住在某个特定的地区，送孩子去读那里的学校，参与那里的社交生活，你就会发现四周还有许多人比你更有钱。你不会去和世界上的其他人比较，你只会和与你同一阶层的人来比。人心总是想证明自己是对的或是合理的，而用比较的方法来证明则是最容易的；所以你就会说：“我的生活不如这个人或那个人，比起他们来，我是最穷的。”不论你的生活是多么奢华，但你总有理由这样说或这样想。

因此，大多数的美国人都自认为是中产阶级，只有百分之二的人自认为是“富有阶级”。但是世界上的其他人可没有被我们骗过去，当他们到美国来时，总会惊讶于美国在物质上的舒适，但大多数的美国人却认为那只是必需的生活水平。

耶稣对人在金钱上的警告，远多过在性方面的警告，但几乎没有人认为自己在这方面是有罪的，因此我们都应该要有这样的假设这也很容易是我的问题。”如果贪心有可能会隐藏得很深，那么就应该说没有人能自信地说这不是他的问题。我们要如何才能认清并脱离金钱那种使我们盲目的力量呢？

金钱的诱惑力

耶稣进了耶利哥，正经过的时候，有一个人名叫撒该，作税吏长，是个财主。(路加福音 19:1-2)

路加福音以简短而震撼的笔法，把撒该介绍给我们认识——他是社会中大家都躲避的“税吏”。即使在今天，在国税局(IRS)工作的人也不会再在派对中宣扬自己的工作。

不过我们必须了解“税吏”在当时、当地代表什么意义：当时的以色列是一个被罗马帝国征服且被其军队占领的国家，罗马帝国对它的殖民地都课以重税，为的是要将各国的财富和资金都转移到罗马及其公民身上；然而这就使得殖民地的社会很贫穷，一直维持在被征服的状态和地位。

在以色列中，唯一能过着舒适阔绰生活的人，就是统治者罗马人以及他们在当地的爪牙——税吏们。当时的税务系统需要依赖收税的官吏，他们要为罗马统治者在所定好的地区中抽税，但社会中每个人都藐视他们，路加福音 19:7 称撒该是“罪人”，意思就是说他是一个背叛者或被遗弃的人。如果你想了解这是怎样的状况，就想想二次大战时，那些与纳粹同谋而欺压自己同胞的人；或想想那些靠贫民区里成千上万软弱的吸毒者而致富的毒枭；或再想想现代的“贵族强盗”——就是那些买下某些公司然后加以摧毁的人，以及那些怂恿一般民众借贷他们所承担不起的高利贷而使得自己成为百

万富豪的人。这样你应该可以明白那时候的税吏的情况了。

为什么居然会有人想要做税吏这种工作呢？有什么东西会诱人使他背叛自己的国家和家庭，甘心成为自己社会中被唾弃的人呢？答案是——金钱。罗马当局给税吏的奖赏几乎是令人无法拒绝的。在军队武力的撑腰之下，税吏向他的犹太同胞所征收的金额，可以远远超过他所要上缴给政府的数字。今天我们称这种做法是“勒索”。税吏是一个非常赚钱的肥缺，因此他们就成为社会中最有钱的人，但也成为最遭人憎恨的人。

路加对撒该的介绍特别引起我们注意，因为路加说他是税吏长（路加福音 19:2），而不仅是一个普通的税吏而已；难怪他住在耶利哥，那是一个税务重镇。撒该作为税吏的领导人，应该会是当地最有钱的人之一，但也会是最遭人憎恨的人之一。他那时的年代和今日不同；那时的人认为奢侈浪费和喜爱财富是一种耻辱，但是他不在乎，因为他为了获取金钱，

已经牺牲了一切。

金钱的仆人

保罗说贪心是拜偶像的一种形式（歌罗西书 3:5；以弗所书 5:5）；路加福音也教导我们同样的道理^①。在路加福音 12:15 中，耶稣告诉他的听众说：“你们要谨慎自守，免去一切的贪心；因为人的生命不在乎家道丰富。”什么是贪心？在路加福音第 11 章和第 12 章前后的经文中，耶稣警告人不要过度担心他们的产业；对耶稣而言，贪心并不只是贪爱钱财而已，更是为钱财而过度焦虑。

耶稣也提出了他的理由：我们的情绪会被我们的银行存款大大控制——“人的生命不在乎家道丰富”。你的“家道”有多丰富，就看你所拥有的和你所消费的有多少。从耶稣的这句话可看出有些人用“家道”即用钱财来定义个人的身份，因此当一个人失去了财产时，也就失去了他的“生命”或自我，因为他的个人价值是建立在他的财产价值上。不久之后，耶

稣就直接指出这真正的问题是什么。

“一个仆人不能事奉两个主，不是恶这个爱那个，就是重这个轻那个；你们不能又事奉上帝，又事奉玛门（“玛门”是财利的意思）。”法利赛人是贪爱钱财的，他们听见这一切话，就嗤笑耶稣。耶稣对他们说：“你们是在人面前自称为义的，你们的心，上帝却知道；因为人所尊贵的，是上帝看为可憎恶的。”（路加福音 16:13—15）

耶稣把圣经中所有说到偶像崇拜的暗喻都用来说贪心和钱财。

根据圣经的描述，拜偶像的人会对它们的偶像做三件事情：

贪爱、信靠和顺服^①。“贪爱钱财”的人会做白日梦并幻想新的赚钱之道、买新的东西，也会嫉妒比他拥有更多金钱的人；

“信靠钱财”的人则会因为拥有钱财而感到能掌握自己的人生，由此感到自己是有保障和安全的。

偶像崇拜也会使我们“顺服钱财”，成为“钱财的仆人”。正如我们在世上要服事君王和官长，我们也会如此地把灵魂卖给偶像；因为我们想从它那里得到我们人生必须拥有的意义

（借着爱它）和保障（借着信靠它），所以我们就被驱使去服

事它，更进而顺服它。当耶稣讲到我们和玛门（金钱）的关系时，他用的词“事奉”是指对君王的那种庄严的、有立约关系的事奉。所以如果你是為着钱财而活，那么你就是它的奴隶；但是如果上帝是你生命的中心，那么钱财就不能再坐在你生命的宝座上，它就会被降级。如果你的认同和安全感是在上帝身上，那么钱财就不能借着忧虑和欲望来控制你。这是一个非此即彼的抉择——你若不选择事奉上帝，那么你就可能成为钱财的奴仆。

这种被钱财奴役的情形，在人们盲目于自己物欲的贪心上，显得特别清楚。请注意耶稣在路加福音 12:15 所说的：“你们要谨慎自守，免去一切的贪心。”这是一个值得注意的警语。请想想另一个圣经所警告的传统的罪——奸淫，但耶稣没有说：“你们要谨慎自守，以免犯了奸淫。”他不需要这样讲，因为当你和别人的配偶上床时，你就知道这是罪了；你不会在行到一半时才说：“噢！等一等！我想这是奸淫啊！”你原来

就是晓得的。然而即使大家都清楚地知道世界上充满了贪心和物欲，但大家都拒绝承认，几乎没有人会觉得自己真的是这样。

如果我们再多看看撒该，就不可能不问：“他怎么可能背叛又伤害那么多的人？他怎么可能甘愿被那么多的人恨恶？他怎么可能被钱财蒙住心眼去做那些事、过那种生活？”但撒该只不过是耶稣在整个路加福音所教导的这个主题的一个例子而已。

在所有的假神中，金钱是最普遍的一个；当它抓住你的心时，你就会盲目而看不见究竟是怎么回事，它借着你的焦虑和情欲控制你，并且使你把它放在所有的事情之上。

恩典的开始

他（撒该）要看看耶稣是怎样的人，只因人多，他的身量又矮，所以不得看见。就跑到前头，爬上桑树，要看耶稣，因为耶稣必从那里经过。耶稣到了那里，抬头一看，对他说：“撒

该，快下来！今天我必住在你家里。”他就急忙下来，欢欢喜喜地接待耶稣。众人看见，都私下议论说：“他竟到罪人家里去住宿。”（路加福音 19:3—7）

撒该的个子很矮，但为什么他不能站在那些高个子的人前面呢？很显然，是因为其他人不愿意让他过去。因此撒该就做了一件令人惊讶的事——他爬到树上。这是一件很特别的事，值得我们研究一下。当时的传统文化，不像我们现在这样注重自由和权利，他们非常注重的是荣誉和尊严，所以如果一个成年男子居然去爬树，必定会引来大众的嘲笑和轻蔑，而像撒该这样的人，因为个子矮又被人憎恨，应该会更小心自己的一举一动，以便能符合一个受尊重的大人物的身份。

他为什么要爬到树上呢？路加告诉我们，他“要看耶稣”。撒该急切地想见耶稣。其实也许“急切”一词还不够强烈，他愿意爬到树上的行动，显示出他的态度已经是接近绝望的拼命了。

耶稣一路走到这里，看到群众中有许多德高望重的宗教界人

士，他们都自认为比罪人和娼妓优越（路加福音 19:7；马太福音 21:31）。然而耶稣没有对他们说话，却单单挑中群众中那个声名狼藉的“罪人”，那个税吏长撒该，那个最恶劣的家伙！耶稣竟然在这些道德高尚的群众面前单单挑中他，他不但和他说话，而且要和他吃饭！

在当时的文化中，与人一起吃饭就代表缔结友谊，因此耶稣的做法冒犯了每一个人，但是他不在乎，他说：撒该，我不想去他们的家，我只想去你家。于是撒该欢欢喜喜地迎接耶稣回家。

这段简单的对话，对我们而言实在是非常有教导性。撒该并没有带着骄傲来见耶稣，而是极为谦卑。他不是站在他的尊荣和财富的地位上，而是放下自己的身段，甘愿受人耻笑，只为见到耶稣。从终极层面上来说，不是撒该要求耶稣进入他的生命，而是耶稣要求撒该进入耶稣的生命。你仿佛可以听到耶稣笑着说：“撒该！对，就是你，我今天要去的就是你

家!”耶稣知道，他的做法是何等地令群众愤怒，何等地违反所有他们对于宗教的认识，又何等地令那个爬在树上的矮子吃惊。

当撒该见到耶稣挑选了群众中最没有品格的人——他自己，来和耶稣建立个人的关系，他整个属灵的认知就开始改变。虽然此时他可能还没有清楚的、有意识的理解，但他开始明白上帝的拯救是由恩典而来，而不是根据道德上的成就和表现。这体会就像闪电一般地临到他，于是他就欢欢喜喜地迎接耶稣回家。

恩典与金钱

撒该站着，对主说：“主啊，我把所有的一半给穷人，我若讹诈了谁，就还他四倍。”耶稣说：“今天救恩到了这家，因为他也是亚伯拉罕的子孙。人子来，为要寻找、拯救丧失的人。”（路加福音 19:8—10）

撒该愿意跟随耶稣，但是他马上就想到金钱会是个问题，所以他做了两个值得我们注意的承诺。

他的第一个承诺是将一半的收入捐给穷人。这个数目远超过摩西律法所规定的十分之一，即使是在今天，要我们捐出收人的十分之一给慈善机构，都还算是一个很巨大的数目；虽然有钱人即使捐得更多，自己仍然能过着舒适的生活。

当撒该作出这个捐献决定时，他也知道这是超过摩西律法所要求的标准，但他的心已经改变了，他晓得救恩是借由恩典、而不是借由律法得到的，所以他生活的目标不只是满足律法条文的要求，他要超过那个标准。

我在教会中曾经被一些人问及关于“十一奉献”的问题，就是关于要捐献收人的十分之一的问题。他们注意到，在旧约圣经中有很多地方都明文记载要信徒奉献十分之一，但在新约圣经中对奉献的数目就没有那么明显的规定，所以他们就问我说：“你不认为在现在的新约时代，信徒还绝对必须捐献收入的十分之一吧？”我会对他们摇摇头，然后他们就会有一种如释重负的表情。但是我接着会立刻补充说：“让我告诉

你，为什么新约圣经对十一奉献没有清楚的规定。想

想看，你比旧约时代的信徒是领受了更多上帝的启示、真理和恩典，还是领受得更少？”通常这时就会有很尴尬的沉默。

“我们比他们是欠了更多恩典的债，还是欠得更少？耶稣是只以十分之一的生命和宝血来救赎我们，还是他倾倒出所有的一切？”对新约时代的基督徒而言，十一奉献是最低的标准；我们当然不会愿意自己的捐献少于那些更不了解上帝拯救大工的人。

撒该的第二个承诺和爱心、怜悯没有什么关系，而是和公义有关。他的许多金钱是靠讹诈得来的，是他超额课税而得以中饱私囊的。摩西律法对此有明文规定——利未记 5:16 和民数记 5:7 中说到，你若诈骗人，偿还的时候要加上利息，而利息是百分之二十。撒该在此要做的远超过此规定；他说要还四倍，那就是百分之三百的利息。

耶稣对于他这两个承诺的回应是：“今天救恩到了这家。”请

注意，他不是说：“你若如此生活，救恩就必临到你家。”不是的，救恩是已经临到了。上帝的救恩并不是因人的生命改变了才会临到，相反，是因救恩的临到，人的生命才会改变，而救恩是上帝所赐下的免费礼物。

这就是撒该获得一颗新心和新生命的原因。如果救恩是因人遵行道德规条才临到，那么撒该的问题就会是：“我必须给多少？”但是因为他的承诺是回应上帝那慷慨而丰富的恩典，所以他的问题就成了：“我能够给多少？”他知道自己虽然家财万贯，但是灵里却是破产的，而耶稣白白地将灵里的丰富倾倒给他，因此他就从一个欺压穷人的人，变成了行公义的得胜者；从一个讹诈别人来得财富的人，变成了以其财富来服事别人的人。

为什么会这样呢？是因为原来金钱是撒该的救主，而如今耶稣取代了金钱，从此金钱就变回仅仅是金钱而已，它只是做好事、服务别人的工具。现在撒该的认同和保障都在耶稣身

上，而他所拥有的金钱超过了他所需要的。上帝的恩典把他对金钱的态度转化了。

恩典与深层偶像

我们若要了解撒该的心是如何开始改变的，就必须知道假神是成群结队来的，它们共同造成我们心中偶像崇拜的复杂体。在我们崇拜的这群假神中，那些比较具体和比较能看得清楚的“表层偶像”之下，还存在着“深层偶像”。

在我们心中的罪影响着我们最基本的、动机上的驱动力，因此这些驱动力就成了我们的“深层偶像”，使我们崇拜服事它们。例如有些人会被权力和影响力的欲望强烈驱动，而有些人则是被别人的肯定和激赏所驱动；有些人最想要得到的是情感的安逸和生活的安舒，而有些人最想要得到的则是安全感和保障，能够掌控环境。

那些深层偶像是渴望权力的人，他们会为了得到权力而不在

意别人是否喜欢自己；而那些最想要得到别人接纳和肯定的人则相反——他们会为了被人接纳而乐意放弃权力和掌控。每个深层偶像——权力、接纳、安舒或掌控——都能使人生出一系列不同的惧怕和不同的期望。

“表层偶像”是一些表面的事物，例如金钱、配偶、儿女等，我们借着它们而使“深层偶像”得到满足。我们在分析自己的偶像结构时常常只注意到表面，例如金钱可能是我们要满足的更深层驱动力的表层偶像。有些人想要有很多钱是为了能够掌控他的世界和人生；这样的人通常不会花很多钱，他们的生活很节俭，把钱都小心地存起来或作投资，使得自己感觉在世界上完全有保障。另外有些人想要有很多钱是为了能打进某个社交圈，也为了能使自己更为美丽和有吸引力，这样的人会很舍得在自己身上花大钱。还有些人想要有很多钱是为了能拥有高过别人的权力。在这些例子中，金钱都有偶像的作用，但是因为每个人各有不同的深层偶像，所以就

会产生极为不同的行为模式。

以金钱来满足控制欲这一深层偶像的人，常会觉得比自己比那些用金钱来得到权力或社会接纳的人更高一等。然而只要是以金钱作为偶像，不论其深层偶像是什么，都会被它所奴役和扭曲。我们教会中的另一位牧师曾经辅导过一对夫妇，他们在钱财的处理上有严重的冲突，妻子认为丈夫是吝啬鬼。有一天这位牧师单独和丈夫谈话，他极度地抱怨妻子的挥霍：“她太自私了，花那么多钱在买衣服和打扮上！”他看得很清楚，妻子想要用外表来吸引人，她的这个需要影响到她用钱。因此牧师就向他介绍这个表层偶像和深层偶像的观念：“你是不是能看到，你这样不花钱和不肯给予的过度节约，其实也是一样的自私？你是绝对只花钱在使你自己感到安全、有保障和能控制的这种需要上。”这位牧师很幸运，虽然这个被他辅导的男人颇为惊讶，但却没有生气，他说：“我从来没有这样想过。”于是他们婚姻中的许多事情就开始改变。

这就是为什么我们不能仅仅靠除掉表层偶像例如金钱或性等，就解决了偶像的问题。我们不能只是看着偶像说：“我不要再注重这个了，不要让它来驱动我的人生，我要戒掉它。”这样直截了当的处理是没有用的，因为深层偶像只能从内心来处理，但要带来内心的改变只有一条路，那就是靠着信心的福音之路。

基督的贫穷

在哥林多后书第 8—9 章中，保罗请一个教会捐款给穷人。虽然保罗拥有使徒的权柄，但他还是这样说：“我说这话不是吩咐你们……”（哥林多后书 8:8）他的意思是说：“我不是要命令你们，不是要你们因为被要求才捐献。”他没有在意志上直接施压说：“我是使徒，你们要照着我的命令去做。”相反，他想要看到他们是出于“实在的爱心”，所以他接着说了这些著名的话：你们知道我们主耶稣基督的恩典；他本来富足，却为你们成了贫穷，叫你们因他的贫穷，可以成为富足。（哥

林多后书 8:9)

耶稣乃是上帝成为人的样式，所以他是无限富有的，但是如果他紧抓着他的富有，那么我们就都会死在灵性的贫乏中。这是二选一的情况：如果他维持富有，我们就会贫乏而死；如果他贫乏而死，我们就会成为富有，我们的罪就会得到赦免，我们就可以被接纳进入上帝的家中。保罗在此不是仅仅给教会一个伦理的教训，劝勉信徒不要过度贪爱钱财，而要更加慷慨；相反，他在此乃是概述了福音的内涵。

保罗的意思是说，耶稣放弃了天上所有的财富，为的是让你成为他的珍宝——因为你是他所珍视的子民（彼得前书 2:9—10）。当你明白他是为了使你成为他的珍宝而死，那么你也会将他看成是你的珍宝，这样金钱就不再会是你生命意义和保障的指标，你也会想要用你所有的财富来成为别人的祝福。当你越明白福音，金钱就越不能在你身上掌权，因此，你要思想他的恩典，直到你被改变成为一个慷慨的人。

要解决吝啬的问题，就要将自己的目光转向注视福音中基督的慷慨，看到他如何为你而倒出自己的富有。现在你无需为金钱担忧，因为十字架已经显明上帝对你的关照和给你的保障；现在你也不需要嫉妒别人有钱，因为耶稣的爱和救恩已经赋予你一个显要的地位，这地位是金钱所买不到的。金钱不能让你逃脱灾害，或让你控制这个混乱的世界，这些只有上帝能做得得到。

要打破金钱控制我们的能力，不是靠我们加倍努力去效法基督的榜样，而是靠加深我们对基督救恩的认识，对我们在他里面拥有些什么的认识，然后活出这认识所带出的心的改变——这心就是我们的思想、意志和情感的所在之处。对福音的信心会重新建造我们的动机、我们对自己的认识和认同，以及我们看世界的观点。我们若只是外在遵行了一些规条，但内心却没有全然的改变，那么这种改变的行为就只会是表面的和短暂的。

人一定会有偶像

当卡内基（Andrew Carnegie）的钢铁公司——美国钢铁公司的前身——成为世界上最赚钱的企业时，他就成了全世界最富有的人之一。在他成功的早期，当他只有 33 岁时，他就严苛地衡量了自己的内心，并且给自己写了个备忘录：

人一定会有偶像——累积财富是最糟糕的偶像崇拜之一。没有任何的偶像比崇拜金钱更贬低人了。无论我从事什么，总是会做得过度，因此我要留心选择自己的人生，必定是要最能提升品格的。这种一直不断想着照顾生意、用大部分的思想来盘算如何在最短时间内赚到最多金钱的生活，一定会让我堕落，使我无法盼望得到永久的恢复。我将要在 35 岁时退出商界，而在未来这两年间，我盼望把下午的时间花在安全指示和有系统的阅读上。

这段话里的坦白和自知是很特别的，他的传记作家沃尔

（Joseph Frazier Wall）评论道：“无论是洛克菲勒、福特，还是摩根，都写不出这样的话，他们也绝对不会了解写这话的人。”然而，虽然卡内基对自己的心有如此的洞见，但他两

年后显然没有“退出商界”，而许多他曾害怕会使他品格堕落的事情，都在他一生中产生了影响。

虽然卡内基建了2059座图书馆……一个代表许多人的钢铁工人告诉采访记者说：“我们不需要他为我们盖图书馆，我们宁可他提高我们的薪水。”那时的钢铁工人每次轮班要做12小时，地板烫到他们得在鞋底钉上木板。他们每两周会轮到一次不人道的苦差事，就是24小时的昼夜连续加班，之后他们可以休息一天。他们只住得起拥挤而脏乱的房屋，大部分的人活不到四十多岁，不是在工作中意外死亡，就是患病……。

我们在本书引言中曾提到过毕尔，他在2008—2009年的金融风暴中损失了大笔的金钱，但他在这之前三年就已经成为基督徒了。他说：“这如果发生在我成为基督徒之前，我会自怨自责、痛恨自己，不但会借酒浇愁，也可能会自杀。”毕尔曾经感到，只有在赚钱时自己才有价值；他知道，若是在经济危机时他还与金钱保持着同样的灵性关系，那么他就会失去人生一切的意义和价值。

然而那时他的认同转变了，他不再把自己寄托在成功与富裕

之上，而是建立在耶稣基督的恩典与慈爱之上。这就是为什么他在损失惨重后，仍然能说：“但今天，我可以诚实地告诉你，我这辈子从没有比现在更加喜乐。”

卡内基知道金钱是他内心的偶像，但是他不知道怎样把它连根拔出来。偶像是没办法根除的，它只能被取代，它只能被那一位来取代——他曾经富有，却成为贫穷，为的是让你我能真正地富有。

第四章

成功的诱惑

快速消逝的满足

以下是流行音乐明星麦当娜 (Madonna) 自己所描述的成功
的诱惑：

我有着钢铁般的意志，但我所有的意志都是在与一种可怕的无能感作战……我越过一个个它的咒诅，看到自己是个特别的人；然后当我进入另一个阶段时，又开始认为自己不过是个平庸而无趣的人……这样的情况一而再、再而三地发生。推动我生命的力量，就是这种对平庸的极度恐惧，而它就一直在推着我、推着我。即使我已经成了响当当的人物，我还是必须不断地证明自己是个重要人物。我的这种挣扎从未停止过，恐怕永远也不会停止。

对麦当娜来说，成功就像毒品一样，能带给她胜利和价值感，但是高潮的兴奋很快就消逝了，她就又得再打一剂。她得一再地证明自己的价值，但这背后推动的力量不是喜乐，而是恐惧。

在电影《烈火战车》(Chariots Fire) 中，有一名奥林匹克选手也强烈地表达过同样的想法。当有人问他为何赛跑时，他说他不是因为喜爱跑步，“对我来说，这更像是上了瘾……”后来在奥林匹克百米赛跑之前，他叹息说：“我已经 24 岁了，但从来不知道‘满足’是什么滋味。我一直都在追寻，但不知道我在找什么……我抬起眼睛望着前面一米二宽的跑道，我将用孤单的十秒钟来证明我存在的理由……但是我能证明吗？”

这部电影的导演波拉克 (Sydney Pollack) 最近过世了，有一篇文章提到他晚年时也无法慢下自己的步调，与所爱的人共同享受生活。虽然他的健康已经走下坡路，拍摄电影的艰

苦过程也把他人的人生消磨殆尽，但是“如果他停了下来，就无法证明自己有存在的理由”。他曾经这样说过：“每当我拍完一部电影，就会感到我做了自己应该做的事；这意思就是说，我又赢得了可以活下去的又一年。”然后他就再次开始新的循环。

玛丽·贝尔（Mary Bell）是企业界高级主管的咨询顾问，她曾说：“成就是我们今天这个时代的酒精。”她又接着说：

现在最杰出的人不会有酗酒的问题，但他们会滥用自己的生命……因为你很成功，所以就会有好事发生；当你完成了一个计划，就感觉自己好像是炸药一样地充满能量。但这感觉并不能持久，之后你又回到平常、平淡之中。于是你就想：“我得再开始一个新的计划。”这也是很平常的事。可是你已经爱上了那种陶醉的感觉，所以很想要一再地享受那种感觉；但问题是，你不可能一直停留在那样的高潮之中——比如说你所从事的一笔交易没有成功——于是你的自尊受到威胁，因为你的自我价值是靠外物建立起来的。在这样的循环中，最终你会越来越经常地落在痛苦的状态中，而高潮的经验也越来越不能令你兴奋。这时你可能成功地做成了一笔更大的交易，比上次没做成的交易还大，但是不知为什么，这并没

有让你再有那种陶醉的感觉；而你下一次的成功可能连那种平常的感觉都没有了，因为你迫切地想要叮准再下一笔的交易……“对成就的上瘾”与其他种类的上瘾并无不同。

“成就”最终不能真正地回答这些大问题：我是谁？我真正的价值何在？我要怎样面对死亡？虽然“成就”最初给我们一种错觉，让我们以为自己有了答案，因为开始时它能产生出快乐，使我们相信我们已经得到所想要的，已经被接纳了，而且也已经证明自己了。但是这样的满足感，很快就消逝了。

崇拜成功

个人的成功和成就，比任何其他的偶像更能让我们感到自己就是上帝——就是我们把所需的保障和价值放在我们自己的智慧、力量和表现之上。在你所从事的事情上，你是做得最好的，你是众人中最优秀的“人上人”，所以没有人能像你一样——唯有你超越一切。

有一个征兆可以看出你是把成功和成就当作偶像了：那就是

有一种以为它会带来保障的错觉。穷人和边缘人常经历苦难，他们认为在世的生活就是“污秽、残忍又短暂”的；而成功的人在面对人生问题时，则远比穷困人更会感到震惊和无法承受。

我作为一个牧师，常常听到社会高阶层人士在面对苦难或悲剧时感叹说：“人生不应该是如此的。”但我在牧养劳工阶级和穷人的那些年间，从来没有听过这样的话。这种虚假的安全感是源于我们把“成就”神化了；我们期待它能保佑我们脱离生命中的种种问题，但其实那只有上帝能做得到。

把成功和成就当作偶像的另一个征兆，就是它把你对自己的看法扭曲了。当你把成就当作个人价值的基础时，它们就会膨胀你对自己能力的看法。有一个新闻记者告诉我，她在某次晚宴中与一位极为成功且富有的商人同席，当时他主导了整晚的谈话，但是这位记者注意到，他谈的所有话题几乎都和他唯一所专长的财经知识无关。

不论谈到室内设计、单一性别学校，还是哲学等话题，他都滔滔不绝，好像他是一个权威的专家。如果你把成功看成不只是成功本身，而是你的价值和地位之所在，那么虽然你的成就只在人生某个有限的范围之内，你也会以为自己是全方位的专家；当然，这就必然会带出各种错误或不良的选择和决定。这种对我们自己的扭曲看法，也是一种对现实的盲目——圣经指出这是伴随拜偶像而经常有的现象（诗篇 135:15—18；以西结书 36:22—36）。

不过，把成功当作偶像崇拜最主要的征兆，就是我们觉得自己在专业上必须保持是最优秀的，否则我们就没有自信心了。埃弗特（Chris Evert）是 20 世纪 70 到 80 年代美国顶尖的网球选手，她拥有历史上网球单打选手的最佳赢球记录，然而在她打算退休时，她却极为失落，她对采访记者说：

我不知道自己是谁，如果我不打网球还能做什么。我很沮丧，也很担忧，因为我的生命是靠成为一个网球冠军来肯定的。我现在非常失落，赢球让我肯定自己，也让我感觉自己很美。

这就像是有毒瘾，我需要赢球，需要喝彩的掌声，才能认同自己。

我有一位朋友，他已经是专业上最优秀的人之一，但是因为他对一些药物上瘾，所以不得不辞去职位，用一段时间接受滥用药物的治疗。他之所以会对药物上瘾，部分原因是他期许自己必须要有爆发力，高效、乐观和聪敏。他没有把自己崩溃的原因归咎于别人对他的要求，他说：“我的人生建立在两个前提之上：第一，我能借着我的表现，控制别人对我的意见和接纳；第二，前者就是我生命中最重要的事。”

如果我们以为这种拜偶像只会在某些人身上发生，那就错了；所有职场人士都可能因为太迷恋他们的科技和政策，而将那些东西视为某种形式的救恩。那些科学家、社会学家、治疗师，以及政界人士，是否会承认他们所能成就的是有极限的？还是他们会作“弥赛亚”式的宣告？我们都应该要保持一种谦卑的态度，承认那些公共政策及先进科技在解决人类的问题上，其成果是有限的。

竞争性的文化

我们当今的文化使得我们特别容易把成功和成就当作假神。社会学家伯格（Peter Berger）在其所著的《漂泊的心灵》一书中指出，在传统的文化中，人的价值是以“荣誉”来衡量：当人尽到社会所赋予他的角色和责任——无论是公民、父亲、母亲、老师，还是总统——他就会得到荣誉。但现代社会强调个人主义，人的价值在于“尊严”。“尊严”是指每个人都有权利不受社会所赋予他的角色和类别的限制，而发展出他们的自我与认同。因此现代社会给个人极大的压力，他们要借着成就来证明自己的价值。只做一个好公民和好家庭成员是不够的，你还必须要赢，要爬到上层，要证明自己是最优秀的人之一。

政治文化评论家布鲁克斯（David Brooks）在他所写的《从天而来的动力》一书中，描述了他所谓的“专业化童年”：从儿童的早期开始，父母和学校就为了让学生在各样事上都能

够有杰出的表现，而联手创造了一个竞争的压力锅，布鲁克斯称它为“一个巨大的有机机器……一个大有能力的成就机器”。家庭不再如社会学家拉希（Christopher Lasch）所称的，是“无情世界里的避风港”，是在相咬相吞生活中的平衡力；相反，现代家庭变成了培养渴望成功的幼苗的苗圃。

这种对高成就的注重，使得年轻人付出了极大的代价。在2009年春天，美国北卡罗来纳州维克森林大学（Wake Forest University）的校长海奇（Nathan Hatch）承认存在许多教育家多年来所见到的情况，那就是不成比例的青年学生想挤进财经、咨询、法律、医学等科系，为的是将来拥有高薪，并且拥有这些专业所带来的成就感。海奇说，学生这样做时并没有考虑更高层次的问题，即人生的意义和目标是什么；也就是说，他们选择专业时不会问：“什么样的工作可以帮助别人过得更好？”而是问：“什么样的工作可以帮助我自己过得更好？”因此，他们对工作表现出极高程度的挫

折感，认为工作不能使人得到满足。海奇盼望 2008—2009 年的经济不景气会迫使许多学生重新评估自己选择专业的基本考量。

如果整个文化都在极力鼓励我们接受这个假神，那我们要怎样逃脱呢？

成功的死人

乃幔可能是他那个时代中世界上最成功、也最有权力的人。

他的故事记载在圣经的列王纪下第 5 章。

乃幔的人生可以说是“实现梦想的人生”：他是亚兰国（今日的叙利亚）军队的元帅，他的地位相当于国家的首相——因为亚兰王在国家正式典礼的场合中要靠在他手臂上（列王纪下 5:18）。他既是财主，又是英勇的战士，极其威严和尊荣。

然而这些伟大的成就和能力却遇到了对手。

亚兰王的元帅乃幔在他主人面前为尊为大，因耶和华曾藉他

使亚兰人得胜；他又是大能的勇士，只是长了大麻风。（列王纪下 5:1）

请注意看，列王纪下作者的描述先是堆砌乃幔的丰功伟业，然后突然加了一句“只是……”；不管他有多少成就，他就只是行尸走肉而已。圣经中所说的“大麻风”包括了多样致命与破坏健康的皮肤疾病，会使人慢慢地残废、毁容，最后失去生命。当时的这个病就如我们今日的癌症，令人不寒而栗。乃幔将会经历到如同慢动作般的爆破：他的身体先会开始肿大，接着皮肤和骨骼开始破裂，然后一片片地剥落，最后会在凌迟中慢慢死去。乃幔什么都有——财富、矫健的身手、民众的拥戴——可是在这些丰富之下，他正逐渐地坍塌下来。追逐成功的最主要动力之一，是盼望能够进入“核心圈子”中。路易斯（C.S.Lewis）曾经在他的一篇著名文章中，很有洞见地讨论过这个题目。

我不相信世界上发生的每件事情背后，都是经济上或性爱上的动机；真的动机是一种……渴望能进入核心层的欲望，它

的表现形式有很多种……你希望……这么好的资讯就只有我们四五个人(真正)知道……可是只要你被这个欲望所操控，你就永远无法满意，直到你克服了作为圈外人的恐惧，否则你将一直是个圈外人……

路易斯说的“一直是个圈外人”是什么意思？乃缦是一个既成功又有钱有势的人，但他也是一个麻风病人。成功、财富和权力本该让他做个完美的圈内人，进入最有排他性的社交圈核心中，但是因为他有传染性的皮肤病，使得他被拒在圈外。所有他的成功都毫无用处，不能解决他被社会拒绝和情绪绝望的困境。

我在此只是用乃缦的故事作比喻。许多人追求成功是盼望借着它来克服那种“圈外人”的感觉，他们相信，只要他们成功了，俱乐部的大门就会打开，他们就可以连上社交圈的人脉，与有名有势的人建立关系，最后，他们期待自己会被真正的大人物们所接纳。然而成功给人的承诺，最后是实现不了的。乃缦的大麻风就显现出这个真相——成功无法带给我

们所寻求的满足。许多社会上最成功的人都能见证，他们自己仍然感到是“圈外人”，他们还是不能肯定自己。

找错了地方

先前亚兰人成群地出去，从以色列国掳了一个小女子，这女子就服事乃缦的妻。她对主母说：“巴不得我主人去见撒玛利亚的先知，必能治好他的大麻风。”（列王纪下 5:2—3）

乃缦的妻子有一个婢女，她告诉他说，以色列有一位大先知。乃缦急切地想要抓住这根稻草（微小的盼望），于是就前往以色列去找先知以利沙来医治他。他带了“银子十他连得、金子六千舍客勒、衣裳十套”和一封亚兰王写给以色列王的信——信上说：“我打发臣仆乃缦去见你，你接到这信，就要治好他的大麻风。”—乃缦很快地找到以色列王，把信和金银都给了他（列王纪下 5:5—6）。他期待因着这些财富和信件，以色列的王会命令先知来医治他，这样他就可以健健康康地回家去了。

乃幔盼望这封君王对君王之间的最高介绍信，会为他带来医治。他以为能用自己的成功，换得问题的解决，却不知道有些事只有上帝能解决。他的婢女只告诉他要“去见撒玛利亚（以色列）的先知”，就是直接去见先知以求医治，但这和乃幔的处世之道不同，所以他带着极大的酬劳和一封代表着最高权威的介绍信，去找以色列最高的领袖。可是以色列王对他的做法并不高兴。

以色列王看了信，就撕裂衣服，说：“我岂是上帝，能使人死使人活呢？这人竟打发人来，叫我治好他的大麻风。你们看一看，这人何以寻隙攻击我呢？”（列王纪下 5:7）

乃幔和亚兰王以为以色列宗教信仰的运作方式，和当时各国宗教的情况相同，也和今天许多国家宗教的情况相同。

他们相信宗教是一种控制社会的形式，而宗教运作的原则是：如果你过着善良有道德的生活，神明就会赐福给你，让你兴盛富裕。因此，这就很自然地让人以为，社会中最成功的人就是最接近神明的人，他们就是可以向神明要求任何东西的

人。这就是为什么传统宗教会认为神明与最成功的人同在，而不是与圈外人或失败者同在；这也是为什么乃幔直接去找以色列王的原因。

但是以色列王读了这信就撕裂自己的衣服。他知道亚兰王不了解以色列的上帝和别国的神明是不同的，他无法对上帝下命令要他医治乃幔。以色列的上帝不受人的牵制，也不能被收买或安抚，但其他各宗教的神明则是可以受控制的，只要我们努力行善，恭敬祭拜，他们就得回报我们。可是，我们不能用这样的方法来接近以色列的上帝；不论他赐给我们什么，全都是出于恩典的礼物。

当以色列王喊着说：“我岂是上帝，能使人死使人活呢？”这话正中乃幔问题的核心。

乃幔把成功当作偶像，期望在他成就的基础上，以一个“成功者阶层”的身份，从别人那里得着任何他所想要的东西。但是成就、金钱和权力，并不能“使人死使人活”。

这些年来，我越研读这段经文，就越是佩服乃幔，他是一个很有成就的好人，但那只能显明，即使是世界上最好的人，对于寻找上帝也是一点概念都没有的。

我们不要太苛责乃幔，他有本事运用影响力，找到名字线索，再花一大笔钱，直通最高当局；对他来说，既然这是和重要人物打交道的方式，为什么就不能用同样的方式和上帝打交道呢？

但是圣经所启示的上帝是不同的——乃幔要找的上帝是温驯听话的，然而真正的上帝是不受人牵制的；乃幔要找的上帝是欠我们的，然而真正的上帝是施恩典的，因此所有的人都是欠他的；乃幔要找的上帝是属于私人的，只眷顾自己的，然而真正的上帝是对每一个人的，不管你承不承认他。

一件大事

神人以利沙听见以色列王撕裂衣服，就打发人去见王，说：“你为什么撕了衣服呢？可使那人到我这里来，他就知道以色列

中有先知了。”于是，乃幔带着车马到了以利沙的家，站在门前。（列王纪下 5:8—9）

乃幔到了以利沙的家，对于在那里所看见和所听见的情况震惊不已。显然这位先知不知道乃幔来访是何等的荣幸，他居然没有到门口迎宾，只是派了个仆人对乃幔传话；而这话的内容是让他震惊的第二个原因。

以利沙打发一个使者，对乃幔说：“你去在约旦河中沐浴七回，你的肉就必复原，而得洁净。”乃幔却发怒走了，说：“我想他必定出来见我，站着求告耶和华他上帝的名，在患处以上摇手，治好这大麻风。大马士革的河亚罢拿和法珥法，岂不比以色列的一切水更好吗？我在那里沐浴不得洁净吗？”于是气忿忿地转身去了。他的仆人进前来，对他说：“我父啊，先知若吩咐你作一件大事，你岂不作吗？何况说：你去沐浴而得洁净呢？”（列王纪下 5:10—13）

乃幔期望以利沙会先收钱，然后施行神奇的法事，若不收钱的话，至少也要叫他做“一件大事”来换得医治，然而以利沙只要求他到约旦河中浸泡七次，这就让他勃然大怒起来。

为什么会这样呢？这是因为乃幔的整个世界观在此再度受到

挑战。他才刚认识到这位上帝不是文化下的产品，而是文化的改造者；他不受人控制，而是掌权的主宰。现在他又受到挑战，才知道这位上帝对待人唯独以恩典为基础。他对上帝两方面的认识现在合在一起了：这位真神上帝不受人的控制，是因为没有人能靠着赚取、累积功德，或靠成功、成就而得到他们自己的福分与救恩。

乃缦之所以会生气，乃是因为他以为以利沙必会要求自己去做一件伟大的事，就像在电影《绿野仙踪》(Land of Oz)中要夺回那个西方坏女巫手中的魔法扫帚，或像在《魔戒》(The Lord of the Rings)中要把权能之戒(Ring of Power)送到末日山去。像这类的要求才符合他的自我形象和世界观，而以利沙的信息简直是侮辱他。他告诉自己：“任何笨蛋、任何小孩、任何人都可以下到约旦河去玩水，完全不需要任何能力或成就！”他想的完全没错，这就是上帝赐给每个人的救恩，给好人、也给坏人，给软弱的人、也给刚强的人。

除非乃缦认识到上帝是赐恩典的上帝，他的救恩是人所不能赚取而只能接受的，否则他会继续做偶像的奴隶，继续努力地想要从它们那里赚取它们所不能提供的人生意义和保障。唯有当他了解到上帝的恩典时，他才会看到自己的成功至终是来自于上帝的礼物。

是的，乃缦是花了许多精力得着成功，但他所靠的是上帝赐给他的才干、能力和机会；他的一生都仰赖上帝的恩典，只是他自己没看到。

以利沙要乃缦“去沐浴”的命令之所以对他很困难，是因为这个命令太简单了。乃缦若遵行了，就等于是承认自己的软弱无助，必须接受免费的救恩礼物。你若要得到上帝的恩典，你只需要有“需要”本身，而不需要别的任何东西，但是我们很难有这种灵里的谦卑；我们到上帝面前不是说“请看我所做的”，就是说“请看我所受的苦”，但上帝只要我们看他——只要去沐浴。

乃缦需要学习的是“**将他那如死的作为全抛弃**”，正如一首古老诗歌所说的：“将你那如死的‘作为’全抛弃，抛弃在耶稣的脚前，单单信靠主的功绩，荣耀的完成！”

受苦的小仆人

在圣经每一个强调上帝恩典和赦免的地方，作者都是在痛苦中写下那些话的，因为虽然恩典和赦免可以白白赐给人，可是给予者总是要付出代价。圣经最开始的地方就清楚地表明，若没有牺牲就得不着上帝的赦免。没有一个被严重冒犯的人，能够“随便赦免”犯错的人——如果你的金钱、机会或幸福被人掠夺，你可以选择要这个犯错的人赔偿，也可以选择赦免他；可是当你选择赦免他时，就表示你自己得要吞下这些损失和负债，你自己要完全承担。因此，所有的赦免都是极昂贵的。

值得注意的是，圣经中的记载经常提到这个原则，在乃缦的这个故事中亦然。为了要让乃缦蒙受祝福，就必须有人在爱

心和忍耐中忍受痛苦。那个人是谁呢？就是在本叙述中很快上场又下场、虽不受人注意却可能是故事中最重要的一個角色——她就是被亞蘭軍隊擄來服侍乃縵妻子的婢女。

在這故事中的她，身處於亞蘭國社會結構的最底層，在最好的情況下，她的家人可能也都被擄來做奴婢；而在最壞的情況下，她的家人可能都在她眼前被殺盡。她是個外邦人、奴隸，又是一個女的，而且很年幼，可能只有 12 到 14 歲。簡言之，她的人生已經完全被毀了，那麼這是誰造成的呢？就是軍隊最高指揮官——乃縵大元帥。但是當她知道自己的仇人得了麻風病時，她是怎麼反應的呢？

如果我們一心想要出人頭地，但卻偏偏落到社會的最底層，那麼我們很可能就會變得非常憤世嫉俗，而且滿心苦毒；我們也很可能會急切地四處尋找可以為我們的失敗負罪的人，我們甚至也會終日沉溺在報復的思想里。但是這個小女子並沒有落入這個陷阱中，她沒有說：“哈！大麻風！他今天又掉

了一根手指头!喔，我迟早要在他的坟墓上跳舞!”她没有这样，完全没有。看看她说的话：“巴不得我主人去见撒玛利亚的先知。”(列王纪下 5:3) 这些话里充满了同情和关切，可见她一定是真的希望能救乃幔和解除他的痛苦，否则她没有理由告诉他有关先知的事。让我们想想看，他现在落在她手中，她知道自己能救他，但只要不说出来，她就可以让他受尽折磨；她可以让他为自己在她身上所做的恶事而受到报应，因为他曾经让她受苦，现在她可以报复他了。

但是她并没有这么做。这位圣经中的无名女英雄，不愿意为了解除自己的痛苦，而让别人付出代价。她所做的正符合全圣经对我们的教训，即不去寻求报复，而信赖上帝会审判一切。她原谅了他，成为他得医治和得救恩的媒介；她信靠上帝，并且在忍耐中受苦。正如英国传道人卢卡斯(Dick Lucas)所说的：“她付上了被使用的代价。”她在受苦与赦免，却浑然不知上帝要大大地使用她的牺牲。

受苦的大仆人

圣经的这个主题--人要得赦免,就必须有人忍受痛苦--在耶稣身上达到最高峰;他成就了受苦义仆拯救世界的预言(以赛亚书第 53 章)。虽然他原与天父在喜乐和荣耀之中,但他却舍下一切而成为人,并且是成为仆人,受鞭打、被抓捕,并至于死。当他在十字架上向下俯视时,那些所谓的他的朋友们,有的人否认他,有的人出卖他,有的人离弃他,但是他都付上代价来赦免他们,为他们死在十字架上。我们在十字架上看见上帝为全宇宙做了所有赦免者都必须做的事--他亲自接受了罪债的惩罚;他付出代价,使我们免受惩罚。

我们不能仅仅靠严责自己就能脱离对成功的偶像崇拜。在上世纪 90 年代末期,即在网络科技泡沫化和 9•11 事件之前,《快速公司》杂志 (Fast Company) 上刊登了一段鲁宾 (Harriet Rubin) 的话,她指出我们现在过度地强调成功和物质主义:

在我们所着迷的许多主题中……我们最会说的是关于成功的谎言--成功和它的堂兄弟金钱会给我们保障；成功和它的堂兄弟权力会让我们显得很重要；成功和它的堂兄弟名气会给我们快乐。但现在是说真话的时候了：为什么我们这个世代最聪明、最有才干、最成功的人，会面临破记录数目的灾难呢？人们不择手段地想要得到金钱、权力和荣耀，然后再自我毁灭。可能他们起初就不想要这些，也可能是当他们终于拥有这些时，并不喜欢他们所见到的。

在这篇文章刊登出来不久之后，因着 2000—2001 年的轻度经济危机，也有许多文章发出类似的感叹，反省我们的文化为什么变得如此沉迷于成功，我们的社会从何时开始就将成功和它的“堂兄弟们”当作神明来崇拜？后来在 2001 年发生了 9·11 攻击，媒体们便宣告“反常时代的结束”，它们说我们现在将回到努力工作、适度期望和耐心等待收成的传统价值观中。但这一情况并未发生，在 2008—2009 年全球经济崩溃时，我们可以很明显地看出，我们的文化是走回了原先所沉迷的瘾癖中。

“成功”这个偶像是赶不走的，它必须被别的来取代。我们

或许可以克服人心中对某件特定有价值的事物的欲望，但我们却无法克服人心中总是想得到一件有价值的事物的需要。

我们要如何破除心中对盼望“做大事”的执迷，不再以为那样我们的无能感才会被医治，生命才会有意义？只有当我们看到耶稣--这位受苦的伟大仆人--为我们所做的事时，我们最终才会明白，上帝的救恩并不需要我们“做大事”，因为耶稣已经做了，所以我们就不需要再去做。因此我们只需要去“沐浴”就够了，耶稣已经为我们完成了一切，而且他爱我们——因此我们知道自己的存在是有理由的。当我们在思想上相信他为我们所成就的事，并且在心灵上因着他为我们所做的事而受到感动时，这种不计代价只求成功的瘾癖就会被除掉。

偶像崇拜的结束

乃缦谦卑下来，去约旦河沐浴了，而其结果令人惊讶不已。

于是乃缦下去，照着神人的话，在约旦河里沐浴七回，他的肉复原，好像小孩子的肉，他就洁净了。乃缦带着一切跟随

他的人，回到神人那里，站在他面前说：“如今我知道，除了以色列之外，普天下没有上帝。现在求你收点仆人的礼物。”以利沙说：“我指着所事奉永生的耶和华起誓，我必不受。”乃幔再三地求他，他却不受。（列王纪下 5:14-16）

这个关于救恩的圣经故事，在每一个点上都击败我们对成功的崇拜。如果乃幔要得着痊愈，就必须先相信一个婢女的话，然后相信以利沙仆人的话，最后还要相信他自己仆人的话。那个时代的人对待这些仆人就好像对待家中的宠物，或是对待达官贵族的载物牲口一般，但是上帝却使用他们来传达救恩的信息。救恩之道不是从宫殿中发出来的，而是来自仆人的住处！当然，这个主题的最高表现是在耶稣基督自己的身上——他没有降临在罗马或亚历山大城，也没有降临在中国，而是降临在一个名不见经传的殖民地；他没有生在皇宫中，而是生在客店的马槽里。

不要在皇宫或殿堂中或在帘幕深深的王室内寻觅--但要在马棚中寻找，看见你的上帝伸展在干草之上。

——比林斯（William Billings）

在耶稣的传道事奉中，门徒一直在问：“你什么时候才得国掌权？你什么时候才不再和普通老百姓称兄道弟？你什么时候才开始建立人脉和募款？你什么时候才竞选大位？你什么时候才参加初选？我们什么时候才开始上电视特别节目？”然而，耶稣却谦卑事奉，然后受苦以至于死。甚至当耶稣从死里复活时，他也是先向没有地位的女人显现。

接受耶稣之救恩的人，不是靠着他们刚强的能力，而是借着承认自己的软弱和有需要；而且耶稣之救恩的成就，也不是靠着刚强的能力，而是借着顺服、事奉、牺牲和死亡。这是圣经中最伟大的信息之一：“上帝却拣选了世上愚拙的，叫有智慧的羞愧；又拣选了世上软弱的，叫那强壮的羞愧。上帝也拣选了世上卑贱的，被人厌恶的，以及那无有的，为要废掉那有的。”（哥林多前书 1:27—28）这就是上帝做事的方式。

第五章

权力与荣耀

着魔的世界

在欧洲陷入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前，荷兰的历史学家赫伊津哈（Johan Huizinga）写道：“我们都知道，我们是活在一个着魔的世界里。”

纳粹主义宣称要提倡人对国家与同胞的至爱，可是在他们提倡“对国家的爱”时，其爱国主义却变得像魔鬼一般地具有毁灭性，最后他们所得到的的是和他们所追求的完全相反的结果——非但没有为国家带来荣誉，反而是带来无止境的耻辱。

法国大革命的领导者罗伯斯庇尔 (Maximilien Robespierre) 在 1794 年的国民公会中这样说：“我们前面的目标是什么？是在和平中享受自由与平等……而恐怖统治无非就是即时的、严厉的、不宽容的公义。”结果，他的“恐怖统治”却是可怕的不公义，连他自己都没有经过审判就被送上断头台，成了牺牲品。

“自由与平等”无疑是非常美好的，但在这里却出了可怕的差错，使得原本高尚的原则变得像着魔一般地疯狂，最后它所带来的，却完全相反于革命所想要追求的正义。

这是怎么回事？就是偶像崇拜。当我们把对自己同胞的爱绝对化的时候，就变成了种族主义；当我们把平等的爱看成至高的时候，就变成了对特权阶层的仇恨与暴力。人类社会总是倾向于将美好的政治目标转变成假神。

正如我在前几章所提到过的，贝克 (Ernest Becker) 曾指出，在失去真神上帝的社会里，有许多人在爱情中追寻唯有

宗教经验才能提供的满足；而尼采（Friedrich Nietzsche）则相信，金钱可以取代上帝。不过还有一种东西可能被人用来填补这个灵性的真空，那就是政治；我们也可以把政治领袖当成“弥赛亚”，把政治方针当作救命的教义，以至于把政治的实践变成了宗教。

政治崇拜的征兆

当我们把某件事物当作崇拜的偶像时，会产生的一个征兆就是惧怕；惧怕成为我们生活中的一个重要特质。当我们把偶像作为生活的中心时，就会对它产生依赖性，如果它在任何方面威胁我们，我们就会惊惶失措，我们的反应不会是说：“真糟糕，太困难了！”而是会说：“完蛋了，死路一条！”

这也许就是许多人对美国政治的走向会有极端反应的原因之一。当某一个党派赢得大选，输掉的另一个党派中就会有許多人公开说他们要出国远走，因为他们对未来充满了焦虑和恐惧。他们对其政治领袖和政策所存的那种盼望，在过去乃

是单单保留给上帝和福音之工的，因此当其政治领袖失势时，他们就如同经历死亡一般。他们相信，如果他们这一方的政治人物和政策不能掌权，那么每件事都会崩溃。他们不承认自己与另一党派之间实在有许多相同之处，却单单专注在彼此的相异之处，以致他们的争论影响了大局，造成恶劣的对立环境。

我们对政治崇拜的另一个征兆，乃是不仅将反对者视为是错误的，更把对方视为是邪恶的。在上次总统大选之后，我84岁的老母亲注意到：“过去不论是谁当选，他就成为你的总统；就算他不是你选的人，他还是你的总统。但现在好像完全不同了。”现在每次选举过后，总有相当多的人指责当选的总统缺乏道德上的正当性。在今日美国政坛上这种越来越两极化和越来越苦毒的现象，更显示出我们是把政治的实践当作一种形式的宗教了。

究竟偶像崇拜是如何产生出恐惧和变得像魔鬼一般呢？

荷兰裔的加拿大哲学家沃特斯（AlWohers）教导说，从圣经的观点来看，生命中最主要的问题是罪，而其唯一的解决之道是上帝和他的救恩；但非圣经的观点则是将罪以外的事物当作是世界上最主要的问题，并且把上帝以外的东西作为主要的解决之道。然而这样便将那些不全然是坏的事物变得像魔鬼一样，并且也让那些终极来说不美好的事物变成了偶像。沃特斯写道：

把上帝所创造的美好事物的一部分或某些现象单独挑出来，将它视为是人类生命戏剧中的邪恶角色，却无视于进入世界的罪，这是非常危险的……有很多种类的事物都被这样认定过……身体和情感（柏拉图和许多希腊哲学家）、与自然界有别的文化（卢梭和浪漫主义）、组织的权威——特别是政府与家庭（大多数的深度心理学）、科技和管理技巧（海德格尔[Heidegger]与以罗[Ellul]） 圣经对此以独特而毫不妥协的态度，否认所有想把部分的受造界视为是邪恶根源或视为是救主的尝试。

这就解释了为什么政治圈经常充斥着夸大的盼望和幻灭，为什么现在充满毒害的政治性谈话这么多，为什么当政治领袖

失去权势时，会出现不成比例的恐惧和绝望。可是为什么我们会把政治的理想和目标神化或魔鬼化了呢？尼布尔（Reinhold Niebuhr）回答了这个问题：我们在政治崇拜中把权力当成了上帝。

崇拜权力

尼布尔是 20 世纪中叶卓越的美国神学家，他相信所有的人都在依赖感与无力感中挣扎。伊甸园中最原始的试探，就是不满上帝所加给人的限制（创世记 2:17：“只是……树上的果子，你不可吃……”），并且人想要“如上帝”一样掌握自己的命运。我们屈服于此试探，因此现在它就成为了我们天性的一部分。我们不愿接受自己是有限的、需要倚靠上帝的事实，却竭力寻找能保证自己拥有能力掌管生命的办法；然而这只是一个幻象而已。尼布尔相信，这种普世性的不安全感制造出一种“决心掌权的意志”，主导着我们社会和政治上的各种关系。他观察到这种“决心掌权的意志”表现在两方面。

首先，尼布尔说，以自己国家民族为傲是一件好事，但是当国家的权力和繁荣变成不可妥协的绝对目标，因而否定所有其他的考量时，就会发生不受约束的暴力和不公义。当这样的罪恶发生时，就如荷兰的经济学家古兹瓦德（Bob Goudzwaard）所说的，是将武力和繁荣偶像化了：

这样的目标会把任何的手段都合理化……因此，当一个国家以物质上的繁荣为目标，把破坏自然生态的事合理化，或是许可有虐待个人甚至整个阶层百姓的事发生，那么这个物质上的繁荣就变成了偶像。当一个国家以军事上的保障为目标，把取消言论自由和取消法案审理程序的事合理化，或是许可虐待某个少数民族，那么这个军事上的保障就变成了偶像。

尼布尔认为，整个国家会有集体性的“自我”，正如个人一般，不同国家的文化也会有其优越感和自卑感。前者的例子是美国：美国人自诩为“自由国家”使得许多人看不到他们那种假冒为善的种族主义--对许多非洲裔美国人的歧视。一个社

会也可能会发展出自卑感，因而变得具有侵略性并好战。当尼布尔在 1941 年写书时，他很自然地认为纳粹德国是这类崇拜权力的例子：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德国所受到的耻辱，让整个社会积极地想要重新证明其力量与优越性。

我们很难画一条清楚的界线，说这样就是仅仅赋予某件事物一些价值，那样就是已赋予它绝对的价值；就好像我们没有精确的定义，来清楚地分辨爱国主义是否已超越范围，而变成了种族主义及压迫别人的帝国主义了，但是没有人会否认，许多国家常在不经意中就越界下滑了。然而嘲笑爱国主义的种种表现，或把它当作是邪恶的，并无济于事。就如同我们前面所提到过的，被奉为偶像的东西原来都是美好和必需的事物，只是它们被当作了神明。路易斯说得很有智慧：

我们若以为本性中的某些冲动--例如母爱或爱国主义--是好的，而另外某些冲动是不好的，例如性欲和战斗本能，就是有了错误的想法.....在某些状况下，激起某些冲动是必要的，例如已婚男子的性欲和战士的战斗本能；但在某些状况下，

母亲对儿女的爱或人对其国家的爱则需要被抑止，否则就会造成对别人的儿女或对别的国家有不平等的对待。

将哲学变成偶像

尼布尔还指出另一种形态的“决心掌权的意志”，那就是把政治哲学--而非人民--变成能拯救人类的信仰。当政治变成“意识形态”时，这情形就会发生。

“意识形态”通常是指针对某个主题的一组相关观念，但是它也可能和其相似词“偶像崇拜”一样带有负面的含义。意识形态就如偶像一般，是实体的有限的部分，但却被提升到总结事物的层次。坚持某种意识形态的人，会认为他们的学派对于社会的问题拥有真实而完整的答案，但他们最大的问题是要其追随者远离对上帝的倚靠。

近一百年来，大量的西方思想家对所谓的“理想社会”有着极高的期盼，但是从二次大战末期到 1989 年柏林墙倒塌，这个信念逐渐动摇。乔德 (c.E.M.joad) 是英国重要的不可

知论哲学家，他于二次大战结束后回归基督信仰。他在《信仰的恢复》一书中写道：

对于邪恶的看法如萧伯纳所表达的和现代心理治疗理论所支持的，都认为邪恶是环境的副产品，因此也可以被环境加以更改或除掉。（但看到二次大战与纳粹等暴行后）这种观点现在看来无比的浅薄……这是因为我们否认了原罪的教义，以致我们这些左派的人总是失望又失望……因为真正的失败来临，因为国家和政客的行为……在这一切之上，更是因为一再发生的战争。

这个时期所出版的最关键性的书之一，是几个觉醒的作家所写的《失败了的神明》（The god that Failed），作者包括了柯斯勒（Arthur Koestler）、纪德（André Gidé等人。这本书的书名表达得很清楚，它描述出政治的意识形态被当作“神明”，能给人绝对的承诺，而且要求人以生命全然委身于它。

随后，钟摆就摇向另一端--拥抱资本主义的自由市场，并将之视为解决贫穷与不公等问题再现的最佳方案，因此许多人

会说这就是今日新兴的意识形态。事实上，亚当·斯密 (Adam Smith) 的《国富论》(The Wealth of Nations) --这份现代资本主义的原始资料之一--似乎将自由市场神化了。他认为市场是一只“看不见的手”，当它自由发挥时，不需要倚靠上帝或道德规范，就会自动使人的行为趋向社会的最大利益。虽然现在言之过早，但从 2008—2009 年所发生的大规模经济危机来看，这次人们对资本主义的不满，可能也和上个世代对社会主义的看法相同。现在正有新的一波书籍，都在发掘解读最近市场资本主义中的意识形态本质，这些书有畅销类、学术类、世俗类和宗教类，其中甚至有的书名改为《失败了的众神明》，因为连自由市场都已经被当作有像上帝一样的力量，可以让我们得到快乐和自由。

尼布尔指出，人类的思想经常会高举某件有限的价值观或事物，并将它当作最终极的答案，这样我们便自觉能解决所有的事，而且认为那些反对我们的人都是笨蛋或坏蛋。但这正

如所有的偶像崇拜一样，会使我们盲目，例如激进的左派思潮认为，有权力的国家是救主，而资本家就是魔鬼；保守派的经济思想则认为，自由市场和竞争可以解决我们的问题，因此自由派和政府就是快乐社会的阻碍。

然而现实远不是如此单纯。高度累进式的税率结构会造成某种不公平，让辛苦工作的人没有报酬，反而受到高税率的惩罚；但低税率而没有福利的社会，也会产生另一种不公平，使得只有负担得起医疗开销和精英教育的家庭的孩子，才有享受美好前程的机会。简言之，坚持某种意识形态的人，不愿意承认任何政治理论都有其明显的副作用，他们也不愿相信其反对者也可能有正确可取的想法。

在任何文化中，如果没有上帝在其主体里，那么性爱、金钱和政治就会各自填满不同人的心灵真空处。这就是为什么政论中充满越来越多意识形态和两极化的言论。许多人对于现今许多有害的公开政论，将其归因于两党间缺乏共识，但其

实根源远比这个理由更深。正如尼布尔所教导的，他们是回到了这个世界的开始，回到了与上帝的隔绝，回到了疯狂地努力要补偿那无边的赤裸与无力感；而真正解决这些问题的唯一途径，乃是恢复和医治我们与上帝之间的关系。

在圣经中有一个戏剧化的例子说到这方面的医治。这是关于一个君王的故事，他有着决心掌权的意志，因此使得他成为世界上最有权力的人。

缺乏安全感的君王

在公元前 6 世纪，巴比伦帝国兴起，取代了亚述和埃及，成为世界上独霸一方的强权。不久之后它就入侵犹大国，攻下耶路撒冷，将以色列的精英阶层，包括军官、艺术家和学者们都掳到了巴比伦，最后，当时已知的大部分西方世界都被巴比伦的君王兼将军尼布甲尼撒所征服。但是根据圣经但以理书第 2 章的记载，这个全世界最有权力的人竟然晚上睡不着觉。

尼布甲尼撒在位第二年，他作了梦，心里烦乱，不能睡觉。王吩咐人将术士、用法术的、行邪术的和迦勒底人召来，要他们将王的梦告诉王。他们就来站在王前。王对他们说：“我作了一梦，心里烦乱，要知道这是什么梦。”（但以理书 2:1—3）

尼布甲尼撒王为这个梦心里烦乱。他梦到了一个高大如塔的巨像，可能这是他希望世人对他的印象--“常胜不败的巨人，在世界上居高临下”，但是这个巨像却有一双“泥脚”，并且最后被砸得粉碎。他在冷汗中惊醒，心中起了疑惑：难道这是表示他的帝国将要被倾覆？还是有人会来利用这个隐藏的弱点？许多追求权力的人都是极为焦虑和害怕的，但尼布尔认为，他们是因为焦虑和害怕，才追求政治上的权力。不过，就算害怕不是人追求权力的动机，它也是经常伴随着有权力的人。有权力的人都知道，他们是被人嫉妒的对象，仿佛站在其竞争者瞄准镜的十字准星中间，而爬得越高的人就可能摔得越惨，因为他有太多可能会失去的东西。

当麦道夫（Bernard Madoff）因为诈骗 650 亿美元而被判

150 年徒刑时，他公开责备自己的骄傲。过去，他曾经有一年亏损了相当多的钱，但他“身为财务经理，不能承认这样的失败”；他不能接受承认以后将带来的权力和名声的损失。当他开始借着庞兹骗局（Ponzi scheme）来隐藏自己的漏洞时，“骗局越滚越大，他更无法承认错误”，他总是以为自己“有办法挽回局面”。

因此，虽然权力常常是由害怕而产生，但是它也会生出更多的恐惧。尼布甲尼撒王的这个梦把他的不安全感暴露出来，让他如坐针毡极为不安，但是有权力的人通常极不愿意承认他们所感到的软弱无力。

对无力感的恐惧

尼布尔在他的《人的本性与命运》一书中讲到罪恶、政治与权力，而尼布甲尼撒王正可以作为一个范例来研究。尼布尔在“罪人”一章中指出：“人有不安全感，并且……他要借着决心掌权的意志来胜过这个不安全感……他假装自己是不受

限制的。”

其实人类对于自己的生命并没有什么真正的权力，生活中百分之九十五的事件都不是人所能控制的，包括自己出生的时间和地点，父母与家人，童年的环境，身材的高矮胖瘦，遗传而得的才干，以及绝大多数的环境遭遇。简言之，我们这个人和我们所有的东西都是上帝所赐予的；我们不是无限的创造主，而是有限而必须依赖的受造者。

英国诗人亨利（w.E.Henley）在青少年时期就有一条腿被锯断，但是他仍然努力奋发成为一位作家与评论家。青年亨利勇敢地写下了著名的拉丁文诗《不被征服》（“Invictus”）。

纵然窄门无比险狭，尽管严惩绵延不尽，我是自己命运的主人，我是自己心灵的统帅。

然而正如尼布尔指出的，亨利的话过度夸张，是扭曲现实、“被骄傲之罪所感染的”观点[^]。虽然没有人应该忽视学习克服障碍的重要性，但是亨利若没有与生俱来的文学才华，又

没有高于一般水平的智商，也没有父母和社会关系，那么他是不可能成功的；而且他有点像尼布甲尼撒王的情况，被迫要面对自己的软弱无力：因为亨利的女儿在五岁时就过世了，他一生都没有从这个打击中走出来。在这个充满无法克服的力量世界上，他只是一个渺小而有限的人。

如果尼布尔所言是对的，而且人类对于软弱无力的恐惧是源于他们与上帝的疏离，那么人类必定会发展出许多方法来处理这个问题，而不只是借着政治和政府来解决而已。权力这个偶像是一个“深层偶像”，可能会在许多其他种类的“表层偶像”中表达出来。

我在大学时代认识了一个人，他在归信基督之前是一个声名狼藉的花花公子。他的作风是引诱一名女性，在和她发生性关系以后就将之弃如敝屣。当他接受基督信仰之后，立刻就改正了自己在性爱上的恶习，并且积极投入基督教的事工。可是在他心中的深层偶像并没有改变：他在每次上课或讨论

中，仍然是既好辩又喜欢控制全局；在每次开会时，他总是要争取主导权，不论是否有如此的安排。他在对不信主的人分享自己新得到的信仰时，经常说话伤人而且态度严苛。

很明显，他的人生意义和价值并未转移到基督身上，而仍然是在自己身上--要以权力控制别人，这样他才会觉得人生有活力。这就是他要与异性发生关系的原因；他不是受她们吸引，而是要证明自己有能力和得到自己想要的人，一旦他达到了目的，就会对她们失去兴趣。这也是他想要参与基督教事工的原因；他不是有兴趣要去服事上帝和别人，而是要拥有那种知道自己是对的、自己握有真理的权力。他的权力偶像把它自己隐藏起来，但用别的形式表现出来：先是性关系的形式，然后是宗教的形式。

因此，权力偶像并不只限于那些很有权力的人才，你也可以在微小、不明显的地方追求权力，例如在邻里之间恃强称霸，或在某个机关小部门呵斥几个属下。权力偶像围绕在我

们四周，我们该怎么办呢？

被呼召要谦卑的君王

尼布甲尼撒王的谋士们不能为他解梦，最后有一个被掳在王宫中服事的犹太人进前来，他的名字叫做但以理。虽然尼布甲尼撒王不记得梦的内容，但是但以理仍能靠着上帝的能力而知道这个梦，并且能解释这个梦。

王啊，你梦见一个大像，这像甚高，极其光耀，站在你面前，形状甚是可怕。这像的头是精金的，胸膛和膀臂是银的，肚腹和腰是铜的，腿是铁的，脚是半铁半泥的。你观看，见有一块非人手凿出来的石头打在这像半铁半泥的脚上，把脚砸碎，于是金、银、铜、铁、泥都一同砸得粉碎，如夏天禾场上的糠秕，被风吹散，无处可寻。打碎这像的石头变成一座大山，充满天下。（但以理书 2:31—35）

这个大像代表世上的国家，它以巨大偶像的模样出现，代表世人将权力和成就偶像化。它就是人类的文明--商业与文化、统治与权力，都是人类为了荣耀自己而有的作为。但是一块巨石把这个偶像砸得粉碎，这石头与偶像的材料明显不同，

它是“非人手凿出来的”，即是从上帝而来的。虽然石头的价值似乎比不上大像身上的那些金属材料，但终极来说它是最有力量的材料，而且如但以理所说，它是将来要临到世上之上帝的国（但以理书 2:44）。

这个梦是呼召人要谦卑。虽然环境似乎常有利于猖狂的暴君，但不论是缓慢的或是快速而戏剧化的，上帝最后还是会把他们拉下台握有大权的人应当要知道，权力并不是出于一己的成就，而是上帝所赐予的，并且人间所有的权柄到最后都必定会瓦解。

上帝借着这个梦要叫尼布甲尼撒王改变他对上帝的观念。身为异教徒的他，是相信多神的，即世界上有许多神明和超自然的力量，他并不相信只有一位超越的、全能的、制定一切律法的上帝，而且每个人都要向他负责，包括他自己在内。这个梦告诉他有一位至高的上帝，他拥有全权并会审判世人，而且他也得向他交代他是如何使用权力的。

尼布甲尼撒王接受了这个信息。

当时，尼布甲尼撒王俯伏在地，向但以理下拜，并且吩咐人给他奉上供物和香品。王对但以理说：“你既能显明这奥秘的事，你们的上帝诚然是万神之神、万王之主，又是显明奥秘事的，（但以理书 2:46—47）

尼布甲尼撒王宣告上帝是“万王之主”，这个全世界最有权力的人在此竟然俯伏在地--这样谦卑的举动，实在与尼布甲尼撒王平日所习惯的骄傲不相称。

幻象：我们以为自己能掌控成功

在此我们学到了神学的重要性，因为我们中的许多人对权力和控制欲的上瘾，是来自对上帝的错误概念。我们自己所制造的神明，才可能会容许我们成为“自己命运的主宰”。

社会学家史密斯（Christian Smith）用“道德性、治疗性的自然神论”这一名称，来称呼大多数美国年轻人对上帝的理解。他在《探索心灵：美国青少年的灵性与宗教生活》（Soul

Searching : The Religious and Spiritual Lives of American Teenagers) 一书中，描述了这套信仰的内容：上帝会赐福给那些尽力过有道德又高尚的生活的人，并会带他们去天堂（“道德性”）；人生的中心目标不是牺牲或舍己，而是要快乐、自我感觉良好（“治疗性”）。虽然上帝真的存在，而且是他创造了世界，但除非我们遇见问题，否则不需要他特别介入我们的生活之中（自然神论的观点）。

事实上，这种对上帝的看法就会让你做自己命运的主宰、灵魂的统帅，以为救恩和幸福全是靠你自己。有人认为这种“道德性、治疗性的自然神论”，只会在舒适富裕的社会中和享有特权的人群中发展出来。这些最优秀的“人上人”都热切地想把他们的地位归功于自己的聪明、才智和勤奋工作，但真实的情况却远为复杂，因为还有其他因素会决定一个人的成功与否，例如个人的关系网、家庭环境，并且有时也可能纯粹是好运而已。

我们可以说这是三个因素--遗传、环境和个人选择--下的产品，而前两者是我们所无法控制的，因此我们对于自己的成功并没有多大的贡献，并不像一般人对上帝和对现实的观点让我们自认为的那样，自己那么有功劳。

流行文化常告诉年轻人说：“只要你下定决心，就一定能做你想做的人。”可是对于一个身高只有 160 公分，却很想要成为美式足球职业后卫球员的 18 岁男孩来说，这样的话就显得非常残酷。举一个极端的例子，如果你不是生在现在的地方，而是在极端落后国家，那么无论你多努力工作或多有才华，最后可能还是活在贫穷和无力之中。想一想你的家庭背景对你的影响：也许你年轻时想，绝对不要像你的父母，而要做你想做的人，但是到了人生的一半时，你就会越来越清楚地看到，你的家庭对你的影响力有多么大。

葛拉威尔 (Malcolm Gladwell) 在他的书《异数：成功的故事》中提出许多个案研究，显示了我们的成功大部分是受到

环境的影响。他举了一个有关很多犹太裔纽约律师们的例子：他们都出生于 20 世纪 30 年代前后，这个“意外的时间”让他们享受到不少好处，包括他们上学时学生比较少，所以老师对他们的关照比较多；而且他们那个时候，正好有机会进入高品质低学费的法学院；此外，因为当时反犹太人的风潮盛行，他们被所谓的“白鞋”（white-shoe）律师事务所排斥，所以被迫走进有成就的律师不愿意进入的专门领域中，例如关于代理权方面，但这却在 20 世纪 70—80 年代开始的公司恶性收购合并的混战中，让他们占尽优势，也都赚了大钱。

虽然我不同意葛拉威尔的看法（我还是认为遗传、环境和个人选择三者有相等的重要性），但是他的书大大地证明了一般人想法的谬误，即我们以为我们对于自己的成功有很大的功劳。其实塑造我们成为现今这个样子的力量或因素，绝大多数是在上帝的手中，因此我们不应该如使徒保罗所指出的：

“自高自大，贵重这个，轻看那个。”而要反省：“使你与人不同的是谁呢？你有什么不是领受的呢？若是领受的，为何自夸，仿佛不是领受的呢？”（哥林多前书 4:6-7）

尼布甲尼撒王原是将他的兴起掌权归功于自己，现在他开始谦卑下来，而且也开始改变对上帝的错误看法。但这改变还不够深，还需要上帝更多的介入。

发狂的君王

但以理书第 4 章中说到，尼布甲尼撒王说他自己

“安居在宫中，平顺在殿内”，但这时他又做了一个梦，这次的梦不只让他困扰，更把他吓坏了。他在这个梦中看到一棵大树：“那树……高得顶天，从地极都能看见……凡有血气的都从这树得食。”（但以理书 4:11—12）后来他听到有呼叫的声音说：“伐倒这树！”又听到这声音称那树为“他”，并且说：“树不却要留在地内使他的心改变，不如人心，给他一个兽心，使他经过七期（‘期’或作‘年’）。”

尼布甲尼撒王在战兢恐惧中传唤但以理来。但以理听到了这

个梦就脸色发白、心意惊惶，他沉默地站了片时，就向王解说：

王啊，讲解就是这样：临到我主我王的事是出于至高者的命。你必被赶出离开世人，与野地的兽同居，吃草如牛，被天露滴湿，且要经过七期。等你知道至高者在人的国中掌权，要将国赐与谁就赐与谁。守望者既吩咐存留树不，等你知道诸天掌权，以后你的国必定归你。王啊，求你悦纳我的谏言，以施行公义断绝罪过，以怜悯穷人除掉罪孽，或者你的平安可以延长。（但以理书 4:24—27）

尼布甲尼撒王的第一个梦就像学校里的一门课程，用一般性的描述讲到了上帝的品格以及人类权力的特色，但这次上帝就是针对个人了。学校的课程没有起什么作用，尼布甲尼撒王仍然是个暴君，依旧压制某些种族、阶层和穷人（但以理书 4:27），现在上帝要教导他该学的功课，但他还是有盼望的——树虽被伐倒，但是树墩仍然留着，将来还可以长回来。

上帝不是在惩罚、报复和毁灭他，而是在管教他：加诸痛苦的目的，是为了要改正和救赎。

那么，上帝要教导尼布甲尼撒的心所学习的功课是什么呢？

就是：“至高者在人的国中掌权，要将国赐与谁就赐与谁（或立极卑微的人执掌国权）。”

这意思是说，所有成功的人都只是接受上帝所赏赐、人所不配得的恩典而已，即使是已经爬到世界权力、财富和影响力的顶端，事实上还是“最卑微的”——并不比别人强。这就是福音的基本原则：我们所有的一切都是恩典所带来的，并非靠着我们的“行为”或努力。

上帝仿佛是这样对尼布甲尼撒王说：“尼布甲尼撒啊，你必须了解，其实你的权力是我以恩典赐给你的，如果你真的明白这一点，你就会更轻松而有安全感，也会更谦卑而公正；但是如果你以为你的地位是自己努力得来的，那你就会一直活在恐惧里，而且对别人依旧残酷。”

过了十二个月，他游行在巴比伦王宫里（原文作“上”）。他说：“这大巴比伦不是我用大能大力建为京都，要显我威严的荣耀吗？”（但以理书 4:29—30）

这个王俯视他的领土，就心生骄傲。就在此时，有声音从天上对他说：“你的国位离开你了。你必被赶出离开世人，与野地的兽同居，吃草如牛，且要经过七期。等你知道至高者在人的国中掌权，要将国赐与谁，就赐与谁。”（但以理书 4:31—32）他立刻罹患了一种显然是极严重的精神疾病，因为他的狂乱状况，无法住在皇宫之内，必须在宫外与牲畜同居。

从骄傲之死中复活

这是怎么回事呢？罪带出的最大讽刺之一，是当人类想要超越自身而做上帝时，反而堕落得连人都不如。当人想做自己的上帝，为自己的荣耀和权力而活时，反而会产生最野蛮、最残忍的行为。骄傲让你失去人性，成了掠食的动物。这就是发生在尼布甲尼撒王身上的事。

在路易斯所写的童话故事《纳尼亚传奇：黎明踏浪号》（The Chronicles of Narnia: The Voyage of the Dawn Treader）中，主角之一是一个名叫尤斯塔斯（Eustace Scrubb）的

男孩，他很明显对权力有着很强烈的欲望，但是他所表现的方式就是小学生的恶劣、小气：他欺负和虐待动物，说闲话，奉承讨好成人的权威；活脱脱就是一个在训练中的尼布甲尼撒王。

有一天晚上，尤斯塔斯在山洞里找到无数的宝藏，他兴奋地开始想象从此自己的人生将要享受的福气和将要掌握的权力。可是当他醒过来时，竟发现自己变成了一条可怕的恶龙，这可把他吓坏了。“他睡在恶龙的储物库里，心中都是贪心和恶龙会有的想法，他已经变成一条恶龙了。”

他变成恶龙是一个“宇宙性自然的结果”，因为他的思想象恶龙，他就变成了恶龙。当我们把自己的心定准在权力上时，我们就变成了冷酷的掠食动物；我们变成了我们所崇拜的对象。

尤斯塔斯现在变成大有能力的动物，远超过自己所梦想的，可是他还是充满害怕、丑陋，而且非常孤单。这当然是权力

本身对人所产生的作用。尤斯塔斯因着自己的变形而感到惊恐、谦卑，渴望能再变回一个正常的男孩；当他的骄傲渐渐消逝时，他心中的偶像崇拜就渐渐得到医治。

又有一天晚上，恶龙尤斯塔斯遇到了一只神秘的狮子，狮子向他挑战，要他脱下他的龙皮。他努力地脱了一层皮，可是发现在里面的仍然是恶龙；他又反复尝试，可是结果还是一样。最后狮子说：“你得让我来帮你脱下龙皮。”

我可以告诉你，我很怕他的爪子，可是我现在已经几乎绝望了，所以我就平躺下来，让他来做。他所撕下的第一层皮是如此之深，我还以为自己的心都被撕裂了。他开始撕我的皮时，那种痛的感觉是我从来没有经历过的……他把兽皮完全撕掉了，就丢在草地上——我以为自己已经撕过三次了，只是我自己做的不痛而已；他撕掉的皮比我撕的厚多了、黑多了，而且有更多的瘤块。而我现在既光滑又柔软，就像剥了皮的树枝，而且体积比我从前更小……我又变回一个男孩了。

这个童话里的狮王阿斯兰（Aslan）代表基督，而这个故事见证了所有基督徒所发现的事实——骄傲会带来死亡、崩溃

和失去人性。但是如果你在它们面前能谦卑，而不是苦毒怨恨；能转向上帝，而不再为自己的荣耀而活；那么骄傲所带来的死亡便可引导你复活，最后你就会站起来成为完全的人，拥有柔软的心，而不是刚硬的心。

尼布甲尼撒王身上所发生的事也和这类似，以下是用他自己的话所说出的见证：

日子满足，我尼布甲尼撒举目望天，我的聪明复归于我，我便称颂至高者，赞美尊敬活到永远的上帝。他的权柄是永有的，他的国存到万代……那时，我的聪明复归于我，为我国的荣耀威严和光耀也都复归于我，并且我的谋士和大臣也来朝见我。我又得坚立在国位上，至大的权柄加增于我。

（但以理书 4:34,36）

当他“举目望天”向着上帝时，其结果并不只是恢复了自己的聪明，更是“至大的权柄加增于我”，比以前的权柄更大了。这是更深的恩典模式，我们可以在耶稣身上看到更超绝的榜样。我们的心会说：“我要升高，我要为了自己而升得像至高

者那么高。”但耶稣则是说：“我要降低，我要为了他们而降卑。”因此他成为人的样式，并且为我们的罪而死在十字架上（腓立比书 2:4—10）。耶稣放弃一切的权力，并且为了拯救我们而来服事；他死了，却为我们带来了救赎与复活。所以，当你像尤斯塔斯、尼布甲尼撒王或耶稣那样落到极软弱的光景时，如果你能说“父啊，我将我的灵魂交在你手里”（路加福音 23:46），你就会经历到成长、改变及复活。

耶稣的榜样和恩典医治了我们决心掌权的意志。当我们感到软弱无力时，正常的反应是否认这种感觉，而且去找可以被我们操纵控制的人，好让我们可以继续否认；但是耶稣向我们指出另一条路：他借着放弃权力及付出服事，而成为古往今来最有影响力的人。然而耶稣不只是榜样而已，他更是救主；因此我们只有借着承认自己的罪、需要和软弱，并将自己投身在他的怜悯中，我们才能在他的爱中得到最终的安全感，而且得着能力而不去压迫别人。不安全感已经过去，对权力

的欲望也连根拔起，就如某位传道人所说过的：“升高的道路是要往下走，下降的道路则是往上走。”

第六章

隐藏在生活中的偶像

到目前为止，我们已经讨论过一些个人的偶像，例如爱情、金钱（财务上的成功）、权力（政治上的成功）。我们要认出这些假神并不难，但是还有一些对我们有影响力的偶像并不在我们心中，而是隐藏在我们的文化和社会中。

利益之神

最近在《纽约时报》周日版的意见专栏中，有人写到他的朋友玛丽莎——她才29岁，是摩根资产管理公司(J.P.Morgan)刚被解雇的副总裁。“虽然每个人都还对华尔街很愤怒……但是玛丽莎并不是一般人所认为的那种贪心、邪恶的股票投机

者--那些当公司在水深火热之中时，还能坐收百万美元的年终奖金的人。”她虽拥有高薪，但对朋友和慈善机构都极为慷慨。她的专长是在证券化次级房贷、学生贷款和信用卡债务这些方面：“她把这些贷款像拼图般地整合在一起，再出售给投资者，这对经济崩溃会有很坏的作用，但她却没有想到这一点--虽然她可能应该想到。”

为什么她没有想到呢？正如本书第四章中海奇（Nathan Hatch）校长所说的，我们的文化并没有教导学生对于职业和工作要问这类的问题。通常学生所问的问题只有一个--年薪是多少？

在2009年哈佛大学商学院毕业典礼的前一天，在一个非正式的典礼上，接近一半的毕业生宣誓要“行出最高的正直品格”，拒绝“图谋个人狭窄野心的决定与行为”，并且工作的态度是要“提高我所服务的企业对社会所能创造的长期贡献的价值”。报道这件事的《经济学人》杂志对于这个“工商管

理硕士的誓言” (MBA Oath) 作了一番评论，提到了经济学家弗里德曼 (Milton Friedman) 所宣称的企业经理人唯一仅有的目标——为股东追求最大的利润。按照传统的看法，这就是商业提供共同利益的唯一方法，是借着创造就业机会和生产新的产品而达成的。市场本身能够奖励正直并处罚不诚实；如果你说谎或欺骗，它会抓到你，让你损失金钱。因此商业的唯一目标，就是要追求最大的利润，而其他那些有关管理伦理或是商业社会良知等的讨论，都是废话。

签署这个誓言的人切望自己不会如此。追寻利润的经理人会动手脚来快速提升股价，却让公司的长期健康受损，并且也牺牲了它的员工、客户和环境。然后，他们自己捞了一笔，却留下烂摊子让大家更穷。虽然有人指出，付员工高一点的薪水，并给他们更好的工作环境，长期下来会更有利益，但这并不是必然而且自明的结果。因此，要这样做的原因，必须是由于这做法的本身是美好和正确的，而不是想以此方法来

获得更大的利润。

不只如此，诚实和正直也不总是会带来商业的成功。在某些特别的情况下，诚实的做法会造成财务上的亏损，所以若仅是严格地依照成本和利益的分析去做，就会认为还是值得去冒被拆穿谎言的风险。因此，像诚实、改善员工的待遇和环境等这类事，必须是因为其自身的美善而做--它们就和利润一样重要--否则是不可能一直保持诚实正直的。

签署这份誓言的人认为，利益已经变成了一个假神--一件好事却被赋予绝对的价值，而其结果就带来道德和社会的崩溃。他们的誓言是一种针对文化偶像的努力，而这个文化偶像已经对社会秩序产生了广泛而系统的影响。

文化中的偶像

戴尔班科（Andrew Delbanco）在《真正的美国梦：对盼望的沉思》一书中写道：“我将用‘文化’这个名词来代表一些

故事和象征--我们想借之克制或隐藏那种悲哀的怀疑，就是怀疑我们实际上是活在一个毫无意义的世界里。”

每个文化的核心就是这文化主要的“盼望”所在，就是它对其成员所解释的生命意义。戴尔班科借着检视美国在不同时代的基本盼望，而认为美国的文明发展分为三个阶段，他将这三个阶段按照先后次序命名为“上帝、国家与自我”。

在第一个时代中，“文化的盼望主要是表达在一个基督教的故事中，它指出苦难与欢乐的意义，并且应许人将从死亡中得拯救”。

在第二个时代中，“启蒙运动除掉了有位格的上帝……取而代之的是一个被神化的国家观”。戴尔班科认为，第二个时代一直到 20 世纪 60 年代才逐渐结束，将早前属于上帝的神圣地位转移到美国本身，因此把国家看成是“救赎主”，而美国的政府体系和生活方式则成为全世界的盼望所在。

在今天，人们对于生命意义和超越人生的需要已经脱离了其他更重要的事物--唯独自我与自由选择是最重要的。在年轻人中，国旗飘扬、“美国第一”的情结已经不再，现在的人生意义在于挣脱社会中种种的约束，以争取个人最大的自由来创造自我。

其实戴尔班科的文化分析在本质上就是偶像分析。将现在这个时代称为“自我”的时代，正可以解释为什么追求最大利润的想法变得如此地有力量。现在我们看到了塑造和驱动我们的机制的复杂性。如果一个文化的核心“盼望”不是上帝自己，那就必定是假神，因此，偶像的形式不一定是个人化的，也有可能是整体化及系统化的。如果我们完全融入某个社会的人群当中，而他们普遍地认为从属于某种偶像崇拜是正常的状况，那么我们就几乎不可能察觉和分辨出这个偶像。我们不应该以为某种文化的偶像崇拜比另一种文化的偶像崇拜情况轻微。传统的社会倾向于把家庭或宗族视为绝对、终

极的权威组织，如此就可能会导致因家丑而动私刑，或把女性当作私人产物，或以暴力对待同性恋者。西方的世俗文化则是把个人的自由当作偶像，因而导致家庭瓦解，物质主义猖狂，事业至上，以及把爱情、美貌、利益偶像化。

我们要怎样才能减少被文化的偶像所奴役呢？戴尔班科指出，在人类历史的开始之时，社会是环绕着上帝与宗教而建立的。所以如果我们要解决文化的问题，是不是就应该要更加宗教化？不一定！因为无所不在的偶像崇拜，也渗透到了宗教的范围里面。

宗教中的偶像

偶像就是一些我们所追求的事物，而我们想要从其中得到唯有上帝才能赐予我们的东西。当宗教团体把教义性的真理高举到代替上帝的位置而成为假神时，就会产生很广泛的偶像崇拜；而当人只靠着正确的教义来维持他们与上帝的关系，却不依靠上帝自己和他的恩典时，这种情况就会发生。这是

一个深层次的且致命的错误。若是你已经滑到了自义的情况，其征兆就是你变成了圣经箴言书中所描述的“褻慢人”。褻慢人对于反对他们的人总是表现出藐视和傲慢，不会以恩慈相待，而这便显示出他们并不把自己看作是蒙恩的罪人；相反，他们所信靠的是自己观点的正确性，并因此以为自己高人一等。

在宗教团体中所流行的另一种偶像崇拜，是将属灵的恩赐和事奉的果效变成偶像。很多人常常把属灵的恩赐（才干、能力、表现和成长）错误地当成了圣经中所说的圣灵的“果子”（仁爱、喜乐、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实、温柔、节制）。甚至有些传道人虽然在头脑里相信“唯独靠恩典得救”，但心中仍然感觉自己在上帝面前的地位，主要是和自己所服事和所改变的人数有关。

另一种宗教中的偶像崇拜与道德生活的本身有关。正如我在前面曾经以很长的篇幅讨论过的[©]，人心的自然本能就是会

想用道德的表现来控制上帝和控制别人：因为我们过的是善良和有道德的生活，所以上帝和我们所遇见的人就欠我们一个尊重和支持。尽管我们口称耶稣是自己的榜样和激励，但我们仍然想靠自己在道德上的努力来赢取救恩。

戴尔班科提到启蒙运动如何带来文化大势的转移，淘汰了正统的宗教，而以美国系统或个人自我实现等其他事物来取代上帝的位置。但这转移的结果并不好，用国家取代上帝就产生了文化上的帝国主义，而以自我代替上帝就产生了本书所讨论过的许多功能失常的关系状况。

为什么我们的文化会如此全面地放弃以上帝为核心的盼望呢？我相信这是因为我们的宗教团体从以前到现在都一直充斥着这些假神^把正确的教义、属灵的恩赐、事奉的果效、道德的生活制造成偶像，导致内部不断出现矛盾，也造成人的傲慢和自义，以及对那些观点不同者的压迫。这些宗教上偶像崇拜的毒害，已经广泛地造成了人们对所有宗教的不满，尤其

是对基督教；他们认为已经试过上帝，现在要试试其他的盼望，于是就带来了毁灭性的后果。

约拿的使命

我们不只需要面对心中的偶像，那些在文化中和宗教中的集体偶像更增加了个人偶像的威力，共同创造了一个充满毒害的混合体。一个自觉无力的贫穷青年，很容易就被种族和宗教仇恨所煽动，而激情地投身于社会运动中；一个在家中得不到爱的女孩，所成长的环境若是注重光鲜亮丽的消费文化，就很容易产生厌食症的困扰。这些驱动我们的偶像是很复杂的、有许多层次的，而且大多是隐藏的。

关于这一点，圣经中最好的例子可能就是约拿的故事了。很多人以为这只是一个儿童主日学所讲的故事，说到一个人被大鱼所吞吃。其实不然，这是一段有深度而精心描述的经文，说到偶像在许多层面上驱使我们行动，让我们在自以为遵行上帝命令的时候，其实是走得离上帝更远。这个故事真正令

人震惊的高潮是在最后结束的时候，远在约拿被大鱼吐出来之后；但故事在最开始时，就巧妙地介绍了这一段充满张力的剧情。

耶和華的話臨到亞米太的儿子约拿，说：“你起来往尼尼微大城去，向其中的居民呼喊，因为他们的恶达到我面前。”(约拿书 1:1 — 2)

从圣经列王纪下 14:25 中，我们知道约拿曾要以色列王耶罗波安为了收回以色列边界之地而扩充军力；虽然他同时代的先知阿摩司和何西阿大力地抨击王室统治的败坏，但是约拿似乎刻意不理睬以色列王的胡作非为，一心就是要在爱国主义的狂热下建立国家的军力和影响力。这样的先知当然会对上帝要他去尼尼微城传道的命令大为震惊。

尼尼微城是亚述帝国的军事中心，是当时全世界最强大的都市，它的武力对以色列与邻近诸国构成了极大威胁，因此，以色列若是做出任何对亚述有利的事，就等于是自寻死路。

虽然上帝的命令只是要约拿去向尼尼微城的居民“呼喊”说

他们的邪恶已经达到上帝面前，但是约拿清楚地知道，若不是为了让他们在将受审判的结局上有转变的机会，就没有理由要去警告他们（约拿书 1:1-2）。

此处上帝是要在怜悯中临到他百姓最大的敌人——再没有比这个更不合常情的任务了；上帝居然派一个爱国的犹太先知去做这件事——再没有比他更不像特使的人了。上帝差派约拿去做一件他绝对认为是不可思议的事，然而这就是他的使命，他就是那个使者。

逃跑的人

约拿却起来逃往他施去躲避耶和华。下到约帕，遇见一只船要往他施去，他就给了船价，上了船，要与船上的人同往他施去躲避耶和华。（约拿书 1:3）

约拿故意不遵守往东边尼尼微城去的指示，而朝着反方向的他施逃跑，那是当时所知世界最西边的城市。为什么他选择去做最违背上帝的事呢？关于约拿内心的动机，要到约拿书

的第 4 章才会显明，但此处经文给了我们一些线索，解释为什么他竟如此明目张胆地违背上帝直接的命令。

约拿可能是因为害怕失败。上帝差遣一个孤单的希伯来先知，要他去全世界最强大的都市，呼召他们在他的上帝面前屈膝下拜。他这样做的唯一可能反应，似乎就是遭受嘲笑，甚至老命不保。传道人都会想去那些人心柔软可塑的地方。

但是他也可能害怕使命会成功，即使成功的几率很小。亚述是个残暴的帝国，它向以色列索取贡银，就是一种国际性的保护费，因此如果约拿去警告尼尼微城的人，他们就有机会不必接受上帝忿怒的惩罚而能继续存活，继续威胁着以色列。身为一个爱国的以色列人，约拿可不想和这种使命沾上边。

那他为什么要逃跑呢？答案还是偶像崇拜，但这是一种非常复杂的偶像崇拜。约拿有他个人的偶像——他所想要的，更多是事奉的成功，而不是对上帝的顺服；而且他也被文化的偶像所塑造，因此他更重视以色列国家的利害，而不重视对

上帝的顺服及尼尼微人的属灵好处。

最后，约拿还有一个宗教的偶像，那就是道德上的自义--他看自己高过那些邪恶的异教徒尼尼微人，他不愿看到他们得救。约拿的文化偶像和个人偶像融合在一起，成了一个隐藏的、有毒害的混合体，连约拿自己也不知道，但却导致约拿叛逆了这位他原来以能够服事他为荣的上帝。

在海里的约拿

约拿上了船，想要逃离上帝和他的使命，但是上帝使海中起暴风，船几乎要沉没了（约拿书 1:4-6）。船上的水手发觉这场暴风雨异常地猛烈，所以他们就抽签要看看是谁造成了这场灾难，而约拿的签就被抽出来了。

他们就大大惧怕，对他说：“你作的是什么事呢？”他们已经知道他躲避耶和华，因为他告诉了他们。他们问他说：“我们当向你怎样行，使海浪平静呢？”这话是因海浪越发翻腾。他对他们说：“你们将我抬起来，抛在海中，海就平静了。我知道你们遭这大风是因我的缘故。”（约拿书 1:10—12）

水手们因为怕丧命，就照着约拿的话把他丢在海里，之后上帝安排了一条大鱼吞下约拿而救了他。这条鱼是上帝为约拿所预备的，给他一个恢复和悔改的机会，于是约拿就在鱼腹中向上帝祷告。

约拿在鱼腹中祷告耶和华他的上帝……我说，“我从你眼前虽被驱逐，我仍要仰望你的圣殿……那信奉虚无之神的人，离弃怜爱他们的主；但我必用感谢的声音献祭与你。我所许的愿，我必偿还。救恩出于耶和华。”耶和华吩咐鱼，鱼就

把约拿吐在旱地上。（约拿书 2:1, 4,8-10）

约拿说到“那信奉虚无之神的人……”这些崇拜偶像的人正是上帝呼召他去尼尼微城服事的对象；然后他说了一句很重要的话：“离弃怜爱（chesedh）他们的主。”在此用的希伯来词指的是上帝的圣约之爱、他的救赎与无条件的恩典。这个词常被用来形容上帝与其子民以色列的关系。现在约拿说那些崇拜偶像的人离弃了“恩典的主”——这思想有如晴天霹雳般地临到他，因为上帝对他们的恩典与对他自己的恩典是相

同的。为什么呢？因为恩典就是恩典；如果真的是恩典，那么就表示没有一个人是配得的，所有的人在其面前都是平等的。有了这样的理解，他又加了一句话：“救恩出于耶和华！”恩典不是只属于任何种族或任何阶层的，有宗教信仰的人也并非比没有宗教信仰的人更配得恩典；它完全与我们的品质或功德无关，救恩唯独出自耶和华！

在约拿这个自我洞察的祷告中，有一个引人注意的暗示：根据约拿的说法，是什么拦阻了恩典临到人的生命？就是执著于偶像；那么，约拿自己为什么严重地误解了上帝的心和他的旨意呢？答案就是他的偶像崇拜。他对个人失败的恐惧，他对自己宗教的骄傲，以及他对国家的热爱，三者结合成致命的偶像复合体，让他灵里盲目，看不见上帝的恩典，以至于他不愿那需要恩典的整个城市得着恩典；他希望全城的人都灭亡。

种族与恩典

种族的优越感和狭隘的文化观不能与福音的恩典并存；它们在本质上就是互不相容、彼此排斥的。因为人心的本性是自以为义的，所以很自然地就会觉得自己的文化与阶层特色比别人的优越，但是这种自然的倾向，却为福音所抑止。

在加拉太书第 2 章中，我们看到保罗为此当面责备彼得。彼得是犹太人使徒，自幼认为外邦人是灵性“不洁净”的，不能与他们同桌吃饭。在古代的文化中，与人一同吃饭代表开放与接纳，因此当保罗见到彼得不愿与外邦基督徒同桌吃饭时，他就责备彼得的种族歧视。保罗是怎么说的呢？他不是说“你犯了不许有种族歧视的规条”，而是指出彼得的做法“与福音的真理不合”(加拉太书 2:14)。保罗的论点是说，对种族的偏见就等于是对救赎恩典的原则的否认；他的意思是说：“彼得，如果我们都相信唯独靠着恩典得救，那么你怎么能觉得自己高人一等，继续在种族和国籍上排斥别人呢？要从

心里活出福音来！”当然，在某种程度上，彼得是认识福音的，可是他没有在更深的层次上完全被福音所塑造；他没有活出它来。

勒福雷斯（Richard Lovelace）在他所著的《属灵生命的动力》（The Dynamics of Spiritual Life）一书中说：

那些没有将安全感建立在基督里的人，到处在寻找保存属灵生命的方法，想借以支持他们的自信心；然而在他们疯狂的寻找中，他们不只紧抓着自己身上那些少许的能力和公义，而且也执著于自己的种族、政党、所熟悉的社会和教会模式、文化等等，把它们当作是自荐的方式。他们穿上文化的外衣，仿佛它是一件盔甲，能防备自我怀疑，可是它却变成了精神上的紧身衣，紧裹着身体而无法脱下，除非他们能对基督拯救的工作有完全的信心。

约拿在鱼腹中开始了解他所错失的，以及他为什么那么反抗上帝原先的呼召。约拿被呼召去向全世界最大的都市传讲恩典，但是他自己还不明白那个恩典。当他鼻青脸肿地谦卑下来时，他就开始认识真理了：救恩是一种恩典，是人人可得

的。当他开始明白这一点时，他的文化偶像就被除去了；这时大鱼将他吐在陆地上，先知约拿就有了另一次机会。

令人震惊的结局

耶和華的話二次臨到約拿說：“你起來！往尼尼微大城去，向其中的居民宣告我所吩咐你的話。”約拿便照耶和華的話起來，往尼尼微去。這尼尼微是極大的城，有三日的路程。約拿進城走了一日，宣告說：“再等四十日，尼尼微必傾覆了！”尼尼微人信服上帝，便宣告禁食，從最大的到至小的，都穿麻衣（或作“披上麻布”）……於是上帝察看他們的行為，見他們離開惡道，他就後悔，不把所說的災禍降與他們了。這事約拿大大不悅，且甚發怒。（約拿書 3:1-5, 10; 4:1）

現在到了故事中幾乎被普世所忽略的部分。上帝再度呼召約拿去尼尼微城，這次他順服了。當他開始傳道時，城里的居民居然很有反應，這讓他和我們都非常驚訝。當有人說“或者上帝轉意後悔，不發烈怒，使我們不致滅亡，也未可知”（約拿書 3:9）時，眾人就開始悔改，結果全城的人都離開所行的“惡道”——就是第 8 節所說的“強暴”。實際上亞述國真的極為暴虐，但在此處，至少在這短暫的时间里，他們表現出懊

悔，并且也愿意改正。

上帝实在是怜悯他们。虽然圣经中并没有记载说尼尼微人变成犹太人，或说他们全然改成事奉以色列的上帝--这类的事都没有发生--但是上帝仍然收回了惩罚。在此我们看到，上帝最主要的心意是拯救，而不是惩罚。

任何读这卷书的人，都会认为故事到此就已经达到了完满的结局：毫无盼望的约拿从死里复生，完成了他的使命，就是尼尼微人悔改了，并且从暴力和帝国主义中回转，而上帝也彰显出他对人的怜悯和慈爱。因此，只要在约拿书第 3 章的最后再加上一句结尾--“于是约拿喜乐地回到家乡！”就可以结束这卷书了。

但是后来发生的事情并不是这样。这个故事中真正令人震惊的事竟是发生在约拿获得最大的胜利之时--他已经向世界上最强大的城市传道，并且让所有的人都跪下悔改。可是尼尼微城的人对约拿所传之道的正面回应，却让约拿暴怒，

他不但指控上帝是邪恶的，而且他还当场求死！

约拿……就祷告耶和华说：“耶和华啊，我在本国的时候岂不是这样说吗？我知道你是有恩典、有怜悯的上帝，不轻易发怒，有丰盛的慈爱，并且后悔不降所说的灾，所以我急速逃往他施去。耶和华啊，现在求你取我的命吧！因为我死了比活着还好。”（约拿书 4:1-3）

约拿心中的动机至此完全显露出来：“我就知道！我就知道你是有恩典、有怜悯的上帝，不轻易发怒，有丰盛的慈爱！我知道我不能信靠你！这就是我开始要逃跑的原因！我就怕有你这样的上帝，只要有人一表现得好像要悔改的样子，你就会赦免他们。我受够你了！我不干了！杀了我吧！”圣经中再没有比此更为激动的的话了，可能在所有古代的文献中也没有。约拿心中的偶像最后都暴露出来了，显示出他对亚述这个种族和国家的痛恨。

约拿对亚述有如此的厌恶，以至于他把上帝对他们的赦免看作是一件最糟糕的事。他愿意面对并谴责尼尼微人，但就是

无法爱他们；他不愿他们得救，不希望看到他们得到上帝的怜悯。

为什么会这样呢？虽然约拿在鱼腹中了解到所有的人类都不配得到上帝的爱，因此所有的人类在得到上帝的恩典上都是平等的，但是此时约拿的偶像崇拜却更加严重了；这是因为他在第 2 章中对上帝恩典的理解，主要是头脑上、理性上的，还没有进入他的心里。约拿是我们的一个警戒，指出人心绝不会很快或很容易就改变，即使有上帝直接在教导或带领他。正如保罗必须要当面指责彼得，因为他没有用福音来解决自己的种族歧视；同样地，上帝在约拿身上的工作也还没有完成。

曾经有人说过，如果你想要知道你家地下室里有没有老鼠，那么你就不能慢慢地走下去，又发出很大的噪音；这样你怎么都不会看到老鼠。如果你真的要去看有没有老鼠，就得突然快跑冲下楼梯，这样你就可能会看到许多四处乱窜的小尾巴。

因此，唯有在实际生活经验中，在压力下，才能见到我们内心的真相。举例来说，基督徒都会说他们不相信事业和财富是他们的救主，唯有基督才是救主；或说别人的称赞不重要，只有基督对我们的评价才算数。但这些都只是我们口中所说的而已；虽然我们在原则上称基督为救主，但是其他的事物还是在我们心中维持着它们的影响力。约拿让我们看到，仅仅在头脑中相信福音是一件事，而让它在我们内心深处工作，以致影响我们的每一个思想、感受和行动，则是另一件事。约拿还是极度地受到偶像崇拜的控制。

偶像、思想与感受

偶像崇拜扭曲了约拿的思想他所发表的言论，可能会让人以为他的精神不正常。约拿怎么会因为上帝有慈爱、怜悯和忍耐而愤怒呢？然而同样的原因使得思爱成疾的雅各容易上当受骗，也使得贪心的撒该背叛自己的祖国和同胞。他们的眼睛都被偶像弄瞎了。

当偶像抓住你的心时，它就会编造出一系列对成功与失败、快乐与忧愁等的错误定义；它就会由其本位的角度，重新定义什么才是真实的。几乎所有的人都认为全能上帝的慈爱、怜悯与忍耐是美善的，但如果你因为崇拜偶像的缘故，而认为权力和百姓的情况才是最终极、最美好的，那么按照定义来说，任何拦阻它们的事物就都是邪恶的了。当上帝的慈爱拦阻约拿仇视以色列的敌人时，因着他心中的偶像，他就被迫将上帝的慈爱看成是邪恶的。偶像至终会让人混淆是非，把善的看成是恶的，把恶的看成是善的。

偶像不但会扭曲我们的思想，也会扭曲我们的感受。

耶和华说：“你这样发怒合乎理吗？”于是约拿出城，坐在城的东边，在那里为自己搭了一座棚，坐在棚的荫下，要看看那城究竟如何。耶和华上帝安排一棵蓖麻，使其发生高过约拿，影儿遮盖他的头，救他脱离苦楚；约拿因这棵蓖麻大大喜乐。次日黎明，上帝却安排一条虫子咬这蓖麻，以致枯槁。日头出来的时候，上帝安排炎热的东风，日头曝晒约拿的头，使他发昏，他就为自己求死，说：“我死了比活着还好。”上帝对

约拿说：“你因这棵蓖麻发怒合乎理吗？”他说：“我发怒以至于死，都合乎理！”（约拿书 4:4-9）

约拿离开这个他所藐视的城市，在烈日下为自己搭了一座棚。他仍然期望上帝暂缓他的怜悯之心而严惩尼尼微人。但是现在上帝所关切的却是约拿：他安排了一棵成长很快的藤蔓类植物“蓖麻树”，它的影子为约拿遮住了烈日，让他感到比较凉快。舒适的绿阴让这位失望的先知颇得安慰，但是上帝又安排了一个新的、小小的失望进入约拿的人生，那就是让这棵植物枯死。约拿的情感直接又袒露，这个小小的失望一来，他就又被推回原先的临界状态--他又生气得不想活了。这次当上帝又问约拿发怒是否合理时，约拿就回嘴说：“我发怒以至于死，都合乎理。”

上帝为约拿的发怒而质问他，但是上帝并没有说他的发怒是错的，因为他自己也常提到他对不义和邪恶的“烈怒”；但是约拿的发怒是不合理的，而且也是过度而不成比例的。

偶像崇拜会扭曲我们的感受。我们讨论过，偶像是把美好的

事物无限扩大而变成终极的事物，同样地，它们所制造的欲望也会让人瘫痪而承担不了。偶像会制造一些错误的信念，就像是说：“如果我不能达成某某事，我的生命就没意义。”或说：“因为我让某人失望或失去了某人，所以我就再也不会快乐，也永远得不到原谅。”这些信念把寻常的失望和失败放大，变成了威胁生命的经历。

有一位名叫玛莉的年轻人曾来参加我们教会，她是一位很有成就的音乐家，但常年受到心理疾病的困扰，多次进出精神病院。她许可我以牧师的身份和她的治疗师沟通，好让她的治疗师完全知道我对她的辅导。她的治疗师告诉我：“事实上玛莉是在崇拜她父母对她的认可，他们一直希望她能成为世界级的音乐家。虽然她已经很杰出了，但是一直不能达到她这一行专业的顶峰，而她也一直不能接受自己居然会让父母失望。”药物能控制她抑郁的病情，但解决不了根本问题，因为她的问题是在于被偶像所驱使的错误信念。她告诉自己

说：“如果我不能成为有名的小提琴家，就会让父母蒙羞，而我的一生就失败了。”她的挫折和罪疚感沉重到让她了无生意。

当玛莉接受了福音--自己是因恩典而得救，不是因音乐上的成就，而且即使“我父母离弃我，耶和华必收留我”(诗篇 27:10)，此时她就开始从把父母的认可当作偶像来崇拜的需要中得着释放。等到她的抑郁和焦虑逐渐减轻时，她就重新拾回自己的人生，再度进入音乐的领域。

在人悔改与重建以后，会把合理的罪疚感除去，但还可能会有一种罪疚感是无法修补的。当有人说“我知道上帝赦免了我，可是我无法原谅自己”时，他的意思是觉得自己对不起偶像，因为偶像的认可比上帝的认可还要重要。偶像的作用就像是掌管我们生命的神明，如果我们以事业或父母的认可为偶像，但却让它失望，那么我们的一生都将会受到这个偶像的咒诅，永远都抹不掉这种失败的感受。

如果我们的偶像崇拜是关乎未来的情况，那么当它的存在受

到威胁时，它就会带给我们令人瘫痪的恐惧和焦虑；如果我们的偶像崇拜是发生在过去，那么当我们对不起它时，它就会带给我们无法修补的罪疚感；如果我们的偶像崇拜是发生在现在的生活中，那么当它受到环境的阻挡或被除去时，它就会以怒气或绝望来扰乱我们所有这些情况都在约拿的心中发生。为什么他会失去生存的意念？除非你失去生命的意义，否则你不会不想活了。约拿的生命意义是在于国家得自由；虽然这是一件好事，可是他却将之变成最终极、最重要的一件事，因此他对亚述充满了深刻的仇恨和愤怒，因为他们是成就他的偶像的障碍。但是现在却是上帝和他的怜悯让约拿充满了愤怒和绝望，因为对于他心中所盼望的以色列的未来，上帝成了一个全能的障碍。

真正的约拿

耶和华说：“这蓖麻不是你栽种的，也不是你培养的，一夜发生，一夜干死，你尚且爱惜；何况这尼尼微大城，其中不能分辨左手右手的有十二万多人，并有许多牲畜，我岂能不爱

惜呢？”(约拿书 4:10—11)

上帝质问约拿，他怎能只因为被烈日曝晒就这么气愤，却不关切十二万多“不能分辨左手右手”的人的生命。约拿对国家的偶像式热爱，以及他在道德上的自义，使得他不再对这个世界上的强国和大城有感情；他只在乎自己的国家。

但上帝却不同；他对约拿的教导结束于一幅精心绘制的图画，是约拿和他之间的对比。他曾要求约拿离开他舒适安全的环境，带着爱心去服事一个可能会伤害他的民族。起先约拿没有去，后来他虽然去了，但却完全没有感情。上帝对他的回应是：“你对这个城市没有感情，但是我有。”他向约拿暗示他会爱这个邪恶与暴力的城市，但约拿却拒绝去爱。

这是什么意思呢？上帝是如何去爱约拿所不愿意爱的人呢？

几个世纪之后，有一个人说他就是那最终极的约拿（马太福音 12:39—41）。当耶稣基督来到世上，他离开了那至高也是最舒适的环境，为了要来服事那些不仅可能会伤害，而且

必定会伤害他的人；然而为了要拯救他们，他不只向他们传道，更为他们牺牲了性命。约拿只是看起来好像会死在鱼腹中，但耶稣却是真正地死了，而且也复活了。这就是耶稣所说的“约拿的神迹”（马太福音 12:39）。

让我们从另一个角度来思想耶稣是最终极的约拿。我们在马可福音第 4 章中看到一件发生在耶稣身上的事，使得我们不禁想起这个旧约圣经中的故事。那时吹起一阵可怕的暴风，而耶稣就像约拿一样，仍在船上安稳睡觉，但耶稣的门徒也如约拿那时的水手一般被吓坏了，他们叫醒耶稣说他们就要灭亡了。这两件事的结局都是风暴神迹般地止息了，而船上的人也都被上帝的能力所拯救。

但这两件事之间却有一个很大的差别：约拿是被丢到风暴中的海里，而耶稣则是上了十字架——最终极的风暴一就是我们因一切过犯所该遭受到的上帝公义的审判和刑罚。当我与自己的偶像挣扎时，我就思想耶稣，思想他是如何为了我而

迎面承受这终极的风暴，无助地低下头来交付自己的生命。因他沉陷在可怕的暴风中，所以我才能无惧于生命中其他任何的风暴；如果他是为了我而做这一切，那我就知道自己要信靠他而得到生命的价值、自信以及人生的使命。世上的风暴可能会夺去许多事物，甚至是我今生的性命，但绝不能夺去我永恒的生命。

上帝暗示约拿，他会用一种约拿不愿意的方式，去爱这个世界上强大却失落的城市；在耶稣基督的福音里，借着祂这位真正的约拿，成就了这样爱的委身。

约拿与我们

约拿书以一个问题结束--上帝问约拿说：“你是不是应该像我一样地去爱？你愿意走出你那种专顾自己以及崇拜偶像的心态，而回转来为我和为其他人而活吗？”我们想知道约拿的答案，但永远也不会知道！因为约拿书在此就结束了。

这个结束甚为精彩且让人满意。它让人满意，是因为我们不需要好奇约拿到底有没有悔改并见到亮光。他必定有的！我们怎么知道呢？嗯，如果约拿没有把这个故事说出来，我们怎么可能知道这个故事呢？而如果上帝的恩典没有进入他的心中，他怎么会告诉别人这个关于自己是既坏又笨的故事呢？

但如果是这样，圣经为什么要告诉我们约拿的这些反应呢？这就好像上帝把一支“爱的责备”的箭，对准约拿的心射出，但突然之间约拿消失了，我们却变成了箭的靶心。约拿书最后的这个问题正是射向我们的，因为你就是约拿，我也是约拿；我们都是偶像的奴隶，以至于我们不在乎那些与我们不同的、很难去爱的人，不论他们是住在大城市或是住在同一个家庭里。我们是否愿意像约拿一样地改变？如果答案是肯定的话，我们就必定要仰望那位终极的约拿和他的神迹，就是耶稣基督的死与复活。

第七章

假神的末路

最普遍的事

17 世纪英国的传道人克拉森 (David Clarkson) 传讲过一篇针对假神的有史以来最详尽而深入的道。

他论到偶像崇拜时说：“虽然很少人会承认(自己有偶像崇拜)，但再没有比这件事更普遍的了。”他说，如果我们把自己的灵魂想象成一栋房子，“偶像就被立在每一个房间的每一个部分”。我们喜爱自己的聪明甚于上帝的智慧，追求自己的欲望甚于上帝的旨意，顾念自己的名声甚于上帝的荣耀。

克拉森在检视了人类的关系之后向我们说明，我们有一种倾向，就是会让人际关系对我们的影响力和重要性，超过上帝和我们的关系。他指出，事实上“许多人甚至把自己的敌人都当作神明……就是当他们了解到他们的自由、产业和生命有危险时，他们会更加忧虑、不安、困惑”，超过他们对讨上帝喜悦的关切。

人心实在是一个大量生产偶像的工厂。

那么人还有盼望吗？有的！只要我们开始认清，偶像是不能被除去、只能被取代的。如果你只是试图把它们连根拔起，那么它们很快又会长回来；唯一的办法乃是排挤掉它们。用什么来排挤掉它们呢？当然是用上帝自己。但是用上帝来排挤掉它们的意思，并不是指我们只要泛泛地相信上帝的存在就够了；大多数人都相信他的存在，但是他们的生命中还是充满了偶像。我们所需要的，是在真实的生活中与上帝相遇。

我们在本书第二章中讨论过雅各，他当然是相信上帝的，但

是他还需要更多的帮助，才能胜过假神在他身上的捆绑奴役。

在创世记第 32 章中，他找到了帮助。这是圣经中最强而有力、最戏剧化的经文之一，但也是最奥秘的经文之一，然而显然它就是雅各生命里最中心的事。

回来的弟弟

雅各逃到远方异国，虽然经历了许多磨难，但最后还是发达起来了。他的舅舅拉班和表兄弟们对他极为愤恨、嫉妒（创世记 31:1—2），因此他意识到他必须离开，不然就要面对这一不和甚或更大、更暴力的冲突。

最后他决定要带着一大家子回老家去，包括他的两个妻子--利亚与拉结--以及他们的孩子、所有的仆人和羊群、牛群。

创世记的作者叙述了一个关于雅各妻子拉结的小插曲，但这个小插曲意义重大。在拉结临走之前，偷了她父亲拉班家里的神像（创世记 31:19）。她为什么要这样做呢？或许是为了

属灵的保险作用，可能她是想要耶和华在困难中帮助她，就像他帮助利亚一样；但是如果耶和华不帮助她，她还有旧的神明可以倚靠。然而，耶和华并不是让人用来作为防止失败的双重保障，也不是让人为了自己的盘算而有求必应的无限资源。他有自己的计划，但拉结还没有学到这一点。这个耶和华要使用来传递救恩的家族，还有很深的瑕疵，并且非常需要恩典。

雅各带着全家人和所有的财产迈上回乡的旅程。当他靠近家乡时接到了一些警告的讯息：“我们到了你哥哥以扫那里，他带着四百人，正迎着你来。”(创世记 32:6) 看来雅各最担心的事就要发生了。如果以扫不是要攻击他，那他为什么要带着一队战士前来呢？

于是雅各连忙展开行动：首先他向上帝祷告，然后他派出仆人带着大批的牲畜当作送给以扫的礼物，接着他又把家人和同行的人分成两队，心想若是以扫攻击一队，另一队就有时

间逃跑（创世记 32:7—8）。当雅各完成了所有的预备工作，两队人马也都上路了，他就独自一人留下过夜。

求祝福的挣扎

在雅各的想法中，第二天将是他人生中的最高峰。他的一生都在与以扫较力：他们还在母亲腹中就特别地活跃，“**孩子们在她腹中彼此相争**”（创世记 25:22）；而在成长的过程中，雅各一直在与以扫争夺父亲的疼爱 and 关怀，以及他们在家中的尊荣和领导地位。

然而他们的父亲一向偏爱以扫过于雅各，对于一个做儿子的人来说，很少会有什么事比这事更能在他心中造成伤害的了。后来终于到了以撒要把家传之祝福给出去的时刻，他想要将家业传交给拥有长子名分的以扫，可是雅各却假扮成以扫，欺骗了他那位眼睛几乎全盲的老父亲，在片刻之间就骗得了家传的祝福，然后他就逃跑了。当以扫发现所发生的事以后，就立誓要杀掉雅各，而雅各就此开始了他亡命天涯的人生。

为什么雅各要偷取以扫的祝福呢？现代的读者很难理解他的动机。

雅各必定知道他的诡计很快就会被揭穿，实际上以撒绝对不可能将家中大部分财产交给雅各的，所以，其实雅各得到的只是仪式上的肯定而已。那么他为什么会愿意为了这么少的收获而付出那么大的代价呢？我相信，即使雅各只是装扮成他哥哥，他还是渴望听到父亲说：“我喜爱你超过世界上一切事物。”由此可见，每一个人都需要祝福，我们都需要从别人那里得到对自己独特价值的肯定与保证。从我们最爱和最欣赏的对象口中，听到他们对我们所表达的爱和欣赏，其价值远超过任何奖励。我们都想从我们的父母、配偶以及同辈那里，寻找到这种深刻的欣赏和肯定。

雅各的人生是一场漫长的较力挣扎，为的是要得着祝福。

他与以扫较力是为了要从父亲的口中听到祝福；他与拉班较力是为了要从拉结的脸上看到祝福。可是这些都没用，他的

心里仍然空虚而充满需要。他自己家中的关系有如狂风暴雨--他将拉结与她的儿子们当成偶像，因而严重地毒害了利亚及她的儿子们，将来还会结出更苦涩的毒果来。

而现在以扫正朝着自己而来。以扫曾让他得不着父亲的爱，失去应继承的产业，改变了人生的命运，失去了人生的快乐，而现在以扫正带着一队战士前来。明天就是最后的战役了，难怪雅各在这个最后一夜想要独处，好预备明天的总算账。

但就在那深深的黑夜里，他突然遭到某个独行侠的攻击，他们终夜摔跤了很长时间。

神秘的陌生人

创世记的作者把这个充满戏剧性的故事描述得极为精简。

只剩下雅各一人。有一个人来和他摔跤，直到黎明。那人见自己胜不过他，就将他的大腿窝摸了一把，雅各的大腿窝正在摔跤的时候就扭了。那人说：“天黎明了，容我去吧！”雅各说：“你不给我祝福，我就不容你去。”那人说：“你名叫什么？”

他说：“我名叫雅各。”那人说：“你的名不要再叫雅各，要叫以色列，因为你与上帝与人较力，都得了胜。”雅各问他说：“请将你的名告诉我。”那人说：“何必问我的名？”于是在那里给雅各祝福。雅各便给那地方起名叫毗努伊勒（就是“上帝之面”的意思），意思说：“我面对面见了上帝，我的性命仍得保全。”日头刚出来的时候，雅各经过毗努伊勒，他的大腿就瘸了。（创世记 32:24—31）

这位神秘的人物是谁？经文的作者刻意地隐藏了他的身份，但还是留下了一些线索。首先，是提到那个人“摸”了一把雅各（创世记 32:28）。翻译为“摸”的这个希伯来词，在字面的意义上是指非常轻地接触或轻拍；这位和雅各摔跤的人物只用手指轻轻摸了一下雅各的大腿窝，他立刻就扭伤脱臼，终身瘸腿不良于行。所以很明显地，这位摔跤的人物是有所保留，以免取了雅各的性命。由此可见，他拥有巨大的超自然能力。

第二，那人为什么在黎明时坚持要离开？雅各知道没有人能够看见上帝的面后还能存活（出埃及记 33:20），但他后来才

意识到那位与他较力者要在日出之前离开的原因，是为了保护他，正如他自己所说的：“我面对面见了上帝，我的性命仍得保全。”他的意思可能是指他在拂晓、天色刚露出鱼肚白时，看到了那位有神性的摔跤者的脸部轮廓，是在他消失前的一刹那。如果雅各在白日的光线中见到上帝的面，他就必死无疑！

在软弱中得胜

雅各认出他是在和谁摔跤--是上帝自己！当他认出来，又见到太阳渐渐升起时，他就做了一件一生中最惊人的事。他没有按常理大声哀求说：“让我走，让我走，我不想死！”反而是紧紧地抓住对方，喊着说：“你不给我祝福，我就不容你去。”

雅各这话的意思就好像是说：

我真是个白痴！这正是我一辈子都在寻找的——上帝的祝福！这正是我曾经想从父亲的认可中得到的，想从拉结的美丽中得到的，但其实祝福都在你这里，现在你不给我祝福，我就

不容你去！再没有比这更重要的了，如果我为了要得到祝福而必须死，我也不怕，因为如果我没有上帝的祝福，我就白活了！一切都是空虚的！

于是，我们看到圣经说上帝就“在那里给雅各祝福”。这是何等美好而奥秘的话。圣经中的祝福总是用言语来表达的，因此上帝一定是说了一些进入雅各心中的话，但他说了什么呢？我们不知道，会像是有声音从天上对雅各那位伟大的后裔--耶稣--在受洗时所说的“你是我的爱子，我喜悦你”吗？（马可福音 1:11）我们也不知道，但是再没有比得到上帝的祝福更好的了。

雅各离开的时候已经是一个信靠福音的人，因为他永远地瘸了，但也永远地满足了；他谦卑下来了，但勇气也增加了一一这都在同时发生。

所以雅各赢了！因为上帝说：“你与上帝与人较力，都得了胜。”他之所以能得胜，是因为当他知道这位神秘的摔跤者就是上帝时，他不但没有逃走，反而是紧紧地抓住他，最后就带着

了他一辈子梦寐以求的祝福。

在不久之后，雅各见到了以扫和跟着的一队人，他松了一口气，因为以扫是和和乎平地前来问安并迎接他回家。多年的兄弟阋墙、手足不和就此画上了句号。

上帝的软弱

读到雅各这段故事的人可能会感到困扰，因为雅各一生中从来没有过英雄式的表现，他从来不是道德的楷模，反倒是一直走在愚拙、弯曲甚至邪恶的路上，因此他完全不配得到上帝任何的祝福。如果上帝是公义又圣洁的，那他为什么要这么恩待雅各呢？为什么上帝表现得很软弱而不杀他，然后又暗示他自己是谁，最后又仅仅是因为雅各紧抓住他而祝福他呢？

我们这些问题的答案出现在圣经的后面，就是当上帝成为人的样式降临地上时。当上帝在黑暗的夜晚与雅各同在时，他

表现出软弱，为的是要拯救雅各的生命；但当他在加略山最黑暗的时刻里，他是成为人的样式而变得真正软弱，为的是要拯救我们。雅各冒着丧命的危险，在顺服中紧紧地抓住上帝，为的是要得着给自己的祝福；但是当耶稣面对十字架时，他虽然可以转身逃避，却还是因着顺服而付出生命的代价——不是为了自己得祝福，而是为了我们得祝福。

基督既为我们受了咒诅（“受”原文作“成”），就赎出我们脱离律法的咒诅……这便叫亚伯拉罕的福，因基督耶稣可以临到外邦人，使我们因信得着所应许的圣灵。（加拉太书 3:13—14）

为什么雅各可以这么靠近上帝而仍然能存活？那是因为耶稣以软弱的人的样式降临，并且死在十字架上，担当了我们罪的惩罚，因此上帝所应许给亚伯拉罕的福，就“因基督耶稣……使我们因信得着所应许的圣灵”。上帝“所应许的圣灵”是什么呢？保罗在加拉太书后面说到：“上帝就差他儿子的灵进入你们（原文作‘我们’）的心，呼叫：‘阿爸，父！’”（加拉太书 4:6）“阿爸”这个词是亚兰文对“父亲”的昵称，大约等于我

们所叫的“爸爸”；这个词表达出小孩子在父母爱中的信赖和倚靠。保罗的意思是说，如果你相信福音，圣灵便会将上帝的爱与福气，化作你心中的实体。

你在生命的最深处听过上帝的祝福吗？上帝的这些话：“**你是我的爱子，我喜悦你**”，对你是无尽的喜乐和力量的来源吗？你是否曾听到上帝通过圣灵对你说这些话？这种在基督里借着圣灵而来的福气，就是雅各所得到的祝福，也是解决偶像崇拜的唯一方法。只有这样的福气，才会使得偶像失去存在的必要性。我们就如同雅各一样，总是在多年“在错误的地方寻找祝福”之后，才找到上帝的祝福，而且往往还要经过瘸腿变软弱的经历，才能至终找到它。这就是为什么许许多多最蒙上帝祝福的人，在他们因喜乐而起舞时，总是一拐一拐的。

因上帝的愚拙总比你智慧，上帝的软弱总比你强壮。（哥林多前书 1:25）

结语：

认清并拆除你的偶像

分辨偶像的重要性

你若不能分辨假神所带来的影响，那你就不能了解你的心和你的文化。保罗在罗马书里，显明了偶像崇拜不仅是许多罪中的一条，更是人心中的基本错误：

因为，他们虽然知道上帝，却不当作上帝荣耀他，也不感谢他……他们将上帝的真实变为虚谎，去敬拜侍奉受造之物，不敬奉那造物的主。（罗马书 1:21, 25）

接着保罗继续列了一长串的罪，它们为世界带来了悲惨与邪

恶，而它们的根源都在于人类心中有一个无法阻挡的“造神”驱动力。

换句话说，偶像崇拜就是我们做一切错事的原因。马丁·路德对于这一点的理解远超过任何人：在他的《大要理问答》及《论善行》中，他说到十诫一开始就吩咐不可拜偶像。为什么这条诫命排名第一呢？他说明这是因为触犯律法背后最基本的动机，就是偶像崇拜我们在触犯别条诫命之前，绝对是已经先触犯了第一条。

举例来说，为什么我们不能去爱，或不能持守承诺，或不能无私地生活？当然，一般性的回答是“因为我们软弱而又有罪”，但是检视任何一种实际状况，其明确的回答则都是因为我们觉得自己必须拥有某种东西才会快乐，对我们的心而言，那样东西比上帝自己还重要。

再举一例，为什么我们会说谎？除非我们在心中，已经先将某些事物的价值——别人的认可、自己的名誉、在别人之上

的权力、经济上的利益——看得比上帝的恩典与喜悦来得更重要，否则我们就不会去说谎。要改变这种状况的秘诀，就在于认清并拆除在你心中的假神。

如果要了解一种文化，就不可能不去认清其偶像。犹太哲学家哈尔伯特尔 (Halbertal) 和马格利特 (Margalit) 很清楚地讲，偶像崇拜并不只是某种仪式的崇拜，而是整套感情和生活的模式——但其基础是有限的价值标准，以及将受造之物变成像上帝一般的绝对。因此，当圣经中说到要远离偶像时，也一定包括了要拒绝偶像所产生的文化：上帝告诉以色列人，不但要拒绝别国的偶像，“也不可效法他们的行为”（[出埃及记 23:24](#)）。若不检讨文化，就无从向偶像挑战；同样，若不分辨并向偶像挑战，就无从检讨文化。

说明此点最好的例子就是保罗在雅典（使徒行传第 17 章）和在以弗所（使徒行传第 19 章）所讲的道：保罗向以弗所城市的守护神挑战（使徒行传 19:26），而那些新悔改信主的

人因为改变了用钱的模式，便造成当地经济的改变，甚至引起当地商人发动抗议暴动。现代的观察家指出，今日基督徒的物质主义倾向，与同文化中的其他人并没有两样；这会不会是因为我们所传讲的福音不像保罗那样指出我们文化中的假神？

认明偶像

我不会问你心中有没有与上帝对抗的偶像，因为我认为我们都有；它们隐藏在我们每一个人的生命之中。但问题是我们应该如何处置它们？我们该怎样才能越来越清楚地看见它们，并且不再屈服于它们的权势？我们要如何才能从偶像的权势之下得自由，以致能为自己与别人作出最好、最正确、最有智慧的决定与选择？我们要如何认清自己的偶像？

一个认清的方法是要检视你所幻想的事物。英国坎特伯雷大主教威廉·汤朴（William Temple）曾说：“你的宗教就是你独处时所做的事。”换句话说，你心中真正的信仰，就是当

没有什么事需要你的关注时，你的思想意念会自然流向的事物。你常喜欢做的白日梦是什么？当你无所事事时，头脑中想的是什么？你会想象当事业飞黄腾达时的景象吗？还是会想象一些物质性的东西，例如美轮美奂的房屋？或是会想象与某个你心仪的对象建立关系？偶尔一两次的幻想或白日梦还算不上是偶像崇拜，不过你应该问自己：你在独处时会习惯性地想什么，让你一想起来心中就感到快乐和舒畅？

另一个认清你心中真爱所在的方法，就是检视你怎么花钱。耶稣说：“你的财宝在哪里，你的心也在哪里。”（马大福音 6:21）

你的金钱会自然地流向你心所最爱的事物。事实上，这个偶像的标志就是你为它花了很多钱，而且你还需要不断地努力自制不再为它花钱。就如保罗所说的，如果上帝是你在今世所最爱的，你就一定是把金钱奉献给福音事工、慈善机构以及贫困的人（哥林多后书 8:7—9），但我们大多数的人倾向于过度花钱在穿着和儿女身上，或在代表身份地位的房子和

车子上。我们花钱的模式显露出我们的偶像在哪里。

第三个认清偶像的方法，最适用于那些宣称自己是信上帝的人。也许你固定参加某教会的崇拜，拥有一整套完整而敬虔的信仰教义，努力地相信并且顺服上帝，但是真正对你的生活产生拯救功效的是什么？你究竟为什么而活？你真正相信的——不仅是嘴里宣称的——是什么？有一个好方法可以看出你的答案，那就是检视你如何面对不蒙应允的祷告和挫败的希望。如果你祈求但没有得到，那么你可能会感到忧伤而失望，但是你还能继续向前行，因为“嘿！生命还没完哪！”若是这样，就表示那些事物没有掌控你的作用，不是你的主人。然而，如果你为某些事祷告，也努力地行动，可是事情却不成就，这时如果你的反应是像爆炸似的发怒，或是陷入深深的绝望，那么你可能就找到了自己真正的偶像。你就会像约拿一样，觉得自己生气以至于死都是合理的。

最后一个认清偶像的方法对每一个人都适用，那就是检视你

最无法控制的情绪。就像渔夫知道在水动之处找鱼，在感情最痛苦的谷底你就可以找到自己的偶像，特别是那些痛苦从未消散之处，或那些会驱使你做出明知错误之事的。当你愤怒的时候，请你问自己：“这其中有什么对我是太过重要的事物，以至于我不计代价非得到它不可？”当你极度害怕、绝望和有罪恶感的时候，也请你问自己：“我之所以会这么害怕，是不是因为我生命中有什么东西受到了威胁，我以为我一定需要它，但其实不然？我之所以会对自己这么绝望，是不是因为我失去或缺乏了某些东西，我以为我一定需要它，但其实不然？”如果你工作过度，或是疯狂地从事某个活动，以致过劳或毁了自己的健康，请你问自己：“我一定需要有这个东西才能感到满足和感到自己是重要的吗？”当你问自己这些问题，对你的感觉刨根究底时，你常会发现自己的偶像就依附于其上。

美国费城威斯敏斯特圣经辅导学院教授鲍力生（David

Powlison) 写道：

上帝放在每个人心中最基本的问题是：除了耶稣基督以外，还有谁是你心中所信赖、归属、效忠、服事、敬畏与喜悦的对象？这些问题……把人心中的偶像系统浮现出来。“你向谁或向什么事物寻求生命的稳定性、安全感与被接纳感……你究竟想要从生命中得到什么，或期望生命给你什么？什么能使你真正快乐？什么能使你成为被接纳的人？你从何处寻求能力和成功？”这些类似的问题，可以帮助我们理出我们所事奉的是上帝还是偶像，我们所寻找的救恩是出于基督还是出于虚假的拯救者。

拆除偶像

保罗在歌罗西书中劝勉人要“治死”心中的邪情私欲，包括“贪婪”，它和拜偶像一样（歌罗西书 3:5）。

但是我们该怎么做呢？保罗在以下的经文中提出了方法：

所以你们若真与基督一同复活，就当求在上面的事，那里有基督坐在上帝的右边。你们要思念上面的事，不要思念地上的事。因为你们已经死了，你们的生命与基督一同藏在上帝里面。基督是我们的生命，他显现的时候，你们也要与他一

同显现在荣耀里。所以要治死你们在地上的肢体，就如淫乱、污秽、邪情、恶欲和贪婪，贪婪就与拜偶像一样。（歌罗西书 3:1—5）

偶像崇拜不只是不顺服上帝，它更是将全心设定在上帝以外的事物上。若要解决这个问题，就不能只靠悔改承认自己心中有偶像，或用意志力来过不同的生活；当然，若要从偶像崇拜中回转，这两件事是不可少的，但是这还远远不够。

“你们要思念上面的事”，在那里“你们的生命与基督一同藏在上帝里面”（歌罗西书 3:1_3），这些话的意思是表示你要感激、喜悦和安息在基督已经为你做成的事上，这样你就必定会有喜乐的敬拜，祷告时会感到上帝真实的同在，并且在你的思想中，耶稣会变得比偶像更加美丽，更能吸引你的心。

这就是你拆除假神的方法——用基督代替假神。如果你只是把偶像拔掉，却没有将基督的爱“种”到它原来在心中的位置，那么偶像就会再长回来。

喜乐与悔改必须同行并进——只有悔改而没有喜乐，会导致绝望；但只有喜乐而没有悔改，那喜乐也是肤浅的，它只会带来转眼即逝的感动，而不会有深刻的改变。

实际上，唯有当我们完全地因耶稣牺牲的爱而喜乐时，我们才会真正完全地承认自己的罪；这是一件看起来很矛盾的事。

如果我们是因为恐惧犯罪的后果而悔改，那我们就不是真的为罪而忧伤，而只是为自己而忧伤；这种因恐惧而产生的悔改（就像是说：“如果我不悔改，上帝就会找我麻烦。”），其实只是自怜自艾，它不会让我们学会恨恶罪的本身，因此罪还没有失去其吸引力，我们只是为了自己的好处而与它保持距离。

但是当我们因耶稣牺牲、受苦的爱而喜乐时——看到他为了拯救我们脱离罪恶而付出沉重的代价——我们就学会了恨恶罪的本身；我们看到自己的罪让上帝付出了何等的代价。最能向我们保证上帝无条件大爱的事（耶稣重价的死亡），也最

能使我们深深地体会到罪的邪恶。

因恐惧而来的悔改，会让我们厌恶自己；但那因喜乐而来的悔改，则会让我们痛恨罪。

在基督里的喜乐之所以如此重要的另一个原因，是因为偶像通常也几乎都是美好的事物。如果我们把工作和家庭当作偶像，那么我们并不是要停止对工作和家庭的爱，而是要更爱基督，使我们不会被工作和家庭所捆绑和奴役。

圣经中所说的“喜乐”，其意义远深过只是因为某件事物而感到快乐。保罗教导我们应当“**靠主常常喜乐**”（腓立比书 4:4），这不可能是指“总是感到快乐”，因为不可能有人能命令别人总是保持某种特定的情绪。

“喜乐”是将某件事物视为珍宝，衡量它对你的价值，反复思想它的美丽与重要性，直到你的心安息，尝到它的甘甜。喜乐是一种赞美上帝的方式，直到你的心得着甘甜和安息，

也直到你放下对其他事物的需要的执著。

把福音影像化

恒立和凯文两个人都因为老板的不公平而失去了工作，他们在一年之内先后来见我，寻求辅导。恒立原谅了他的老板，继续向前，而且现在做得很好；但凯文无法让这件事过去，他心中充满苦毒因而愤世嫉俗，这就一直影响他的事业发展。有些人曾经想帮助他面对情绪问题，但他们越显出同情心，凯文就越觉得他的发怒是合理的，而且他的自怜就越增加。还有些人针对他的意志下工夫（“忘记背后，努力面前的”），但都没有用。

然而福音带来的果效是不同的，它并不直接处理情绪或意志，而是问：是谁取代了耶稣基督，成为你生命中真正的、发挥功用的救恩和救主？你会找谁来为自己评理？无论那是谁或是什么事物，它就是你的假神；如果你想要改变你的生命，就必须认清你的偶像并且拒绝它。

凯文是要以事业来肯定自我，因此当问题发生时，他就觉得万劫不复；他一蹶不振是因为他最基本的自我认同被打垮了。在他认清自己是以事业当作自我救赎的方式之前，他没有任何进步。他需要的不只是原谅老板，他真正的问题乃在于他用耶稣基督之外的东西，来当作自己的救主。在我们一切不正常、不受控制的问题、欲望、模式、态度和情绪的背后，总是存在着某些东西，你若不将它们找出来，生命就没有平安。

凯文渐渐地看到，虽然在定义上他相信上帝对他有恩重如山的爱，但是这并没有深刻地进入他的心灵和感情之中。老板说的话对他的心灵所造成的影响，远超过宇宙君王所说的话。当你在家中听音响时，还可能同时做别的事，但如果你要同时又看又听一个表演，那就需要更多的注意力。同样，你可能头脑明白基督的爱，但这爱却没有进入你的心中，就像凯文的例子一样。

那我们要怎么帮助他解决这个问题呢？我们该怎样让“福音真理的影像”进入我们的生命中，来塑造我们的感觉和行为呢？

这就需要所谓的“灵性操练”了，例如私下的祷告、集体的敬拜，以及静思默想。这些操练会把头脑中理性的知识，转化成为我们心中和感情中塑造我们生命的实体。

灵性操练基本上就是敬拜，而敬拜才是除掉你心中偶像的最终方法。你不能仅仅是在理智上找出偶像，这不能让你从捆绑中得释放；你必须真实得着耶稣所赐的平安，而那只能从你的敬拜而来。仔细分析可以帮助你发掘真理，但是你需要把真理“祷告进心里”，而这需要花时间。有关这个过程还有许多可说的，但是我们在本书中无法细述。

要忍耐

我相信这个过程要花费我们一生之久的时间。在 1960 年到

1970年之间，宾夕法尼亚州西部在建造79号州际公路，那时我的妻子凯西经常要从匹兹堡的家中，开车走这条路去麦德维尔城的大学读书；或走这条路去家人度假的伊利湖(Lake Erie)。不过这条高速公路某个路段的工程多年来总是无法完成，因为那里是一个糟糕的沼泽地带。工程人员至少有一次在一块看来是硬地的地方停了一辆推土车，但没想到第二天早上就发现它已经陷下去了；他们也多次尝试打桩下去找地底的岩层，但每次打下去的桩都消失得无影无踪。

我们的心也像是这样。我们以为自己已经懂得恩典了，也把偶像撇在一边，并且达到了一个境地——我们不再因为想要从上帝那里得到什么而事奉他，现在单单是为了上帝自己而事奉他。然而我们会有一种感觉，那就是我们穷尽毕生之力以为我们已经达到心底的岩层，但却发现仍没有到真正的底层。我不相信我们在今生能达到那样的地步；成熟的基督徒也不是能达到心底岩层的人，但他们知道要不断地向下挖掘，

而且他们会越来越接近底层。

《奇异恩典》这首圣诗的作者约翰·牛顿 (John Newton) 是一位伟大的牧师与圣诗作者，他曾经如此写到他的挣扎：

如果要我分享我的经历，我会说，到目前为止，我的呼召中最难的部分是要将我的眼睛单单注视基督，以他作为我的平安和我的生命……但是，看来要从千百种外在行为中否定自己还不算困难，真正不容易的，是里面不止息地仰望耶稣，以之为行出公义与能力的原则。

如果你能了解牛顿所指出的差别——遵守外在的行为规则与将心专注于基督身上，而以他作为你的平安和生命——那么，你就已经走在脱离假神捆绑的路上了。

加

所羅門&約書亞 

微信: zy18764718007



获取更多属灵资源

扫一扫上面的二维码图案，加我微信

感谢

我要再次谢谢由乐玛 (Jill Lamar)、麦克密 (David McCormick) 和塔特 (Brian Tart) 组成的这个最好的文字事工团队，他们一再地激励并鼓舞我写作。我也要谢谢沃斯 (Janice Worth) 与蓝德 (Lynn Land), 因着他们的帮助，我每年夏天都可以抽身写作。

这本书讲到我们的文化。在我这个年龄的人通常不太关心或赞同我们的文化，以至于也不太理解它。我很幸运，我的三个儿子大卫 (David)、迈克 (Michael) 和乔纳森 (Jonathan)

在无以计数的方面帮助我，其中最直接的帮助，是他们对于所生活的世界中的偶像有着智慧和清晰的观察，并且愿意和我长时间且极深入地讨论。孩子们！谢谢你们花时间陪我散步、吃晚餐和闲谈；我很欣慰你们已经长大成为热爱这个

城市、品格纯全的正直的人。

我也要谢谢妻子凯西 (Kathy), 在我写作本书的好几个月中, 甚至在书中观念成型的好几年中, 与我一同劳苦。我必须对凯西说——用约翰·牛顿 (John Newton) 写给他妻子波莉 (Polly) 的话: 经过这么长久的年日, 这么丰富的亲密关系, 这么多次的同甘共苦, 难怪会产生这么不寻常的效果——经过这么长时间所养成的习惯, 现在就是在我的每一次呼吸中, 都几乎不能没有你。